



黃右昌著

民法  
詮  
解

總則  
編  
補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立中正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348.1  
164

登錄號 3  
017186

6-26-2,000

D929.305

4446

13533-32

黃  
右  
昌  
著

民

法

詮

解

總  
編  
補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348.1  
104  
3

# 目次

## 緒論

第二解 民法在固有法律的分類中之地位……………

第一點 民法在普通法特別法類中爲普通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人）爲特別法並兩條例要

旨

公司法對民法爲特別法對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爲普通法並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要旨

簡易人壽保險法對保險法爲特別法並其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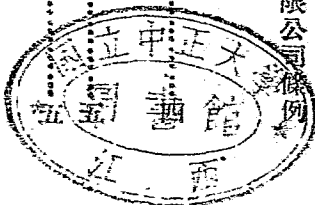
第三點 民法含有固有法與繼受法之成分……………

固有法：德治 禮治 經濟 法治……………

第三解 民法之法源……………

第二點 制定法……………

目次



017186

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之緣起及其內容

第五解 民法之效力……………六

第三點 關於地之效力……………六

中德中義中日一切條約協定合同無效

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

第九解 私權的新分類……………七

無形財產權 一、新著作權法規定之要點 二、專利權法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不同點及專利權與專製權之區別 三、專用權

第十解 民法與無形財產權之關係……………九

第二點 關於無形財產權的商標專用權之解釋……………九

增加解釋例四則

第十一解 私權之保護……………一一

第一點 公證……………一一

新公證法與舊公證暫行規則不同點

增加解釋例一則

第三點 訴訟……………一五

增加解釋例一則	一三
第十二解 關於官署違法處分之私權救濟	一三
增加解釋例四則	一三

##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一五
第一章 法例	一五
第三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一五
第一條至第五條	一五
逐條說明第一點較初版略有補充參考他國條文與第二點列舉者一致第二點立法例列舉各國類似條文第三點釋義較初版間有補正第四點增添初版以外之判例或解釋以下仿此	一五
第二章 人	二二
第四解 本章之總說明	二二
第三點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二二
甲 外國人 增加解釋例三則	二二

乙 敵國人 依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之規定	
第一節 自然人	二四
第六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二四
第六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法人	五一
第七解 本節之總說明	五一
第七點 關於各種團體之解釋（初版以年爲序補編以類爲序）	五二
增加：合作社二則 農會二則 漁會一則 工會十三則 商會及同業公會十二則	
非法人之團體六則	
第一款 通則	五六
第九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	五六
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二款 社團	七二
第十一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	七二
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財團	八四

第十二解	本款之總說明	八四
第四點	獨立財產之判解	八四
	增加解釋例一則	
第十三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	八五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三章	物	九二
第十四解	本章之總說明	九二
第五點	過渡法上關於不融通物之規定	九二
	戰時緊急處物資獎懲條例所稱之公有物資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所列舉之物品	
	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第十五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九三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〇五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五
第十八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一〇五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	.....	一一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	一一〇
第二十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	一一〇
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	.....	一一八
第三節 意思表示	.....	一一八
第二十一解 本節之總說明	.....	一一八
第三點 意思表示之種類	.....	一一八
增加判例一則	.....	一一八
第二十二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	一一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	.....	一三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	一三五
第二十四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	一三五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〇二條	.....	一四〇
第五節 代理	.....	一四〇
第二十五解 本節之總說明	.....	一四〇
第三點 代理之態樣	.....	一四〇

關於訴訟法上之代理 增加解釋例一則	
關於無權代理第三人與本人之關係 增加判例三則	
第二十六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一四二
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一十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四二
第二十八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一五〇
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五節 期日及期間	一六三
第三十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一六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六節 消滅時效	一七〇
第三十一解 本章之總說明	一七〇
第三點 時效期間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一七〇
第三十二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一七〇
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七節 權利之行使	一〇〇

第三十四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二〇〇
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二〇〇

附一 實用問題	二〇五
---------	-----

緒論	二〇五
----	-----

十四題

本論	二〇七
----	-----

第一章 法例	二〇七
--------	-----

四題

第二章 人	二〇九
-------	-----

第一節 自然人	二〇九
---------	-----

十四題

第二節 法人	二〇九
--------	-----

十二題

第三章 物	二一一
-------	-----



	十四題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二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二一四
九題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二一五
七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二一六
十七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一九
三題		
第五節	代理	二一九
十一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二一
十二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二三
八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二五
十五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二八
七題	
附二 本著引用法令公布及修正年月日（未附議決批准條約案）索引……………	二二九
附三 本著引用他國學者譯名對照表（以字母爲序未註國別者係德僑）……………	二四三

## 例言

一、補編爲遷就本書初版而作，凡因引用之法令變更，對本書初版有所更正或補充者，均於補編列入，其與本書初版上下文有聯貫之關係者，則用……爲標誌，以避重複而示銜接。

二、補編順序，以本書初版目錄之順序爲順序，分緒論本論。本論分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另見目錄。

三、關於逐條說明之補充，以第一點摘由，關係條文，參考條文，參考他國條文第二點立法例，第三點釋本條之意義，第四點判解。爲順序。條文內容，具見初版上下編。補編中僅標示條文號數。

四、補編之第二點立法例，列舉各國條文，與本書再版逐條說明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一致而與本書初版逐條說明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略有出入。蓋初版係就該條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引用者，於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項下表明之。補編係就與該條文相類似之他國條文而列舉之。

五、各國民法比較研究，關係重要，講授時因條文過多，時間有限，未及逐一列舉。現收回法權，涉外事項，應適用外國人之本國法者甚多，各國立法例之研究，更覺必要。補編第二點立法例，以此爲主要材料，至改版時，作爲本書附錄。其第三點釋義之間有補正，第四點判

解之增減，以及實用問題，引用法令公布及修正年月日索引，引用他國學者譯名對照表，按其性質，在改版時，均應歸納於正編之內，合併聲明。

# 民法詮解總則補編

##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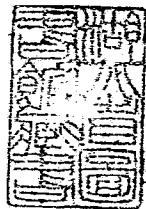
第二解 民法在固有法律的分類中之地位

第一點 民法在普通法特別法類中爲普通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人）……爲特別法……公司  
法對於民法雖爲特別法而對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又爲普通法也。簡易人壽保險法，對於  
保險法，又爲特別法矣……

註一 優待抗屬方法之關於民事者

1 債務清償之展期。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  
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  
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  
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二



七條)

2 出典期滿特別之猶豫期間。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二八條)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修正二八條)

3 出租人收回田宅或改租之限制，及對承典田宅者收回或改典之限制。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二九條)

4 離婚或解約之絕對禁止。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一概不准離婚或解除婚約。(三〇條)

5 訴訟之提前處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三一

條)

註二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係排除民法及刑法有關條文之適用。該條例所稱出征抗

敵軍人者，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1）其妻不得請求離婚。（2）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本夫告訴乃論。（3）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4）其妻自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5）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1）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違反上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未婚夫告訴乃論。（2）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未婚夫告訴乃論。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其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依該條例所稱告訴乃論之罪，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依該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

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註三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允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股票均為記名式。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應仍受第二條之限制。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除上開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專業法令之規定。

註四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原文規定最高保額為五百圓，在物價正常時，尚可適應急需，現在各地物價指數，較之戰前超過數十倍或百餘倍之多，原定保額五百圓委係未能適用，修正最高保額為兩萬圓，以應急需。

第三點 民法含有固有法與繼受法之成分

我國古昔，崇尚德治與禮治，論語中言之詳矣。最要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及「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等語。由漢及宋，頗講經治，最著者漢武帝時，董仲舒著春秋決事比，昭帝時雋不疑以春秋律衛太子，且大臣當有經術者，宣帝時於石渠閣講五經，時則施讐論易，周堪孔霸論書，薛廣德論詩，戴德（大戴）戴聖（小戴）論禮，嚴彭祖論公羊，尹更始論穀梁，又增立梁邱賀，易大夏侯勝，小夏侯建，尙書穀梁春秋博士之官。韋玄成以明經至相，鄒魯有遺子黃金油胤不如教子一經之諺，則當日之尊重經學可想也。古昔之所謂法，卽今日之刑法，舉陶作士，肇自唐虞，降及姬周，象魏懸書，鄉閭讀法，李悝六法，僅存篇目，蕭何九章，戶婚之事，遂入於律，嗣後晉賈充之二十篇，唐律十二卷，大清律例，首列名例以外，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卷，然皆民刑不分，刑法成分，殆數十倍於民法之成分，禮則有唐之六典，明之通典，有清之通禮會典等書，今之所謂民法，頗具於禮，然刑不上大夫，刑法無由進步，禮不下庶人，民法無由建設，自此以後，遂無由與歐洲諸先進國頡頑矣。

### 第三解 民法之法源

#### 第二點 制定法

一、法律 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之緣起：（一）依據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項。（二）立法程序法，因立法程序綱領及法規制定標準法之公布，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由國民政府令知各機關，根據八項原則，則將所發布之命令，其性質應以法律規定者，送立法院審議。（四）綱

要，綱領，大綱，及原則，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條文專用之名稱。該法之內容：其一、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爲法或條例。其二、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其三、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六條）

二、命令 各機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命令，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但不得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並應將全文送立法院。（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四 條約法

〔參照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西曆一九四三年）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之中美條約計八條及其換文在重慶訂立之中英條約計九條及其換文〕

#### 第五節 民法之效力

#### 第三點 關於他之效力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宣戰布告，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同時布告正式對日宣戰，所有

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分別在重慶華盛頓簽字，一月三十日，立法院二三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一經批准，即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新約撤廢之特權，關於司法者，為撤銷領事裁判權，及特別法庭，此後領事裁判權絕跡於世界而成為歷史上遺物，我國之法權，重放光明，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矣。

### 第九解 私權的新分類

無形財產權 *Immateriälgüterrecht*，為德儒柯列兒所創，法國學者，則稱專利權及專用權之商標，為工業所有權 *Propriete industrielle*，現時國際條約，多沿用此名。

一、為著作權 依新著作權法規定之要點，著作物之門類，為（一）文字之著譯，（二）美術之製作，（三），樂譜劇本，（四）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將舊法所列書籍論著及說部納入第一類，圖畫字帖雕刻模型納入第二類，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分別納入一二兩類中，比較概括。而發音片及電影，為舊法遺漏而為事實上不可缺者，現已一併增入。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共同終身享有。其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照片發音片及依法令准演之電影片享有著作權十年。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

其他方法侵害利益者，得提起訴訟。

二、為專利權 依專利法之規定，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呈請專利，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其期間為十五年。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呈請專利，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其期間為十年。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呈請專利，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其期間為五年。以上各期間，均自呈請之日起算，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新專利法，與舊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重大不同之點有三：（一）舊法限於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而有新發明新型新式樣者，始給予專利權，新法則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專利法為之。（二）新法專利權期間，在新發明為十五年，新型為十年，新式樣為五年。舊法則發明為五年或十年，新型為三年或五年，新式樣為三年。（三）新法都四章，一百三十三條，以發明為主，而以新型新式樣，準用發明章之條文，其規定甚為詳細，舊法共三十四條，三者並列，其規定極為簡單，此其大較也。關於專製權者，工業獎勵法第二條，第五款，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第一條各款所載情事之一者，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為獎勵方法之一種，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第二十條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是於專利權之外，又有所謂專製權，然查新專利法第四十二條「專利權為專利權人，

專有製造販賣者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爲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是專製權卽爲專利權之內容，無庸獨立成爲一種權利，將來新法施行，各種獎勵工業法規，尚須調整，而將專製權取消，亦未可知。然在目前，則兩者實有區別，卽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專製權准在一定區域內，始得享有，受獎勵者，有供不應求之情形，限期令其增加產額，否則縮小其專製區域。專利權年限較長，而專製權則爲五年以下也。

三 爲專用權 關於商標權者，則於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規定之。……關於商號權者，則於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

#### 第十解 民法與無形財產權之關係

#### 第二點 關於無形財產權的商標專用權之解釋

一、(一) 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卽非依商標法第一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

(二) 以圖形文字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苟不違及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仍可以作爲商標，予以註冊。

(三) 兩商標是否相似或不相似，應就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未便懸斷。(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院字一三八四號)

二、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藥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出賣，復於契約內，附

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應視藥品製造批售權，與商標註冊請求權，均在保留之列，其事實上，使用商標者，雖為製造並批售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自可聲請註冊。（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院字一五五八號）

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前段所謂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徵以同法第一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因註冊而取商標專用權之事項而言，其後段所謂評定之評決，徵以同法第二九條以下之規定，係指評定委員會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請求評定商標註冊無效，或商標專用之範圍時所為之評決而言。同條之規定，自須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起，而對於該註冊商標，已有同法第二九條之請求時，始得適用。同法第二八條所稱之異議，為商標未因專用註冊而取得專用權時之爭議，就此項異議所為之審定，無從認為評定之評決，縱令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此有關，亦無適用第三七條之餘地。至刑法第二五三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在現行法上，既無所謂商標之登記，自係按已註冊之商標而言，不能據此即謂評定之評決，包含異議審定在內。（三十年二月十五日院字二一三四號）

四、（一）經濟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敵國人民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處理辦法，係以我國與敵國關於商標相互保護之條約，已因宣戰而廢止，敵國人民不得再依商標法第五條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故除敵國人民已呈准取得之商標專用權，應予尊重外，今後對於敵國人民所為之一切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應概不受理，其已在進行程序中者，停止其程

序，是其所謂不予受理之申請，僅指敵國人民欲專用其商標時所爲商標法第五條之呈請而言，敵國人民將其已因註冊而得之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人民呈請爲移轉之註冊者，不包含在內，敵國人民已因註冊而取得之私有商標專用權，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既應予以尊重，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自非不得處分。惟同條例第九條所謂管理，包含處分在內，敵國人民將其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時應依同條之規定辦理，並受敵產登記辦法第十一條之限制。(二)敵國人民非不得爲商標法上之代理人，惟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之適用，不因敵國人民之爲此項代理人而受影響，如敵國人民因受同條例之適用，致其爲商標法上之代理人不適當者，商標局自得依商標法第九條辦理。(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二四三三號)

#### 第十一解 私權之保護

##### 第一點 公證

民法三〇八條一一八九條一一九一條及稟據法一〇三條等規定，認公證制度爲證明私權之前提，各國推行此制，早著成效。我國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由司法院公布公證暫行規則四十七條，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公證費用規則三十條，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區施行，試辦迄今，各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者，已有二百九十二處，預定最近期內，全國地方法院，普遍成立公證處，法院人民兩稱便利，成效頗有可觀。因由立法院先後將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費用規則修正爲公證法公證費用法，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茲述新法



(公證法)與舊制(公證暫行規則)重要不同點如下：(一)確定公證人資格，查各國公證制度，有由以公證為業務之公證人，自行設立事務所，向囑託人收取定額費用，辦理公證事務者，亦有公證機關，併合於司法機關，即由法院兼辦公證事務者，衡諸我國現時國情，若許公證人自行設所辦理公證事務，恐滋流弊。舊制規定由地方法院專設公證處或分處，辦理公證事務，便於監督，頗有見地。惟舊制不設公證人，而由推舉專辦或兼辦公證事務，理論上不無可議，蓋公證人專負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之責，而推舉則有時負責審判該項證書有效或無效之責，職務判然不同。新法第二條規定公證處置公證人，並確定其任用資格，而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各該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俾得專任其事，但為兼顧經費人才之困難，仍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舉兼充，以應事實需要，然此項推舉，在其辦理公證事務之際，實已居於公證人之地位，故將舊制各條所有推舉字樣，概改為公證人，以資劃一。(二)確定公證範圍，舊制僅規定「推舉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而何者為法律行為，何者為關於私權人之事實，未有例示，恐非社會民衆所能了解，新法第四條各款，就各種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第五條各款，就各種有關私權之事實，分別增設例示之規定，庶使民衆易於了解請求公證實益，以符推行盡利預防爭訟之旨。

公證暫行規則於公證法施行時失其效力，公證人於有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



由，拒絕請求人之請求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此項書面，不過對於請求人通知其請求之拒絕並非同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公證書，自無須依作成公證書之方式作成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五二四號）

### 第三點 訴訟

事實爲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在其他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對於不存在之債務而爲清償之事實，爲其發生之特別要件，自應由主張此項請求權之原告，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該事實之存在，係以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爲前提，故該原告就其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之事實，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七三九號民事判決，不過本此理由而爲同一之論斷，與消極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毫無關涉。（三十年十二月十日院字第二二六九號）

### 第十二解 關於官署違法處分損害權利之救濟

#### 第四點 司法機關與行政官署受理人民訟事之分界

- 一、攤征地方公款，區劃行政區域，均係行政事件，人民僅得提起訴願，倘誤向法院上訴，其判決應認爲無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字一〇五五號）
- 二、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訟

法之規定。(二十八年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一號)

三、司法機關所爲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其爲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二十九年行政法院判字一三號判決)

四、按私人相互間因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即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二十九年行政法院判字二七號判決)

## 本論

## 第一章 法例

第三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 第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一條 於文學上或解釋上，本法已有規定之法律問題，一切適用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審判官依習慣，無習慣者，依自居於立法者地位所應行制定之法規判斷之。

前項情形，審判官應準據確定之學說及先例。

奧民第十條 習慣須法典定為可以適用時，始可適用。

日本法例第二條 習慣僅限於為法令之規定所認，及關於法令無規定之事項為有效。

泰民第十三條 訴訟事件，無可適用之法律時，適用習慣。

第十四條 訴訟事件，無可適用之法律或習慣時，依其最類似之規定類推之，或依一般法理決定之。

士民第一條二項 於無可適用之法規時，審判官應依習慣。無習慣者，依自居於立法者地位所應行制定之法規判斷之。

審判官應於其判決利用學說及判決之成例。

第四點 判解 國民政府令「關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庭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

效」。引用判例，大判以十五年截止，最高法院判例，以十七年開始。判例有二以上者仍用亞剌伯數字，解釋例有二以上者，用本國數字，以示區別。

1、處分族中公共之要事，雖本應得族人全體之同意，但依地方習慣，或族中特約，如果各房長得共同代理全族以爲處分，或各房長得集族衆會議，依多數議決以爲處分，或於處分後，經族衆追認者，均應有效。（十八年上字一五三二號）

2、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固爲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如執票人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得請求付款，縱令該地方有與此項成文法相牴觸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二〇三七號）

3、依民法第一條前段之規定，習慣固僅就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有補充之效力，惟法律於其有規定之事項，明定另有習慣時，不適用其規定者，此項習慣，即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有優先

之效力，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既明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則商業上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習慣，自應優先於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不容再執民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一般原則，以排斥其適用。（二十六年渝上字九四八號）

4、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習慣，固有優先於成文法之效力，惟此係指限制典權人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之習慣而言，並不包含轉典得不以書面爲之之習慣在內，轉典爲不動產物權之設定，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爲之，縱有相反之習慣，亦無法之效力。（二十八年上字一〇七八號）

5、債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如無高於法定利率之約定利率，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祇能依法定利率計劃，縱令該地方另有一種習慣上所認之利率，但除當事人有以此項習慣爲其法律行爲內容之意思者，其利率即爲約定利率外，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仍不得反於法律之規定，以此爲計算遲延利息之標準。（二十八年上字一九七七號）

6、被上訴人因票載付款人之拒絕承兌，業經請求當地商會，作成拒絕證書，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原得對於發票之上訴人，行使追索權，縱令該處商場，有與此項成文法相反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二十八年上字五五九號）

7、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設有明文規定，縱令當地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確有交付老契以代訂立書面之習慣，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亦無適用之餘

地。(二十九年上字一五一三號)

8、原判決雖謂依習慣出賣典當在外之產業，應邀同典權人到場簽押，方能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然民法第一條，所謂法律所未規定者，係指法律無明文規定，且依現存之法條解釋，仍不能知其法意之所在者而言，出典人將典物所有權讓與他人，在法律上，並無必須典權人到場簽押之限制，其讓與行為，苟已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方式，及其他法定要件，即屬有效，是原判決所稱之習慣，顯與法律之規定牴觸，不能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二十九年上字二〇號)

9、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雖有得由雙方父母於其年幼時為之訂定婚約之習慣，亦無法之效力。(二十九年上字六一八號)

一、宣告破產事件，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一七七五號)

二、普通商業，按照習慣，於年中三節清帳，即係以節期到來，為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之時，債務人如經催告，未為給付，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字一八九號互見二二九條)

三、商人承租房屋，開設店舖，因在該地點營業多年，漸為人所共知，使該地點成為易獲多數顧客之營業場所者，對於該地點即有一種商業上之利益，承租人與出租人，約定租賃關係消滅時，承租人得將此種利益出頂於人者，自不得妨害其出頂，其約定房屋因事變滅失，致租賃關

係消滅後重建房屋出租時，有此利益之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租之優先權者，出租人亦不得違反其約定，如該地方有許承租人出頂其利益，其優先承租之習慣，可認當事人有以此為契約內容之意思者，即應按照習慣辦理。（三十年十月二日院字二二三八號）

### 第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一條二項（見第一條）

日法例第二條 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習慣，以作法令之規定所認者，及關於法令無規定之事項者為限，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

### 第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規定，以作成書件為必要者，作成人應於證書親自簽名，或捺法院或公證人所認證之指印。

就一個契約，當事人應簽名或捺指印於同一證書，關於契約，作成同樣證書數份者，各當事人以簽名或捺指印於為地方當事人所作成之證書為已足。

書件，得以法院或公證人之筆錄代之。

俄民第二十八條 以文字方式所為之法律行為，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當事人不識字或殘廢疾病等，不能自爲簽名者，得委任代理人爲之，受任人之簽名，應依相當手續證明，並應記明行爲人不能簽名之事由。

瑞債第十三條 依法律規定，應作成書件之契約，以負擔義務之當事人簽名爲必要。

第十四條 簽名，應由簽名人自爲書寫。

以化學方法所爲自簽之模倣，以其方法在交易上係屬通行，如發行多數有價證券而簽名者爲限，爲有效。

盲人以其簽名被認證或證明簽名時已知悉證書內容者爲限，爲有效。

第十五條 不能簽名者，除關於票據之規定外，其簽名以有認證之指印或公正證書代之。  
泰民第十五條 法律所需之文書，無須本人或當事人之自寫，但次其簽名。

第四點 判解

1、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法律上並無應以書面爲之之規定，民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卽不包含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在內。(二十七年上字三二四〇號)  
2、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固得由雙方以書面終止之，但所謂雙方，既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則同意終止之書面，自須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三條之規定作成之，始生效力。(二十八年上字一七二三號)

所謂文字，並未以中國爲限，則以外國文字爲商標，呈請註冊，自仍應認爲文字，如文字



不同而讀音相同者，亦應包括在內，至商標名稱之指定，原為便於一般人購買其商品而設，外國文字，作商標為註冊之呈請，既欲在中國境內營業而取得其專用權，則該商標自應有中文名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院字一八六六號）

#### 第四條

##### 合併說明

#### 第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債第七百二十三條 票據之金額，以文字為數次之記載，其中有差異時，以其最低額視為票據之金額。

泰民第二十七條 以文字及號碼所表示之金額或數量，其表示不一致，法院不能確定其實際之意思者，依文字之表示。

泰民第二十八條 以文字或號碼所表示之金額或數量有數處，而其表示不一致，法院不能確定其實際之意思者，依最低額之表示。

法民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見第九十八條）

##### 第四點 解釋

會款長短碼之比較，其差額衡以利率超過年百分之二十者，即屬違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字一二五一號）（互見債編二〇五條）

## 第二章 人

### 第四解 本章之總說明

### 第三點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 甲 外國人

有取條約相互主義，法國民法第十一條以明文規定之。我民法雖無明文，然中美新約第四條至第六條，中英新約第五條至第七條，中古（古巴）新約第五條第六條，中挪新約第三條至第六條，中比新約第四條至第七條，則取條約相互主義者也。

#### 解釋例參考

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類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院字四〇一號）

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係指依法令之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例如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所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惟中華民國國

民始能享有，土地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權利亦，惟中華民國人始能享有，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鑛業權漁業權非中華民國人不能取得，依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該銀行之股份，亦非中華民國人不能認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二四四四號）

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雖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亦得任用，至在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師，現行法令尙無國籍之限制，自不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字二四七六號）

## 乙 敵國人

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經過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終能反省悔禍，不料日本軍閥，執迷不悟，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對日宣戰，同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敵國人卽指日德意三國居留中國領域內之人民而言也。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復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敵國人民，依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之規定，應予集中收容，並應受檢查登記及管理。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敵產處理條例之規定處理之，條例未規定者，依國際慣例處理之。凡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舉行登記，其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破壞之，私有之森林鑛產農

繫，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本節之逐條說明

第六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民法四〇條一項，戶籍法五一條至六一條八〇條至八六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十一條 凡人皆有權利能力。

凡人於法規範圍內，有爲權利及義務主體之平等能力。

第三十一條 人格，於生兒之出生完成爲始，死亡爲終。

德民第一條 人之權利能力，於出生完成時爲始。

日民第一條 私權之享有，始於出生。

法民第八條 凡法蘭西人，得享有民權。

俄民第四條 蘇俄聯邦共和國，爲增進國家生產力起見，允許國民有權利能力，但因訴訟而受

限制者，不在此例。

人民的權利能力，不因性別、人種、國籍、宗教等的關係，而受影響。

泰民第三十九條 人格，於生兒之出生完成爲始，死亡爲終。

七甲第八條 凡人皆有權利能力。

凡人於法規範圍內，有爲權利及義務主體之平等能力。

第二十七條 人格，於生兒之出生完成爲始，死亡爲終。

（按不具者（*羅 inanimata* 德 *witler* 英 *Hoernaphodit*）除九九五條所稱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得爲婚姻撤銷之原因外，亦無特別限制其權利能力之規定。不具者與中性者 *Biformatus* 有別，不具指陰陽機能失其作用而言，中性則指帶男女兩性者而言也，不具者與天闕 *emunch* 有別，不具尚有幾分治癒之希望，天闕則根本不能生育，然均可解爲包括於不能人道而不能治。異形者（*羅 Deformitatis* 德 *misbildung* 英 *malformation*）與怪胎兒 *monstrum* 有別，異形尙象人形，怪胎則不象人矣。十二標法第四標有「不具異形之子孫，直撲殺之」，現時各國民法，以係罕有之事，均無規定。）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權利能力，始於何時，終於何時，影響於各種法律關係，例如未取得遺產繼承權以前死亡之子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能否代位繼承，妻取得遺產繼承權之後，已經改嫁，有無影響，皆須依本條之規定解決之。

以下見正編

### 第四點 判解互見民法繼承編

1、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繼承開始之時期，不因繼承權之被侵害而受影響，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亦無疑義，故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權被侵害者，儘可請求回覆，不得因此即謂繼承尚未開始。（二十一年上字五五號）

2、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其母並無代位繼承之權。（二十六年鄂上字四二七號）

3、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爲決定之標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被繼承人之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尙生存者，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行夭亡，仍不失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自不得謂之無遺產繼承權。（二十九年上字四五四號）

4、被上訴人孫甲之妻，甲死亡於民國二十一年，其繼承開始，已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有繼承甲之遺產之權，即使被上訴人，於甲死亡後已經改嫁，其遺產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二十九年上字七〇二號）

一、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孫子報夫，仍不得於子死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爲前夫及前夫之子擇繼。（二十年一月六日院字三九四號）

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已生有子女或應爲立嗣者，則孩子所應繼承之分，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字四一六號之一）  
三、僧死亡時所遺私產，以何人爲繼承人，現行法上，尙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順序定之，其徒如無同條所列之身分，亦非爲其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者，無遺產繼承權。（三十二年五月五日院字二五一八號）

### 第七條

第一點 參考條文爲民法四〇條二項 參考他國條文爲瑞民三一一條士民二七條 餘同正編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八百四十四條 因被害人而負賠償之義務者，應賠償埋葬費於其負擔者。

被害人於被殺害之當時，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律上扶養之義務，或有應得負擔之關係，且其第三人爲其殺害而喪失受扶養之權利時，賠償義務人，應推斷被害人生存之年數，其期間內供給養費之限度，依此限度，支付年金於第三人，以爲損害之賠償，於此情形，準同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若第三人於加害之當時，爲胎兒時，亦同。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限於繼承開始時之生存者，得爲繼承人。  
繼承開始之時，雖未生存已在胎內者，則視爲生於繼承開始之前者。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受遺人於繼承開始之當時，尙未出生，或其人格因繼承開始以後發生之事實而確定時，其遺贈於第一之例，與出生同時成立，於第二之例，與事實之發生同時成立。

日民第七百二十一條 胎兒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視爲出生。

第九百六十八條 胎兒關於家督繼承，視爲出生。

前項規定，胎兒生係死體時，不適用之。

第九百九十三條 第九百六十五條乃至第九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繼承準用之。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第九百六十八條及第九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受遺人準用之。

俄民第四百一十八條 依第四百十六條所指定，有繼承權人，以左列爲限。

1、死者之直系親屬，卽子、女、孫、曾孫、及死者配偶。

2、死者在未死以前一年以上之受扶養人，並無勞動能力及財產者。

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須爲真實的人，或遺腹子。

法民第七百二十五條 遺產繼承人，應於其遺產繼承開始時生存，左列之人，不得爲遺產繼承。

承。

1、未有懷胎之徵之子。2、出產後不能生存之子。3、受准死者。

瑞民第三十一條 出生前之胎兒，以生體分娩爲條件，有權利能力。



七民第二十七條 胎兒，以生體分娩爲條件，有權利能力。

泰民第三十九條 胎兒，享有法律上所定之權利，但須爲生體分娩。

### 第八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戶籍法八七條八八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六條 參考他國

條文爲……瑞民三四條……土民三〇條三一條泰民七四條法民一一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十三條 失蹤人得從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依公示催告程序爲死亡宣告。

第十四條 死亡宣告，得於十年間失蹤人無生存報知時爲之，但此宣告於失蹤人未滿三十歲以前，不得爲之。

滿七十歲之失蹤人，五年間無生存報知時，得宣告之。

十年或五年之期間，自依失蹤人生存報知尙生存之最後年終了時起算。

第十五條 編入軍隊之人，因從軍戰爭中生死不明，媾和後經過三年，得爲死亡宣告，三年之期間，於媾和未成立時，自戰爭終止年之終了時起算。

因官職關係，或因僱傭關係，或因自由參加而在軍隊者，視爲編入軍隊之人。

第十六條 於航海之際，在航行中之沈沒船舶中，船舶沈沒以來失蹤者，沈沒後經過一年，得爲死亡宣告。

船舶未到着於其到達地，或未歸着於無確實之航海目的地時，於出發後經過左之期間，推定其爲船舶之沈沒。

1、東海內之航海，一年。

2、東海外之歐洲海洋及地中海黑海愛琴海之航海，二年。

3、歐洲以外海洋之航海，三年。

於船舶之報告已到達時，應依此報告，自船舶存在最後尙出發之日起，計算右之時間。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以外情事，遭遇災難，爾來失蹤者，自災難事實發生後經過三年，得爲死亡宣告。

日民第三十條 不在人之生死，七年間不明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

身臨戰地者，在沈沒之船舶中者，遭遇其他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者，其生死，於戰爭終止後，船舶沈沒後，或其他災難消滅後，三年間不明時，亦同。

俄民第十二條 自失蹤認定公告之日起，經過五年，消息不明之不在人，得宣告其爲死亡人，基於法院之決定，得以不在人爲死亡人記入於戶籍簿。

瑞民第三十四條 其人遭遇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行蹤不明，或因不在永無音信，其死亡可認爲確實者，審判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

於此情形，失蹤人在瑞士最後住所地之判審官有其管轄權，失蹤人不住於瑞士者，本籍地之審判官有其管轄權。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請求，得於遭遇災難時起至少一年後，或自最後音信時起五年後爲之。審判官應依適當方法，公告行蹤不明人或不人之消息者，應於一定期間而爲聲明。前項期間，於最初公告以後至少應爲一年。

士民第三十條 失蹤宣告，得於遭遇死亡災難時起一年後，或最後音信起五年後請求之。

審判官應依適當之公告，催告能知不在人之消息者，應於一定期間內而爲聲明。

前項期間，於最初公告以後至少應爲一年。

第三十一條 其人遭遇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行蹤不明，或因不在永無音信，其死亡可認爲確實者，審判官得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

管轄審判官，爲失蹤人在土耳其最後住所地之審判官，失蹤人不住於土耳其者，爲其人本籍登記地之審判官，其人之本籍未登記者，爲其父登記地之審判官。

泰民第七十四條 離去居所，生死不明滿七年者，法院得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失蹤。

前項七年，依最後可信之情報，不在人顯然在海難或戰爭等生命危險之狀態者，減短爲三年。

法民第一百十二條 受失蹤之推定者，未委任代理人時，於為支配其遺留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用意之必要，法院依管理受其推定者之聲請，宣告為其用意。

第一百五條 凡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四年間生死不明者，失蹤人之關係人，得向初級法院聲請為失蹤之宣告。

第二百二十九條 自其遺產繼承人得為假占有失蹤人之財產時起，三十年間失蹤人不歸，或自其共同財產失蹤人之配偶支配其財產之時起，三十年間失蹤人不歸，或自失蹤人出生時起，滿百歲後失蹤人不歸，則由法院宣告其證明之免除。有繼承失蹤人財產之權者，得向初級法院請求分派其財產，而受為其財產真正所有之宣告。

#### 第四點 解釋

一、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但未經判決離婚，或宣告死亡，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為重婚。(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一三三八號)

二、夫妻之一方出外，已逾三年，生死不明，如其未經受死亡之宣告，或他之一方，亦未依法訴訟，經准予離婚者，其配偶關係，仍在存續中，若與他人結婚，自應成立重婚之罪。(三十一年八月八日院字二三七五號)

#### 第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十八條 死亡宣告，以死亡宣告判決內所確定之日，推定失蹤人爲死亡。

無特別通知者，以左揭之時，爲死亡之時。

1、於第十四條之情形，得爲死亡宣告之時。

2、於第十五條之情形，媾和締約之時，或戰爭終止年之終了時。

3、於第十六條之情形，船舶沈沒之時，或推定其沈沒之時。

4、於第十七條之情形，事件發生之時。

專依死亡之日時定之者，以其日終了之時，視爲死亡之時。

法民第一百十二條 失蹤人受失蹤之推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爲之。失蹤人受失蹤之推

定後，如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管理之必要，則由法院爲之設定管理人。

第一百十五條 失蹤人未設有財產管理人者，於受失蹤推定後四年，由其繼承人聲請法

院，爲財產之假占有。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失蹤人設有財產管理人者，於受失蹤推定後十年，由其繼承人聲請法

院，爲財產之假占有。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略) 財產確定占有之時期，即自假占有之時起，經過三十年，或失蹤

人之年齡已達百歲，則由繼承人聲請法院，確定占有其財產。(全文見前條)

瑞民第三十八條 於期間內，無何種呈報時，行蹤不明人或不在人被宣告爲失蹤人者，與死亡

已被證明者同，得行使因其死亡而發生之權利。

失蹤宣告之效力，溯及於足為死亡原因之災難，或最後音信之時。

士民第三十四條 公告無結果而終了者，審判官應為失蹤宣告，因死亡而生之權利，得與不在人之死亡已被證明者同樣行使。

失蹤宣告之效力，溯及於死亡之災難，或最後音信之日。

俄民第十二條 失蹤人自宣告認為失蹤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為死亡宣告，但應於戶籍處立案者，須根據法院判決，即以該項生效之日，為死亡確定之日。

關於證明失蹤及宣告死亡之手續，由特別法規定之。

日民第三十一條 受失蹤之宣告者，於前條期間滿了時，視為死亡。

泰民第七十五條 受失蹤宣告者，於前條期間終止時，視為死亡，其遺產，依遺產法之規定，歸屬於繼承人。

#### 第四點 判例

失蹤人受死亡之宣告，有依民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判決內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其繼承固因之而開始，若失蹤人未受死亡之宣告，即無促認其繼承為已開始。（二十八年上字一五七二號）

第十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無類似之立法例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國家爲保護私權適用登記及聲請之程序，使生私權發生有消滅或變更之效果而不涉法院裁判內之事務者，謂之非訟事件 *Non contentious matter*，除本條規定外，他如選任清算人之聲請（民三八條）利害關係人對於財團組織欠缺之聲請，（民法六二條至六四條）隱名合夥人查閱賬簿及檢查財產狀況之聲請，（民法七〇六條二項）指示證卷或無記名證卷遺失被盜或滅失時持有人之聲請，（民法七一八條七二五條）共有物分割或保存證書指定之聲請，（民八二四條二項八二六條二項）抵押物拍賣之聲請，（民法八七三條）親屬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召集權人指定會員之聲請，（民法一一三二條）遺產管理人職務上之聲請，（民法一一七九條一項三款）論其性質，皆屬非訟事件，然此不過就民法各編例示之條文，將來制定法律時，自有明確之範圍以資遵守。

## 第四點 解釋

非訟事件法，現未頒行，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尙無法條可據，應依法理辦理，將訴訟事件，作爲非訟事件聲請者，自非合法，按諸法理，應以裁定駁回之。至非訟事件程序上合法之聲請，實體上是否正當，應依規定該事項之法律決之，例如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應視其聲

請是否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以爲准駁。(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字二四七〇號)

第十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十條 數人於共同之災難死亡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瑞民第三十二條二項 數人死亡，如不能證明其一人後於他人死亡時，視爲同時死亡。

士民第二十八條二項 數人死亡，不能證明其一人比他人最後生存者，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法民第七百二十條 若應互爲遺產繼承者有數人，以同一事死去，其中何人先死不得而知時，

因其時情狀而推定其中之後死者，情狀不分明時，以其死者之年齡與男女而定之。

第七百二十一條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皆在十五歲以下時，推定其中之年長者爲後死。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皆在六十歲以上時，推定其中之年少者爲後死。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有十五歲以下者，與六十歲以上者時，推定十五歲以下者爲後死。

第七百二十二條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皆在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而其年齡全等或相差

僅一歲時，推定男爲後死。

若其數人皆男或皆女時，應從可爲遺產繼承之自然順序而推定之，故應視年少者爲後於年

長者。

第十二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典第十四條一項 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

第十五條 滿十八歲者，得依本人之承諾，及父母之同意，由監護監督官署，宣告爲成年。

於本人服從監護時，前項之聲請，須詢問監護人。

羅馬第二條 滿二十一歲，爲成年人。

第三條 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得依監護法院之決定，爲成年宣告。

未成年人，因成年宣告，取得成年人法律上之地位。

第四條 成年宣告，須得未成年人之同意。

未成年人服從親權時，尙須得親權人之同意，但未爲其子身體之保護及其財產之管理者，不在此限。

未成年之寡婦，無須得親權人之同意。

第五條 成年宣告，祇能因未成年人之利益爲之。

日民第三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法民第四百八十八條 滿二十一歲爲成年。

俄民第七條二項 滿十八歲者爲成年。

士民第十一條一項 滿十八歲者，爲成年。

第十二條 滿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入，得依本人之承諾及父母之同意，由管轄法院解除其未成年。

於未成年入服從監護時，應徵詢監護人之意見。

參民第四十條 滿二十歲，或已結婚者，爲成年。

（按奧地利匈牙利以二十四歲爲成年。阿根廷二十二歲。德法義比英美墨西哥葡萄牙路奚安拿 Louisiana 拍托里科 Porto Rico 魁北克 Quebec 均二十一歲。日本瑞士泰國均二十歲。蘇俄土耳其爲十八歲。其採用羅馬二十五歲成年制者，僅丹麥智利而已。又關於婚約年齡，結婚年齡，遺囑年齡，各國立法制，均較成年年齡爲低，我民法九七三條九八〇條一一八六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三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勞動契約法三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總民第二百零四條 左列之人，爲無行爲能力。

1、未滿七歲者。

2、不能爲自由意思決定之精神病狀態者，但此狀態，性質上非暫時者爲限。

3、因精神病而禁其治產者。

第二百零六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依百零七條至百十三條，限制其行為能力。

第一百十四條 因精神耗弱，浪費或酒癖，被禁治產者，及依第九百零六條，被付假監護者，其行為能力，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同。

俄民第七條 因個人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須完全達到成年時，始可發生。

第九條 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及被監護之浪費破產等人，如得法定代理人（父母或保護人）同意，亦得享法律行為之權利。此等人對於個人所得俸金，有自由處分權，但對於個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亦應負完全責任。

瑞民第十四條 結婚人，為成年人。

第十七條 無判斷能力人，未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法民第四百七十六條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免除其監護之權。

第四百十四條 男不滿十八歲，女不滿十五歲，不得締結婚約。

第四百十五條 有童大理由時，得由共和國大總統，允許未達前條年齡者，締結婚約。

泰民第四十六條 未成年者，視為無能力人。

第四十條 滿二十歲，或已結婚者，為成年。

士民第十一條 結婚人，為成年人。

第十四條 無判斷能力人，未成年人……爲無行爲能力人。

第四點 解釋

一、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但書之所謂幼係指未滿七歲者而言。（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院字二二三二號）

二、男女滿七歲後有結婚之意思，經其法定代理人主持，舉行婚禮，並具備民法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自應發生法律效力，縱未合卷同居，但該配偶之一方，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他人結婚，仍應成立重婚罪，惟須注意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院字二三七二號）

三、甲女與乙男均未達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所定結婚年齡，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者，如甲女以此爲理由，向乙男提起離婚之訴，應認爲依同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請求撤銷結婚，惟雙方均已達結婚年齡，即應受同條但書之限制。（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院字二四六八號）

第十四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六條法民四八九條至四九二條五一二條俄民八條日民七條至一三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六條 左列之人，得爲禁治產人。

1、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2、因浪費，致自己或其家族有陷於困難之虞者。

3、因酒癖，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自己及其家族有陷於困難之虞，或危害他人之安甯者。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禁治產。

俄民第四百八十九條 常有白癡癲瘋狂疾情事之成年人，雖偶有回復常態時，亦應受禁治產之宣告。

第四百九十條 血親，得互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又夫妻亦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於狂疾時，夫或妻或血親未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者，得由檢察官爲之，又於白癡癲疾時，檢察官對於無配偶或無顯明之血親者，亦得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宣告禁治產之聲請，應向初級法院爲之。

第五百十二條 宣告禁治產之原因消滅者，其禁止亦消滅，但撤銷禁治產之宣告，非與宣告禁治產時爲同一程序後，不得爲之，又受禁治產之宣告後，即不得行使其權利。

日民第七條 對於在精神喪失之常態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家長，暨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禁治產之宣告。

第八條 禁治產人付監護。

第九條 禁治產人之行爲，得撤銷之。

第十條 禁治產原因消滅時，法院得依第七條所載之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第十一條 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為準禁治產人。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準用之。

泰民第五十四條一項 對於心神喪失人 法院得因其配偶人，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為無能力人，而選任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一項 對於心神耗弱，浪費或酗酒，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第五十四條所定之人聲請，設置保佐人。

（按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大別三派：甲、法國派；乙、德國派；均見正編。丙、英國派。英國法律，對於個人之法律行為，多取放任主義，故無歐洲大陸之禁治產制，即如精神錯亂人，經法定程序，受精神錯亂之宣告後，不得自行管理財產，然不因此而遂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法律行為之有效與否，仍視乎精神錯亂與其行為之關係如何，又精神耗弱人，自一八九〇年精神錯亂人保護法施行後，法院得派人管理其財產，惟其行為能力，依然如故，至浪費人則並無何等限制，一九〇二年判例，亦否認限制其行為能力。）

#### 第四點 解釋

聾、盲、啞、非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八款之精神病。（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字一三五五號）

## 第十五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一〇四條一〇五條俄民八條……法民五〇九條瑞民一七條  
七民一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零四條（見第十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所表示之意思爲無效。

喪失知覺，或一時在於喪失精神之狀態者，其所表示之意思，亦爲無效。

俄民第八條 縱達於成年，但因精神病或神經衰弱，致不能注意自己之行爲者，應由當局宣告其爲無行爲能力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

法民第五百零九條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於其身體及財產，與未成年人同，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於禁治產人之監護，亦適用之。

瑞民第十七條……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七民第十四條……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 第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二十七條 凡人不得全部或一部拋棄其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

凡人，不得讓與其自由，或於違背法律，或善良風俗之程度，自行限制其自由權之行使。

俄民第十條 凡限制人之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法律行為，為無效。

士民第二十四條（見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同右

第十八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二十八條 人格受不法侵害者，得提起侵害除去之訴。

損害賠償之訴，或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慰撫金之訴，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提起之。

士民第二十四條 個人的利益受不法侵害者，得向審判官請求其除去。

損害賠償之訴，或撫慰金請求之訴，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提起之。

德民第八百二十三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

其他之權利者，他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對之負賠償義務。

第十九條

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亦負同一之義務，縱於法令之內容，雖無過失，然亦得

違反之者，則賠償之義務，惟於有過失之情形負之。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二十九條 爭自己之姓名使用權者，得提起姓名權確認之訴。因他人僭稱自己之姓名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其僭稱之禁止。於有過失時，得請求損害賠償，於依侵害之種類可認為正當時，得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慰撫金。

土民第二十五條 姓名之使用有爭執者，得向審判官請求其權利之確認。

因僭稱其姓名之被害人，得提起除去之訴，但不妨礙相對人有故意過失時之損害賠償，及被害性質上可得承認之慰撫金之請求。

德民第十二條 關於姓名使用之權利，為他人使用或侵害者，權利人得對之請求除去其侵害。倘尚有妨害之虞者，權利人得提起禁止侵害之訴。

泰民第四十二條 他人濫用本人姓名者，得向法院請求其為禁止使用姓名之命令。此訴訟權，自原告知其濫用時起一年後，或自開始濫用時起五年後，因時效而消滅。

## 第四點 解釋

一、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而為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為出名合夥人。（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一五九七號互見六六七條）

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徒刑拘役及罰金，均係刑罰，觸犯各該條

之罪，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二三二一號）

## 第二十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民訴法一條一三六條及其補充條例二條刑訴法五條五五條刑法一七三條一七四條一七八條至一七九條三〇六條一項三〇七條三二一條一款……社會救濟法三五條國民義務勞動法一三條……

## 第三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七條 常住居於一地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住所可同時設於數地。

以不願再行住居之意思而離去住所者，則其住所廢止。

法民第百〇二條 關於行民權各法蘭西人之住所者，謂其主要住居之地。

第百〇三條 於以前住所外之地爲現時居住，且有定其地爲主要住居之意思時，視爲設定住所。

瑞民第二十三條 人之住所，爲以久住之意思而居住之處所。

無論何人，不得於數多之處所同時有住所。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工商業之營業所。

日民第二十一條 以各人之生活本據，爲其住所。

泰民第四十三條 以繼續居住之意思居住之處所，爲住所，無論何人，同時不得有一所以上之住所。

俄民第十一條一項 住所謂因自己之勤務，常業，或財產之存在，常住的或以其爲主而定着之處所。

士民第十九條 人之住所，爲以久住之意思而居住之處所。

不得於數多之處所同時有住所。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工商業之營業所。

（按住所之設定行爲，以有意思爲前提，故無意思能力之人，當然不能設定住所。總國民法，明定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能設定或廢止住所。（德民八條）日民無明文，學者多取同一解釋，我民法亦以從此解釋爲當。）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其三 住所在本法及其他法律上之效果

#### 一至六內容見正編

七 在刑法上，放火燒燬決水侵害他人之住宅者，因現供人使用與否而刑度之輕重不同。其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不依法令搜索他人住宅者，以及犯竊盜罪而於夜間侵入住宅者，均應受刑事之制裁。至在住宅賭博財物者，則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以下次序遞改內容見正編

十三 在社會救濟法上，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在國民義務勞動法上，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遺產，及其他地方公共福利，均為義務勞動事項，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四點 判解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該地域是否為其父母丘壟之所在及是否為其結婚時之地域，在所不問。（二十八年滬上字一一二號）

無近親及監護人而能操作營生之未成年人，獨成一戶者，自應編為一戶，其人亦即為戶口普查條例及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稱之戶長。（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字二四四〇號）

第二十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設定或廢止住所。

第九條 軍人以兵營所在地為住所，但該軍人所屬之軍隊，若在國內無兵營所在地，則以其軍隊最後在於國內之兵營所在地視為住所。

前項規定，軍人中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者，或不得獨立設定住所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夫之住所，設定於外國，妻不隨行之，或無隨行之義務時亦同。

夫無住所，或妻不與夫共住所者，妻可有獨立之住所。

第十一條 婚生子與父共住所，非婚生子與母共住所，養子與養親共住所，此等住所未經爲有效之廢止者，子皆應保有之。

於子成年以後所爲之認領或收養契約，其影響不及於子之住所。

瑞民第二十五條一項……以父母之住所爲服從其親權之子之住所，以監護主管官署之所在地，爲受監護人之住所。

七民第二十條三項……以父母之住所，視爲服從其親權之子之住所，以監護人之住所，則爲管轄法院之所在地。

俄民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以其法定代理人（親、養親、監護人、保佐人，）之住所爲其住所。（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

泰民第四十五條……未成年人或其他無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同一之住所。

法民第一百零八條 未免除監護之未成年人，應以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住所，爲自己之住所。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應以其監護人之住所，爲自己之住所。

日民第八百八十條 未成人應以行親權之父或母指定之處所，定其居所。但不妨第七百四十九條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二十四條二項 從前之住所，已不能證明，或在外國之住所現已拋棄，而於瑞士未設定新住所者，以其現在地爲住所。

土民第二十條二項 從前之住所已不能證明，或已拋棄其住所者，於土耳其未設定新住所時，以其現在地爲住所。

日民第二十二條 住所不明者，以居所視爲住所。

第二十三條 在日本無住所者，不問其爲日本人外國人，以在日本之居所，視爲住所。但依法例所定應從住所地之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一百十一條 當事人雙方或一方，關於特定行爲選定住所者，應以書面爲之。傳票送達於其選定之住所。關於證書訴訟，亦得於其送定住所地之法院爲之。

日民第二十四條 就其行爲選定假住所時，關於其行爲，以之視爲住所。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七條三項（見第二十條）

法民第一百零三條 於前住所以外之地爲現時住居，且有以其地爲首要住居之意思者，視爲移住。

泰民第四十四條 一度取得之住所，繼續至取得新住所時爲止。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七節 本節之總說明

第七點 關於各種團體法規之解釋（正編以年爲序補編以類爲序）

按合作社法，係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爲目的，自屬私法人之一種，即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設立之合作社，亦不失爲私法人，其職員不得認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稱擔任官公事務人員，許其緩役。（三十年六月三日院字二一九二號）

合作社職員，將其執行業務上所領得之農貸款侵占己，自體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業務上侵占之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二四九〇號）

在職之委任官，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得選舉農會會員，但無被選舉權。（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院字一七六三號）

縣市以下農會所設之候補幹事，既與幹事長等，同由會員大會選出，則幹事長或副幹事長，於任期未滿以前，因故去職，應由幹事遞補為幹事長，或副幹事長，再由候補幹事，依逆遞補為幹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院字一八九四號）

漁會法關於聯合會區域，乃漁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如有兩個以上漁會，認有設立漁會聯合會必要，即可聯合組織，惟不得稱為全省漁會聯合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一六三二號）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准加入工會。（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一〇二八號）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為其主管官署。（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字一〇五〇號）

工會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一一六〇號）

理事雖得代表工會會員，但工會仍得限制其代表權，其限制屬內部關係，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所謂第三人，指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字一二八四號）

工會法規定軍事工業各機關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自不得參加工會組織。（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一四五二號）



工會法既載工會對債務人之破產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自不能援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一四六三號）

得依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者仍以現為工人為前提要件，故凡同一產業同一職業之被僱職員或員役，除合於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外，不得為工會會員。（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院字一六四四號）

工會法罰則第四七條前段規定，係特別刑法，法院得適用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一七五〇號

鎊砂鋼鐵，及其他可供主要軍用物資之五金產業，尙難謂為軍用工業，如依修正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其工人組織工會，即不在該條但書限制之列。（二十八年三月二日院字一八五六號）  
僱主或其代理人，僱用工人，工會法未限定非工會會員不可。（二十八年八月二日院字一九〇七號）

外國人僱傭未入會之工人於其租建之碼頭內，搬運貨物非工會所得干涉。（同上）

基於僱傭契約為傭主從事耕作之農業工人，屬於職業工人之一種，自得組織工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一九四七號）

理髮師數人合夥開設理髮店，而其相互間並無僱傭關係者，雖各自為理髮師，亦不得加入工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二四六〇號）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一〇〇七號）

商會職員被停止職權，仍得以會員代表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因不得連任，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一〇八六號）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於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爲承包商人，不能視爲公務員。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院字一一三九號）

商會執行委員，可兼充商會聯合會委員。（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院字一三〇五號）

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一四六二號）

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爲商會，或同業公會委員，如爲候補委員，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一六三四號）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加入同業公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一一六一號）  
違背同業公會會章之其他處分方法，應以會章所載明者爲準。（同上）

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爲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一一六三號）

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設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同上）

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得以一人為代表，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代表權。（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院字一四二七號）

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不以註冊者為限。（同上）

以上為關於團體人（法人）之解釋

民寧訴訟法第四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至私立學校等，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係非法人之團體。（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一〇八〇號）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二四一二號）

紅十字會，當然為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字一〇六七號）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慈善團體，應包括於公益團體之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屬公益團體之一。至該方案第一節所稱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自係指公益團體等所不能包括之其他團體而言。（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院字一四八五號）

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該管黨部，予以許可，則關於設立程序，監督辦法，自應無內國人民團體，一律待遇。（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院字一四八三號）

自由職業團體之職員選舉，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並無准許假決議之明文，自不得爲假決議。（二十八年三月七日院字一九四六號）

以上爲關於非法人團體之解釋

第一款 通則

第九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

### 第二十五條

第一點 ……參考他國條文爲日民三三條泰民七八條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三十三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泰民第七十八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二十六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五十三條 法人得享有非以性別，年齡，或親屬關係等之自然人的自然性質爲要件之一

切權利義務。

士民第四十六條（與瑞民第五十三條完全相同）

泰民第七十九條 法人與自然人享有同一之權利，負擔同一之義務，但性質上專屬於自然人

之權利義務除外。

俄民第十三條 法人，謂人之集團，營造物或團體，而能自享財產上之權利，負擔義務，於法院得爲原告或被告之人。

日民第四十三條 法人，依法令規定，於章程或捐助行爲所定之目的範圍內，享權利負義務。

#### 第四點 解釋

刑寧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二十年八月七日院字五三三號）

法人爲被害入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院字一三九四號）

#### 第二十七條

第一點 參考條文爲農會法二一條至二三條工會法一六條……合作社法三四條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二六條瑞民六九條日民五二條至五四條士民六二條俄民一六條泰民八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十六條 社團須設董事，董事得以數人組織之。

董事於裁判上及裁判外代表社團，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

代理權之範圍，得以章程限制之，此限制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瑞典第六十九條 董事於章程所附與之權限內，有處理社團法人之事務，及代表社團法人之權利義務。

日民第五十二條 法人須設一人或數人之董事。

董事有數人者，於章程或捐助行為無特別規定時，法人之事務，以董事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三條 董事就法人一切之事務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章程之規定，或捐助行為之旨趣，又社團法人，須依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四條 對於董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士民第六十二條 董事依章程所定，有處理社團法人之事物及代表社團法人之權利義務。

俄民第十六條 法人得加入普通人之交易，並得以其機關或代表人之名義，締結契約。

泰民第八十八條 董事於設立許可之財團與第三人之關係，代表其財團。

董事於其權限內，得為訴訟當事人。

第四點 解釋

會館執行委員，如即為財團法人之董事，則公務員為之，並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三十年四月十日院字二二二〇號）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此為修正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足見組織校董會之校董，並不限於設立者，

而除第一任校董外，亦不限於由設立者聘請，是則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與學校有深切關係者，令共同組織校董會，自非法所不許。（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法院判字二十三號判決）  
第二十八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瑞民五五條德民三一條士民陌八條日民四四條泰民八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五十五條 關於應歸責於法人之事項，行爲人自身，亦任其責。

德民第三十一條 董事、董事之一員、或依社團章程所選之其他代理人、於執行其權限以內之事務，所加於第三者之損害，由社團任其責。

士民第四十八條三項 關於侵權行爲，其行爲人自身，亦負責任。

日民第四十四條 法人就董事或其他代理人執行職務，對於他人所加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因不在法人目的範圍內之行爲，對於他人所加之損害，由贊成其事項決議之社員、董事、及執行其事項之董事或其代理人連帶任賠償之責。

泰民第八十九條 已許可之財團與其董事及董事與第三人之關係，依關於代理之法律。

#### 第二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五十六條 以章程無特別規定者爲限，以執行其事務之處所，爲法人之住所。

士民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住所，以章程無特別規定者爲限，爲事務所之所在地。

參民第八十條 法人之住所，爲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但其分事務所之所在地，亦得視爲住所。

德民第二十四條 無特別規定時，以寧務執行地視爲社團之所在地。

第八十條 ……無特別規定時，以寧務執行地視爲財團之所在地。

日民第五十條 法人之住所，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三十條

第一點 ……參考他國條文爲瑞民五二條德民二一條士民西五條日民四五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五十二條 團體的組織之人的結合，及有特別目的之獨立營造物，因登記於商業登記簿取得人格。

公之團體及營造物、無經濟上目的之社團、宗教財團、及家財團，無須爲前項之登記。

以妨害風俗及違背法律爲目的之人的結合不得取得人格。

德民第二十一條 社團非以營利爲目的者，祇須登記於該管轄之初級法院之社團簿，即取得權

利能力。

士民第四十五條 有組織之社團，及有特別目的與其獨立存在之財團，因登記於登記簿，取得



人格。

以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爲目的之社團或財團，不得取得人格。

日民第四十五條 法人應自設立之日起二星期內，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

法人之設立，非於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以之對抗他人。

法人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

### 第三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六十七條 董事變更或理事員連任時，應由董事呈報登記，並應附具關於變更或連任書類之謄本。

第六十八條 舊董事員若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其時董事變更，已經登記，或第三人已知悉時，則得以董事之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非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因欲使章程之變更，成爲有效，應登記於社團簿。此項變更，應由董事呈報，以備登記，並應附具關於變更之決議之原本及謄本。

日民第四十六條 登記之事項如左

1、目的。2、名稱。3、事務所。4、設立許可之年月日。5、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6、資產總額。7、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8、董事之姓名、住所。

前項所揭事項中有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 第三十二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人民團體組織法二條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四三條四四條瑞民八四條  
士民七七條日民六十七條泰民九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四十三條 社團因總會之違法決議，或董事之違法行爲，危及公安時，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社團章程，定爲不以營利爲目的者，若行營利事業時，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社團章程，定爲無政治上社會政策上或宗教上之目的者，若行此等目的時，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社團之權利能力，由於附與而取得者，若行章程所定目的以外之目的，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第四十四條 前條事項，其管轄及程序，依各邦國法上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之規定行之。無則適用營業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第一審之判決，由社團所在地上級行政官署行之。

權利能力，出於聯邦參議院附與時，則其剝奪，亦依聯邦參議會之決議行之。

瑞民第八十四條 財團法人，服從其目的上所屬之公共團體（聯邦、州、市、鎮鄉）之監督。

監督官署，應監視財團法人之財產依其目的而使用。

七民第七十七條 財團法人 服從其目的上之所屬之公共團體（縣、市、鄉、鎮）之監督。監督官署，應監視財團法人之財產依其目的而使用。

日民第六十七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

主管官署，得隨時以職權檢查法人之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泰民第九十一條 財團屬於政府監督，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財團之書類及會計賬簿。

主管官署，得就關於財團之一切事件，詢問其董事及代理人或受僱人。

### 第三十三條

合併說明

### 第三十四條

第一點 …… 參考條文爲行政執行法五條鹽專賣暫行條例五一條菸類 …… 三七條食糖

…… 四三條火柴 …… 二十九條 ……

###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八十四條 法人之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於左之情形，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1、怠於本章所定之登記者。2、違反第五一條規定，或於財產目錄，社員名簿，爲不正

之記載者。3、於第六十七條或第八十二條之情形妨害主務官廳或裁判所之檢查者。4、對於官廳或總會為不實之陳述或隱蔽事實者。5、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怠於破產宣告之請求者。6、怠於為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所定之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者。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或為其他妨害公益之行為者，主務官廳，得撤銷其許可。

德民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見第三十二條）

瑞民第七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者，審判官因主管官署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三點 釋右二條之意義

查現行行政執行法，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其第五條所定各官署得科罰鍰之數額，中央部會為三十元以下，省及院轄市政府為二十元以下，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近年物價增漲，此項罰鍰數額，已難適應今日之環境，而期其發生處罰之效果，因於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前項罰鍰數額，在非常時期，得提高至十倍。」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鹽、菸類、食糖、火柴，四種專賣條例上規定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

限，命受罰人繳納罰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鹽專賣暫行條例五十一條於類……三十七條食糖……四十三條火柴……二十九條）此外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二十二條，亦有同樣之規定。罰鍰之支配，參照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 第三十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四十二條 社團因破產開始，失其權利能力。

董事於債務超過時，應為破產開始之聲請，如聲請遲延，有過失之董事，對於債權人因其過失而生之損害任其責，以該董事為連帶債務人任其責。

日民第七十條 法人至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因董事或債權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為破產之宣告。

前項情形，董事應即為破產宣告之聲請。

第八十四條 （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第六十八條 （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瑞民第七十七條 社團法人支付不能，或不能依章程所定設置董事時，法律上當然解散。

土民第七十條 社團法人支付不能，或不能依章程所定設置董事時，當然解散。

#### 第四點 判例

特別法無規定者，應適用普通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僅載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至不爲此項聲請，致公司之債權人受損害時，該董事對於債權人，應否負責，在公司法既無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一般規定。（二十三年上字二〇四號）

### 第三十六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爲農會法四二條工會法四五條四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七十八條（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俄民第十八條 政府當局，得於法人違背章程或規約所定之目的，或法人機關之行爲違反國家利益時，解散法人。

士民第七十一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者，法院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泰民第九十三條 左列情形，法院得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散財團，選任一人或數人之清算人。

1、反於本節之規定而設立，或爲違反法律，公共秩序身體財產安全之行爲時。2、不問事由如何，財團之經營爲不能時。3、爲違反財團設立章程之規定，或政府與以許可之條件之

行爲時。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 其四 附屬法上法人之解散

農會以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予以解散。工會以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以及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解散之。……合作社則以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大會決議，社員不滿七人，合併，破產，解散之命令等爲解散之事由，……

### 第三十七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四八條日民七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四十八條 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得選任他人爲清算人，其選任決依董事選任之規定。

清算之目的上，無特別情事，清算人具有董事在法律上之地位。

清算人有數人者，其決議如無特別規定，應以全體清算人之同意爲之。

日民第七十四條 法人解散時，除破產之情形外，董事爲其清算人，但章程或捐助行爲有特別規定，或由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四十八條（見第三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財團消滅時，其財產歸屬章程中所指定之人，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日民第七十五條 無依前條規定而為清算人之人，或因清算人缺額有生損害之虞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瑞民第五十八條（見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七十六條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以職權，解任清算人。

第四十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四十八條（見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以其他財產換算金錢，清償債務，移交餘額於歸屬權利人。清算人因了結未了之法律行為，得更為新法律行為，若因清償債務，分配



餘額於歸屬權利人，無須收取債權，或以其他財產換算金錢之必要時，則不必行之。社團於清算目的之必要限度內，至清算終結止，視為存續。

第八十八條 (見第三十八條)

日民第七十三條 已解散之法人，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其清算終止，視為存續。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1、了結現務。
- 2、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3、移交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瑞民第五十八條 (見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五十八條 法人財產之清算程序，適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泰民第九十四條 關於合夥及公司清算之法律，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點 解釋

法人解散後清算之程序，依民法第四十四條，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但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係規定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程序及效力，並非規定公司清算之程序，自無依民法第四十一條準用於商業同業公會之餘地，商業同業公會，因與他公會合併而解散時，既未如

公司之合併，設有省略清算程序之特別規定，則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因奉令合併為糧食業同業公會而解散時，仍應踐行清算程序。（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院字二三四〇號）

#### 第四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八十二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法院之監督。

法院得臨時以職權為前項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 第四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八十四條 法人之……清算人，於左之情形，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於……第八十二條之情形，妨礙主務官廳或裁判所之檢查者。

#### 第四十四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為……法人登記規則六條參考他國條文為德民四五條四六條八八條日民七二條泰民九五條瑞民五七條土民五〇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四十五條 社團之解散，或權利能力被剝奪之際，其財產當即時歸屬於章程中所指定之

人。

章程得定爲以總會或其他社團機關之決議，指定財產歸屬人。社團之目的，若不在營利，則章程雖無所定，總會亦得以其財產捐助於公共團體或公營造物。

社團之章程，若專爲社員之利益，則其財產，於社團解散或剝奪能力之時，當以同一之成數，分屬於現存之社員，其他情形，則歸屬於社團所在地各聯邦之國庫。

第四十六條 社團之財產，歸屬於國庫時，則準用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歸屬國庫之規定，此項財產，國庫須依適合於社團之方法使用之。

第八十八條（見第三十八條）

日民第七十二條 已解散之法人，其財產歸屬於章程或捐助行爲所指定之人。

未以章程或捐助行爲指定歸屬權利人，或未定指定之方法者，董事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爲類似於其法人目的之目的，處分其財產，但在社團法人，須經總會之決議。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而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泰民第九十五條 已消滅之財團，其財產歸屬於財團設立章程所指定之法人。

無前項法人時，法院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將其財產歸屬於與其財團目的最類似之其他法人。

不能爲前項之歸屬，及財團因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而被解散時，法院命其將財產歸屬於國

庫。

瑞民第五十七條 於法人解散時，其財產歸屬於性質所屬之公共團體（聯邦，州，市鎮鄉），但法律、章程、捐助行為，或監督官署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財產應依原來之目的而為使用。

法人因違背善良風俗，或有違法之目的，裁判上被解散時，縱使有特別規定，其財產亦歸屬於公共團體。

士民第五十條 於法人解散時，其財產歸屬於性質所屬之公共團體，但以法律、章程、捐助行為，或有權機關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其財產原來之用途，務須維持。

法人因其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裁判上被解散者，縱使有特別規定，其財產亦歸屬於公共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十一條 本款之逐條說明

第四十五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為……瑞民五九條士民五二條日民三五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若德國法律，無特別規定，其權利能力，由國家付與之。此付與權，屬於社團所在地之各邦。

第二十三條 社團於各邦內無所在地，而德國法律無特別規定者，得以聯邦參事會之決議，付與權利能力。

德民第五十九條 關於公共或宗教上之團體及營造物，依聯邦及各州法律之規定。

有經濟上目的之人的結合，依關於公司及合夥之規定。

土地公用合夥及類似之團體，依各州法律之規定。

士民第五十二條 公法人，依公法之規定。

有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依合夥之規定。

日民第三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依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得爲法人。

前項之社團法人，準用一切關於商事公司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二一條瑞民六〇條俄民一五條士民五三條日民三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十一條（見第三十條）

瑞民第六十條一項 政治、宗教、學術、技藝、慈善、社交、或其他不以經濟爲目的之社團，

於其以章程表示組織團體之意思時，取得人格。

俄民第十五條 私人設立之病院、博物館、學校、公共圖書館等營造物，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取得法人資格。

士民第五十三條一項 政治、宗教、學問、藝術、慈善、社交、運動、或其他不以經濟為目的之社團，於其以章程表示組織團體之意思時，取得人格。

日民第三十四條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因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之為法人。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一、……又新舊工會法，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則工會為公益社團。舊農會法有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新農會法刪之，則農會亦為有經濟目的之社團，但須於設立前聲請當地主管官署許可，然後呈請立案。

第四十七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二條農會法一四條工會法一〇條商會法七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五十七條 章程應記載社團之目的、名稱、及所在地，並載明該社團應受登記之旨。

名稱應與同一地或同一市鎮鄉已經登記之社團名稱區別之。

#### 第五十八條 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1、社員之入社及退社。2、社員有無出資，及出資之種類。3、董事之組織。4、總會召集之要件，召集之方法，及決議錄。

瑞民第六十條二項 章程應以文書作成，且須具備社團之目的、資產、及組織上之必要規定。

士民第五十三條二項（與瑞民第六十條二項完全相同）

俄民第十四條 法人依當局所許可，或於必要時，須有向當局登記之規約或章程。有經濟上目的之合夥而為法律所定之形式者，得經所定之程序，以登記之合夥契約，代替章程。

日民第三十七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人，應訂立章程，記載左之事項：

1、目的。2、名稱。3、事務所。4、關於資產之規定。5、關於董事任免之規定。6、關於社員資格得喪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為……合作社法九條參考他國條文為德民五十五條五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五十五條 以第二十一所揭種類之社團，登記於社團簿，應於其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為

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應爲社團之登記聲請。

聲請應添具左列書類

1、章程之原本及謄本

2、關於任命董事之書類之謄本

章程應由七人以上之社員簽名，且應記載社團設立之日期。

瑞民第六十一條 社團之章程已決定，且其董事已設置時，社團得受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爲達社團之目的，而爲商業類似之營業行爲時，有爲前項登記之義務。

登記之聲請，應附具章程，及董事名簿。

士民第五十四條 已決定章程，且已設置董事之社團，得受登記於登記簿。

爲達其目的，而爲商業的營業行爲之社團，應爲前項之登記。

登記之聲請，應附具章程，及董事名簿。

日民第四十六條 法人登記事項如左：

1、目的。2、名稱。3、事務所。4、設立許可之年月。5、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6、資產之總額。7、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8、董事之姓名住所。

前項所載之事項，發生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 第四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十五條 有權力能力之社團之構成，在不違反以下規定之範圍內，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條 章程若有規定，則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瑞民第六十三條 關於社團法人之組織，及社團法人與其社員之關係，於章程無規定時，依次條以下之規定。

法律命其適用之規定，不得以章程變更之。

士民第五十六條 章程中無關於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其社員之關係之規定時，適用次條以下之規定。

章程不得廢止依強行法規適用之規定。

## 第五十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農會法二一條至二三條三四條至三六條工會法二一條至二三條……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三二條日民六三條瑞民六四條六五條六六條士民五七條五八條五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三十二條 社團之事務，於董事或其他社團機關不能處理時，以總會之決議處理之。

日民第六十三條 社團法人之事務，除以章程委任於董事或其他職員者外，一切以總會之決議為之。

瑞民第六十四條一項 社員總會，為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

第六十五條 總會決議社員之入社及開除，選任董事及未委任於社團法人其他機關之一切事務。

總會監督機關之行爲，且得隨時解除其任務，但不妨礙被解任人本於既存契約所有之請求權。

於有重大事由時，法律上發生前項之解任。

第六十六條 社團法人之決議，以總會之議決為之。

對於一議案全體社員書面上之同意，與總會之決議有同一之效力。

士民第五十七條一項 社員總會，為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八條 總會決議社員之入社及開除，選任董事，及其他不屬於社團法人其他機關權限內之事項。

總會監督社團法人機關之行動，且得隨時解除其任務，但不妨礙契約上對於機關所認許之權利。

於依正當事由所爲之前項解任權，法律上認爲有效。

第五十九條 社團法人之決議，於總會爲之。

全體社員以書面同意之議案，與總會之決議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五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典第六十四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召集依章程之所定爲之，有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法律上應爲召集。

日民第六條 社團法人之董事，至少每年應召開社員通常總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社團法人之董事，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總會。

由全體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後，董事應即召集臨時總會但此定數，得以章程增減之。

德民第三十六條 總會於章程規定應召集及爲社團利益應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由章程所定之定數社員，或章程中未定，而由社員十分之一以記載目的及理由之文書請求召集總會時，應召集之。

總會拒絕請求時，社團所在地之初級法院，得將總會召集權授與爲此請求之社員，且得爲關於在總會時行使主席職務之規定。此授與權於召集總會之際，應記載之。

士民第五十七條 總會由董事會或董事召集之。

召集依章程之所定爲之，有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法律上應爲召集。

第五十二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三二條三四條三五條日民六五條六六條瑞民六七條士民六〇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三十二條 社團事務，爲董事或其他社團機關所不得管理者，則以總會之決議而整理之。爲使決議有效，其事項應於召集時表明之，決議以出席社員之多數決之。

全體社員，對於決議，以書面表示同意者，縱不開總會，其決議亦爲有效。

第三十四條 決議事項，若係社團與社員締結法律行爲，或社員與社團間提起訴訟，或訴訟終結，該社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社員之資格，不得讓與或繼承，並不得委任他人行使其權利。

日民第六十五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爲平等。

不出席總會之社員，得以書面爲表決，或委任代理人。

前二項之規定，於章程有特別規定時，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對於社團法人與其社員關係所爲之議決，該社員無表決權。

瑞民第六十七條 各社員於總會有一平等之決議權。

決議以出席社員決議權之過半數爲之。

關於未經通知之事項，以章程所明許者爲限，得爲決議。

士民第六十條 各社員於總會有平等之表決權。

決議以出席社員之多數決之。

日程以外之事項，以章程所明許者爲限，得爲決議。

### 第五十三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三三條日民三八條瑞民七四條士民六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三十三條 關於變更章程，應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變更社團之目的，應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未出席社員之同意，應以書面爲之。

社團之權利能力，由國家付與者，變更章程，應得國家之許可，由聯邦董事會付與者，應得聯邦董事會之許可。

日民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章程，以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限，得變更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效力。

瑞典第七十四條 社團法人目的之變更，不得強制各社員。

士民第六十七條（與瑞典第七十四條完全相同）

第五十四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三十九條 社員有退社權。

退社，得以章程規定，祇能於業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爲之。預告期間，不得在二年以上。

瑞民第七十條二項 退社得於每年末六個月前，以聲請爲之。定有業務年度者，得於年度終六個月前，以聲請爲之。

士民第六十三條二項 各社員因已於六個月前爲退社之聲請者，法律上有退社之權利。

第五十五條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七十三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法人之財產，無何種權利。

關於出資，應按照其曾爲社員之期間，負其責任。

士民第六十六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法人之財產，喪失一切權利。

關於出資，應按照其爲社員之期間，負其責任。

## 第五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七十五條 對於違背法律或章程所定之決議，未同意於其決議之各社員，得於知悉其決議後一月內提起撤銷之訴。

士民第六十八條（與瑞民第七十五條完全相同）

## 第五十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七十六條 總會得隨時決議社團法人之解散。

德民第四十一條 社團得依總會之決議解散，此項決議，於章程無特別規定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

士民第六十九條 社團法人得隨時決議解散。

日民第六十八條二項（見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社團法人，非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為解散之決議，但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總民第七十三條 社員之數，減至三人以下時，地方法院須因理事之聲請，剝奪社團之權利能力，若三個月不行聲請，則地方法院以其職權詢問事後，即當剝奪社團之權利能力，而剝奪之決定，當送達於社團，對此決定，得依民事訴訟法，為即時抗告。

社團以決定之確定，失其權利能力。

日民第六十八條 法人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1、章程或捐助行為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2、法人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3、破產。
  - 4、設立許可之撤銷。
- 社團法人，除前項規定外，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1、總會之決議。

2、社員之缺亡。

第三款 財團

第十二條 本款之總說明

第四點 解釋例

監督寺廟條例上之住持，在寺廟管理之不動產，通常為寺廟之財產，故此項財產，屬於寺



廟，仰屬於該住持或其親屬不明者，推定爲寺廟之財產，若主張爲該住持或其親屬之財產，必有確切之反證而後可。（三十二年六月五日院字二五二八號）

### 第十三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

#### 第五十九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第八〇條日民三四條泰民八五條八七條九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八十條 有權利能力之財團，其成立除捐助行爲外，應得財團所在地聯邦之許可，財團於聯邦無所在地者，應得聯邦參事會之許可。

日民第三十四條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關於公益之財團，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之爲法人。

泰民第八十五條 財團之設立，應訂立章程。

財團經政府之許可及登記後，始得爲法人。

第八十七條 財團之許可，屬於政府之裁量，政府得附加適當條件而爲認可。

於爲許可後，應公示財團內容之要旨於官報。

第九十六條 本節範圍內，關於財團之許可，登記及監督之規則，由管轄地方行政之長官定之。

#### 第四點 解釋

私立學校，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爲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字五〇七號）

#### 第六十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公證法四條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八一一條八三條八五條瑞民八〇條八一一條八三條二項日民三九條四一條泰民八六條士民七三七四條一項七六條一項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八十一條 生前之捐助行爲，應用文書方式。

捐助人於未有許可以前，有撤銷權。向主管官署爲許可之請求者，則撤銷祇須對此官署表示之。但捐助人提出請求書於主管官署，法院或公證人已記載其捐助行爲，或捐助入其後委託法院或公證人爲文書之提出時，捐助人之繼承人，無撤銷權。

第八十三條 以遺囑爲捐助行爲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如不爲許可之請求，應由繼承財產法院爲之。

第八十五條 財團之章程，於不依德國法律或聯邦法律時，以捐助行爲定之。

瑞民第八十條 設立財團法人，應提供關於特別目的之財產。

第八十一條一項 設立依公正證書或死後處分方式爲之。

第八十三條二項 財團法人之機關及管理方法，依捐助行爲定之。

日民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應以其設立爲目的之捐助行爲，訂明第三十七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事項。

第四十一條 以生前處分爲捐助行爲者，準用關於贈與之規定。

以遺囑爲捐助行爲者，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

泰民第八十六條 財團設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1、財團之名稱。
- 2、目的。
- 3、有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 4、關於財團管理之規定。
- 5、財團董事之選任。

士民第七十三條 集團法人，以提供爲特別目的之財產爲要件。

第七十四條一項 財團法，依公正證書或遺囑而成立。

第七十六條一項 捐助行爲，應訂明財團法人之機關及管理之方法。

第六十一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法人登記規則四條九條……參考他國條文爲瑞民八一條二項七民七四條二項日民四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八十一條二項 商業登記簿之登記，本於捐助行為有必要時，從監督官署之命令爲之，登記應記載董事之姓名。

士民第七十四條二項 登記本於捐助行為有必要時，從監督官署之指示爲之，登記應記載董事之姓名。

日民第四十六條 登記事項如左：

1、目的。2、名稱。3、事務所。4、設立許可之年月日。5、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6、資產之總額。7、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前項所載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按本法六一條一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與日民四六條一項大致相同。唯日民同條二項「前項所載事項中，發生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日民規定之條例，未設通則，以應登記之事項及變更登記，規定於同一條文，以爲社團財團所通用，本法以變更事項之登記，爲社團財團共通之法則，於本節第一款通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其體例較爲進步。）

## 第六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八十三條 已定之組織不完全者，監督官署應爲必要之處分。

不能爲適於其目的之處分時，管轄官署應將其財產歸屬於同種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但捐助入聲明異議，或捐助行爲顯有反對訂定者，不在此限。

七民第七十六條 欠缺充分規定者，由監督官署爲必要之處分。

財團法人不能爲適於其目的之處分時，若捐助入無異議，且不背於捐助行爲之本意，監督官署應將其財產歸屬於同種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日民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定其名稱、事務所，或董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之。

## 第六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民第八十五條 管轄官署或財團法人，在聯邦監督之下者，聯邦參議院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法人之最高機關後，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但以財團法人之財產或目的之維持上，其變更極爲必要者爲限。

第八十六條（見第六十五條）

七民第七十八條 內閣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意見後，變更財團法人組織，但以其手段於保全財產或維持捐助人之目的絕對必要者爲限。

第七十九條（見第六十五條）

泰民第九十二條（見第六十五條）

日民第六十八條（見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

無類似之立法例

第六十五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八十七條 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主管官署得爲財團另定他種目的，或廢止財團。

變更目的務求適合於捐助人之本意，就中應使財團財產之收入，依捐助人之意思，歸屬於其所希望之收入享受人。主管官署於變更目的之必要程度，得修改捐助章程。

變更目的及修改章程，須先徵求財團董事之意見。

瑞民第八十六條 管轄官署或財團法人，在聯邦監督之下者，聯邦參議院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人之最高機關後，變更法人之目的，但以其財團法人之本來目的顯有他種意義或效果，而財團法人之現狀顯與捐助人之本意相反者爲限。

第八十八條 財團法人不能達其目的時，法律上當然解散，財團法人之目的違法，或違背

善良風俗時，由審判官解散之。

士民第七十九條一項 內閣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意見後，變更財團法人之目的，但以變更原來目的之性質或範圍顯然不合於財團法人捐助之本意者爲限。

日民第六十八條（見第五十八條）

泰民第九十二條 財團因左列情形而解散

1、依財團設立章程之規定之解散。2、財團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3、財團之破產。4、次條所定法院之命令。

## 第三章 物

### 第十四解 本章之總說明

#### 第五點 過渡法上關於不融通物之規定

戰時緊急處置物資獎懲條例所稱公有物資，凡公有物，神物及古物，公用物，均包含之。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事前布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或一部分之物資者，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分者，分別予以獎勵。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重大或一部分者，分別予以懲處，其獎懲方法，於戰時緊急處置物資獎懲條例規定之。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所稱下列物品，應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列舉計有七類，即槍械子彈軍用品製造炸藥或軍用毒氣、航空器材、爆發物料、無線電器材、麻醉藥品、注射器及注射針、空白及未在市面發行之簽字紙幣、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用護照，完全為不融通物。第二類物品、種類甚多，如棉、麻、毛質之花邊衣飾綉貨、酒、紙菸等類，除依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未經財政部特許進口者，亦為不融通物。第三類之絕對禁止進口者，如內藏刺刀之手杖、手槍式電筒、攙有黃燐白燐之火柴、淫書淫畫



及誨淫物品，完全爲不融通物。又該條例公布後，原有之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不適用，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合併註明。

#### 第十五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 第六十六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土地法施行法一七條九一條強制執行法七五條至一一四條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九四條至九六條法民五一七條至五二〇條五二二條至五二六條日民八六條泰民九八條一〇四條瑞民六四二條六四三條六五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九十四條 定着於土地之物如建築物及附着於土地之生產物，屬於土地之重要成分。種子從播種後，植物從種植後，爲土地之重要成分。

因保存建築物而附置之物，屬於建築物之重要成分。

第九十五條 以暫時目的結合於土地之物，非土地之成分。因在他人土地上行使權利，權利人結合於土地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亦同。以暫時目的與建築物結合之物，非建築物之成分。

第九十六條 與土地所有權結合之權利，視爲土地之成分。

法民第五百十七條 財產有依其性質爲不動產者，有依其用法爲不動產者，有依其權利中所含

之目的視爲不動產者。

第五百十八條 土地及建築物，依其性質，爲不動產。

第五百十九條 附着於地，而爲建築物之一部之風車及水車，亦依其性質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條一項 生根於地上之收穫物，及未摘取之果實，亦同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二條一項 土地所有人，對於出租金租借土地之人，或出收穫物之一部租借土地之人，因耕作其土地而貸與之獸類，不問其有無評價，於依其契約留置獸類於土地之間，視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三條 導水於家屋及其他不動產之水管，爲不動產之一部，亦以其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因耕作土地，或供土地之用，備置於其土地之物，依其用法爲不動產。

左列各物，如係所有人因耕作土地或供土地之用而備置者，依其用法爲不動產。

1、因耕作土地所用之獸類。2、農業之器具。3、對於租借土地耕作而出租金或其收穫物之一部者所與之種子。4、鳩巢中之鳩。5、兔窟中之兔。6、蜜蜂之蜂。7、池沼中之魚。8、榨木、釜、蒸溜器具及桶樽之類。9、鑄造之器具，幣之製造及其他之製造之器具。10、葉及肥料。

縱屬動產，如其所有人以求不能分離之方法，附着於不動產者，亦依其用法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五條 以石膏石灰或水門汀將動產附着於不動產，或以如分離其動產，必破壞或毀損其動產或不動產之一部之方法，而為附着者，視為動產所有人以永不能分離之方法，附着於不動產。

附着於房屋玻璃版之木框，而與房屋成爲一體者，視為以永不能分離之方法而為附着。畫額及其他裝飾之物亦同。

立像縱不破壞或毀損亦可移動，然如壁上特作凹孔安置之者，則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六條 左列權利，依其目的視為不動產。

不動產之利益權。

地役即地務。

取回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權。

日民第八十六條一項 土地及其定著物，爲不動產。

泰民第九十八條一項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第一百〇四條一項 永久栽植之樹木，視爲其土地之成分。

瑞民第六百四十二條二項 物之成分，謂在地方慣行見解上認爲組成其物，非對於其物加以破壞損害或變更，不能分離者。

第六百四十三條三項 天然孳息，尙未分離者，爲其物之成分。

第六百五十五條二項 本法稱土地者，謂左列各物。

1、不動產。2、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獨立繼續的權利。3、鑛業。

第四點 判例

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爲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着物，爲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故土地所有人，深留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而將土地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僅對於受讓人，有欲伐樹木之權利，不得對於更自受讓人受讓所有權之第三人，主張其有獨立之樹木所有權。（二十九年上字一六七八號）

第六十七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強制執行法四五條至七四條參考他國條文爲法民五二〇條至五二二條五二七條至五二九條五三一條五三二條瑞民七一三條日民八六條泰民九八條二項一〇四條二項。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五百二十條二項三項 已刈之收穫物，及已摘之果實，從未運往他處，亦爲動產。

若收穫物只刈其一部，則惟此一部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屆期採伐之大小樹木，惟其已採伐者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二條二項 土地所有人，對於前項所載以外之人貸與獸類，其獸類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七條 財產有依其性質爲動產者，有依法律之所定爲動產者。

第五百二十八條 凡能由此地移於彼地之物，不問其如鳥獸之自能運行，抑如無生物之不能依他力則不能運行，依其性質皆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九條 可得請求償還之金額，以動產爲目的之債權及訴權，理財商業工作等公司之股分及利益，縱令公司而有關於其業務之不動產時，亦視爲依法律所定，以之爲動產。但股分及利益，惟於公司存續間，對於各股東，以之視爲動產。

官署或人民之無期年金，或終身年金，亦依法律所定，以之爲動產。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小船，渡船，船舶及船舶中之風車，水車，浴場，及一切非附着於地而爲家屋一部之器具，皆爲動產。但此等物品中，因其爲重要之物，如訴訟法載明債權人以之爲抵償而扣押者，則依特別法律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因毀損建築物而得之材料，及因新造建築物而集之材料，於職工未因營造而使用其物以前，以之爲動產。

瑞民第七百一十三條 性質上可動之有體物，及能受法律支配之天然力，不屬於土地者，爲動產所有權之標的。

日民第八十六條二項三項 此外之物，皆爲動產。

無記名債權，視爲動產。

泰民第九十八條二項 前項以外之物，概稱爲動產。

第一百〇四條二項 限於一定期間生長之樹木，及每年中收穫一次或數次之農產物而非土地之成分者，視爲動產。

第四點 解釋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爲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從準用，卽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亦須對於保管人有執行名義，對之爲強制執行後，始有通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院字二四七七號）

第六十八條

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九七條九八條日民八七條瑞民六四四條六四五條俄民二五條泰民一〇二條一〇三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九十七條 動產中不爲主物之成分，而有供爲主物經濟上之目的，且其對於主物，又有與此性質相當之表見關係者，則爲從物。但交易上不視爲從物者，則非從物。

因他物經濟上之目的暫時利用之物，不發生從物之性質。由主物暫時分離之物，仍不失從

物之性質。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物，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

1、營業上永久建設之建築物。例如製粉所，鍛鍊所，釀造所，製造所，爲其事業而使用之機械，及其他器具。

2、於農業地爲農業而使用之器具及家畜，在未能預見收穫同種或類似之產物之時期以前，則因農業經營所必之農產物，及農業地現時獲得之肥料。

日民第八十七條 物之所有人，爲供其物之常用，以屬於自己所有之他物，使之附屬之者，其附屬之物爲從物。

從物隨主物之處分。

瑞民第六百四十四條 物之處分，及於其從物。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從物，謂在地方慣行見解上，或依主物所有人明示之意思，繼續爲其物之利用或保存而使用，且依連結適合或其他方法，對於主物置諸供其利用關係之動產。

物爲從物者，其物雖暫時與主物分離，仍不失其性質。

第六百四十五條 以暫時使用或消費之目的，供主物占有人之用，或與主物之特質無何種關係，或專爲保管出賣或租賃與主物結合之動產非從物。

俄民第二十五條 從物謂供主物之用，同時有經濟上之目的之物。

從物隨主物而處分。但契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泰民第一百零二條 稱從物者，謂非物之成分，為供其常用，附屬於物之動產。

從物雖暫時與主物分離，仍為從物。

從物隨主物而處分。

第一百〇三條 非主物之所有人，使從物附加於主物者，其人得除去之。但須將主物回復原狀，或對之賠償。

### 第六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九十九條 物之出產物，及應於物之性質上，由其物所取得之收穫物，為孳息。

權利應於其性質上所生之收穫物，就中如土地之成分所應取得之權利，則以其所取得之成分，為權利之孳息。

物或權利因法律關係而生之收穫，亦為孳息。

第一百條 物或權之孳息，及依物或權利之使用而生之利益，為收益。

日民第八十八條 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出產物，為天然孳息。

以其為物之使用之對價所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為法定孳息。

泰民一百零五條 稱物之孳息者如左：



1、天然孳息，即爲樹木之果實，動物之乳毛髮及產兒，依本來之用法所收穫之一切天然孳息，於其與原物分離時取得之。

2、法定孳息。卽如利息，利益，租金，紅利及其他之收益，對於物之使用，其所有人由他人定期收取之法定孳息，以按日計算而取得之。

法民第五百八十三條 天然孳息，謂由土地自然而生之孳息。

獸類之出產物，及所增殖之獸類，亦爲天然孳息。

土地之人工上孳息，謂因人工之耕作所得之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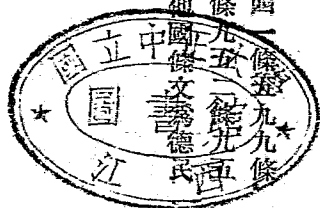
第五百八十四條 法定孳息，謂家屋之租金，貸款之利息，及年金之金額等。

土地之租金，亦算入法定孳息中。

瑞民第六百四十三條二項 天然孳息，謂定期出產物，及普通見解上依其物之用法所收取者。  
第七十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爲債編二三九條二五九條四款四二一條四六一條五四一條五九條九條九條九條八三二條八四二條八六三條八九九條九一一條九三五條九五二條九六九條九七九條九五八條親屬編一〇一九條一〇八八條一一〇一條繼承編一二〇四條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一〇一條瑞民六四三條法民五八五條五八六條日民八九九條泰民一〇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〇一條 物或權利之孳息，至一定之時止，或自一定之時有收取之權利者，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取得左列各物。

1、於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揭之出產物及成分，雖作爲權利之孳息而取得，亦限於收穫物存續中由物所分離之部分。

2、其他孳息，則於收穫權存續中已滿期之部分。但孳息爲對於使用或收益之給付之報酬，利息，利益分配，或其他通常定期之收入，則收穫其權利繼續期間內相當之部分。

瑞民第六百四十三條一項 物之所有人，對於其物之天然孳息，亦有所有權。

法民第五百八十五條 於收益權開始時，附着於草木枝根之天然及人工之孳息，屬於其權利人。收益權終止時，附着於草木枝根之天然及人工之孳息，屬於土地所有人。……

第五百八十六條 法定孳息，視爲每日取得，收益權人按其權利存續之期，取得其孳息。前項規定，於家屋之租金，土地之租金，及其他法定孳息適用之。

日民第八十九條 天然孳息由其原物分離者，屬於有收取之權利人。

法定孳息，依收取孳息之權利存續期間，按日取得之。

泰民第一百〇五條（見第六十九條）

#### 第四點 判解

民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

離之孳息，是無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雖與原物分離之孳息，爲其所培養，亦不能取得之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得行使出租人之收益權而有收取天然孳息之權利，惟出租人無收益權時，承租人如非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所稱之善意占有人，雖於該耕作地培養孳息，亦無收取之權利，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某處之田，經所有人甲，租與被上訴人耕種，民國二十七年，上造禾穀，爲被上訴人所種，請求確認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則主張此項田畝，經所有人乙租與上訴人耕種，民國二十七至上造禾穀，爲上訴人所種，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為上訴人所有，原審於兩造之出租人，對於該項田畝，孰爲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或九百五十二條有收益權之人，如其出租人無收益權，而於民國二十七至上造耕種之一造，是否爲善意占有人，並未闡明確定，僅以民國二十七至上造之禾穀，爲被上訴人所耕種，卽認爲被上訴人所有，將上訴人之反訴駁回，於法殊有未合。（二十九上字四〇三號）

耕地每年均有兩季節可收益者，雖其收益較多之季節爲主要季節，而主要季節與非主要季節之產物，仍各有正副之分，不得謂非主要季節之產物，概爲副產物，况兩季節之收益數量相等時，無所謂主要季節，尤無從以季節之主要與否，分產物之正副，故七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產物，非專謂主張季節之產物，乃指每一季節之主要產物而言，例如耕地每年均有春麥秋黍可收穫者，麥黍皆爲正產物，麥黍之莖及地邊附種之物爲副產物，若當事人約定地租以春麥秋黍分爲兩期支付者，應就春麥秋黍分別定其正產物之收穫總額，惟耕地每年通

常僅有一季節可收益者，縱令有時可爲兩季節之收益，亦惟每年可收益季節之主要產物爲正產物，當事人約定以一季節主要產物之一部充全年地租者，可推定其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節可收益，至水田與山地合併租用，約定以稻穀支付地租者，應併算水田與山地主要產物之價值，以定正產物之收穫總額。（三十二年五月六日院字二五一九號）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通則

#### 第十八條 本節之逐條說明

#### 第七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反法律上禁止之法律行爲，無效。但依其法律，發生其他結果者，不在此限。

瑞債第十九條 契約之內容，得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由定之。

相異於法律規定之合意，以法律並無不許當事人變更之規定，或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關於身分之法律者爲限，許可之。

俄民第三十條 以違法或脫法之目的所爲之契約，及顯然對於國家加以損害之交易，無效。

日民第九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當事人，表示有異於法令中無關公共秩序規定之意思者，從其意思。

泰民第一百五十一條 契約之標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能。2、違反法律。3、違反公共秩序，或身體財產之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無效之契約，縱其無効原由於契約成立後消滅者，亦非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效之契約，若其標的，於契約成立後，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身體財產之安全之法律規定者，無效。

#### 第四點 判解

販賣鴉片烟土，除領有特許照證外，爲現行法令之所禁止，委託處理此種違禁事項而給付報酬之契約，自非有效，如已給付報酬，則係因不法原因而爲給付，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請求返還。（二十九年上字六二六號）

對於外國教會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或設定負擔者，無效。設定典權即係設定負擔，典權之設定，既屬無效，外國教會，自不能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故除嗣後所訂條約別有規定外，出賣或出典土地，在土地法施行法施行後爲之者，依同第十條辦理，在同法施行前爲之者，出賣人或出典人對於外國教會，有土地返還請求權。（三十二年五月一日院字二五一號）

#### 第七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三十八條一項 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無效。

瑞債第二十條一項 ……反於善良風俗之契約，無效。

法民第六條 關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法律，不得以私定之契約違反之。

日民第九十條 以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爲目的之法律行爲，無效。

泰民第十二條 契約或其契約之條款除外，或變更關於公共秩序，或身體財產之安全之法律規定者，無效。

#### 第四點 解釋

華僑在外國結婚，應適用中國法，若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又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仍依中國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院字一二七〇號)

#### 第七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二十五條 欠缺法定方式之法律行爲，無效。由欠缺法律行爲之方式，致當事人之意思不明者，則其不明之部分爲無效。

瑞債第十一條 以本法有特別規定者爲限，爲使契約有效，以有方式爲必要。

關於法定方式之效力及意義，如無特別規定，爲使契約有效，應遵守方式。  
俄民第二十九條 違背法定方式之法律行爲，以法律明示其無效者爲限，無效。

#### 第四點 判解

繼承人之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是繼承權之拋棄，爲要式行爲，如不依法定方式爲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二十三年上字二六八三號）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是爲民法第一千〇五十條所規規之方式，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如未依此方式爲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二十八年上字一三〇六號）

收養年已十九歲之人，未以書面爲之，既於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九條所定之方式，有未具備，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屬無效，自不能發生收養關係。（二十九年上字一八一七號）

（一）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成方式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承諾。

（二）定式契約，欲延長其有效期間，倘無更須以定式訂定之表示，即於雙方意思合致後，發生效力。（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一二七八號）

（一）在旅館房門內或在官署內舉行婚禮須有一般不特定人均可知悉之表徵而得其見者，始得認爲公開。（二）在旅館內置酒宴會，如其情狀無從認爲舉行結婚儀式，不得謂有公開



儀式。(三)結婚證人，以親自到場者爲限。(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院字一七〇一號互見九八二條)

#### 第七十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六百七十四條 賣主就其不動產之通常市價，受十二分之七以上之損失時，賣主有爲撤銷買賣契約之訴之權。雖於買賣契約，記載賣主拋棄其撤銷訴權，或記載較契約所定之價有超額時，應歸買主者，亦不因此而妨害其撤銷之訴。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 於知賣主有十二分之七以上之損失時，應從買賣當時之情狀及價格而評價其不動產。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 由買賣之日起，經二年後，不許以賣主有損失而爲撤銷買賣契約之訴。

德民第一百三十八條二項 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對於自己或第三人，給付或約定給付財產上利益之法律行爲，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其法律行爲無效。

瑞債第二十一條 給付及反對給付，係因顯著誤解之契約而成立，且其契約之訂立，當事人之一方係乘他方之急迫，無經驗或無智識而爲之者，被害人於一年之期間內，得表示不服訂契約，請求其給付物之返還。

前項期間，自契約訂立時起算。

俄民第三十三條 因極端貧窮，顯為不利於自己之法律行為者，法院得因被損失人，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請求，以其法律行為為無效，或向將來消滅其效力。

#### 第四點 判例

法院依民法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本件兩造所訂立之願離婚契約，並未使被上訴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自無依同條第一項撤銷之餘地，原審竟認上訴人乘被上訴人之輕率與無經驗而為不公平之法律行為，援用同條項之規定，將該兩願離婚契約撤銷，於法顯有違背。（二十八年上字一〇七號）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 第二十條 本節之逐條說明

#### 第七十五條

第一點：參看條文為郵政儲金法一七條參看他國條文為德民一〇五條法民一一二四條  
瑞民一八條日民四條二項九條俄民三一一條泰民四六條五五條五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〇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於意識喪失，或暫時精神喪失之狀態，所為之意思表示，亦無效。

法民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不得訂立契約者，如左。

1、未成年入。2、禁治產人。3、依法律所定，已結婚之婦。4、其他受法律上不得訂立某種契約之禁止者。

瑞民第十八條 無判斷能力人之行為，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日民第四條二項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即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得撤銷之。

第九條 禁治產人之行為，得撤銷之。

俄民第三十一條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人，或在暫時不能辨別行為意義狀態之人，其行為無效。

泰民第四十六條……未成年人所為之一切行為，非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得撤銷之。……

第五十五條 宣告其為精神喪失人者，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為之行為，得撤銷之。

第五十六條 未受宣告其為精神喪失人者所為之一切行為，為有效。但精神喪失中所為之行為，且能證明相對人已明智者，其行為得撤銷之。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至郵政儲金法一七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是爲對於民法之例外的規定。

#### 第四點 判例

依民法第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禁治產人所訂之契約，固屬無效，但訂立契約，在民法總則施行前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係認禁治產人爲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爲之法律行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者，僅得撤銷之，並非自始不生效力。（二十一年上字二一六一號）

#### 第七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 無類似之立法例

（按對無行為能力人設一般的規定，爲本法獨特之立法，德國民法唯就行親權人及監護人，設有保護無能力人身體財產之代理的規定。（德民一六二七條以下）日本民法八八四條「行親權之父或母，管理未成年之子的財產，或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爲，代表其子。但以其子之行爲爲目的之債務，應得本人同意。」同九二三條「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或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爲，代表受監護人。第八八四條但書之規定準用之」。日民法關於無能力人法定

代理權之行使，因行親權人之種類（繼父母，嫡母，實母，實父）而異其限制，本條則爲籠統的規定，是否與實際情形相合，不無疑問。又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法一〇八六條）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一〇九八條，其代爲意思表示，親屬編中，均有規定。（民法一〇八四條 一〇八八條 一〇八九條 一〇九二條 一〇九七條 一一〇〇條 一一〇一條 一一〇二條 一一一二條 一一一三條）代受意思表示 本編第九十六條，又有規定，與德民一三一一條之趣旨相同。本條規定，適用上殊無實益。）

## 第七十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〇七條 未成年入，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意思表示，除純獲法律上利益者外，應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理人之允許。

俄民第九條 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如已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保護人，或監護人）之允許，得爲法律行爲。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獨立處分自己所得工資之權利，對於因自己之行爲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負其責任。（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

泰民第四十七條 未成年入所爲之行爲，以無負擔某種條件，而於未成年入有利益者爲限，爲有效。

第四十八條 爲婚姻或宣誓，性質上不得由他人代爲之行爲，於法律所定範圍內，未成年

人得單獨爲之。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人，視其年齡，資力及社會上地位，得單獨爲日常生活上慣行之一切行爲。

瑞民第十九條 有判斷能力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以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爲限，依自己之行爲而負義務。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取得無償之利益，或行使專屬於一身之權利者，無須前項之允許。

日民第四條 未成年人爲法律行爲，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權利或免義務之行爲，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 第四點 解釋

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時，自應以其母爲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爲其女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院字四〇六號之一）

第七十八條 合併說明

第七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十一條一項 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必要之事前同意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一百〇八條一項 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必要之事前同意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之效力，繫於代理人之追認。

日民第四條二項（見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條

合併說明

第八十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〇八條二項三項 相對人催告代理人爲追認之表示者，追認之表示，惟得對於相對人爲之。其未經催告前，對於未成年人表示之追認或拒絕，爲無效。追認於受其催告後，以二星期內爲限，得爲表示。不表示追認時，視爲拒絕。

未成年人成爲行爲能力人時，其追認卽爲代替代理人之追認。

日民第十九條一項二項 無能力人之相對人，於其無能力人成爲能力人後，得對之催告，於一個月以上之期間內，確答其追認得撤銷之行爲與否。若無能力人於其期間內不爲確答，卽視爲追認其行爲。

於無能力人未成爲能力人時，對於夫或法定代理人爲前項之催告，於其期間內不發確答者，亦同。但對於法定代理人，惟就其權限內之行爲，得爲此催告。

泰民第五十二條 未成年人所爲得撤銷之行爲，以左列之人爲限，得撤銷或追認之。

1、法定代理人。2、本人自身，但須在已成年後。3、本人之繼承人。

第五十七條 精神喪失人所爲得撤銷之行爲，以左列之人爲限，得撤銷或追認之。

1、法定代理人。2、本人自身。但須在精神喪失狀況消滅後。3、本人之繼承人。

第六十二條 得撤銷之行爲，以左列之人爲限，得撤銷或追認之。

1、保佐人。2、本人自身，但須在法院已有免除附保佐人之命令後。3、本人之繼承人。

## 第八十二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〇九條 相對人於契約未經追認前，有撤回權。撤回，亦得對於未成年人表示之。

相對人知其未成年之事實者，以未成年人反於真實，主張已得代理人之同意者爲限，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當時，未經得有同意，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按日本民法，不認相對人有撤回權。）

## 第八十三條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一千三百〇七條 未成年人於訂立契約時，僅自述其爲成年人，亦無礙於契約之撤銷。

第一千三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加損害於人，不問是否出於故意有賠償其損害之義務，不許



撤銷。

日民第二十條 無能力人，因使人信其為能力人而用詐術者，不得撤銷其行為。

泰民第五十一條 以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必要之未成年人，以詐術使人信其為成年人者，其因詐術成立之行為，不得以無能力而撤銷之。

#### 第八十四條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預定目的，許其處分之財產，未成年人於其目的範圍內，得隨意處分之。未預定目的，許其處分之財產，亦同。

瑞民第四百一十四條 對於受監護人，許其自由處分之財物，或經監護人同意，依自己勞務取得之財物，受監護人得自由處理。

#### 第八十五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一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經監護法院之許可，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營業者，未成年人關於其營業之法律行為，有行為能力。但代理人須監護法院許可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代理人以有監護法院之許可者為限，得撤銷其允許。

法民第四百八十七條 免除監護之未成年人，於為營業時，關於其營業視為成年人。

第一千三百〇八條 爲商業或管理小匯兌業，或爲工作之未成年人，因其職業訂立之契約，不得撤銷。

瑞民第四百十二條 依監護主管官署之明示或默示，許其獨立爲某種職業之受監護人，得爲通常屬於其職業之一切事務，並對於其職業，以其全部財產負其責任。

日民第六條 許爲一種或數種營業之未成年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前項情形，未成年人有不勝任其營業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依親屬編之規定，撤銷其許可，或限制之。

泰民第五十條 未成年人，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法定代理人拒絕同意時，得法院之許可，得經營工商業或其他之專業，於此情形，未成年人於其營業範圍內，與成年人有同一之能力。

前項情形，其法定代理人或法院，於未成年人顯然不能適當經營營業時，得撤銷其同意或許可。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二十一解 本節之總說明

第三點 意思表示之種類

……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

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爲默示之意思表示。（二十一年上字二一〇八號二十九年上字七六二號同旨）

### 第二十二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 第八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思表示，雖表意人心中保留不欲之意，亦非無效。但對於他人爲表示時，他人知此保留者，無效。

第一百十八條 豫期自己真意之欠缺，當不致被人誤認，而行非真意之意思表示時爲無效。

##### 第一百二十二條（見第九十一條）

日民第九十三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知非其真意而爲之，妨礙其效力。但相對人知表意人之真意，或可得而知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瑞債第十八條 判斷契約，應注意其方式及內容合致之實際意思，不應注意當事人誤解，或隱藏契約真實意義所用之不正文字或辭句。

#### 第八十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相對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若與相對人通謀而故爲外形上之虛偽表示者，無效。

以外形上之行爲，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該隱藏行爲所應適用之法規。

俄民第三十四條 依當事人之合意，無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僅止形式上所爲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三十五條 虛偽之法律行爲，以隱藏其他法律行爲之目的爲之者，適用關於以其爲真實目的之法律行爲之規定。

瑞債第十八條二項 債務人與相對人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不得對抗信賴因書面之債務承認而取得債權之第三人。

日民第九十四條 與相對人通謀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無效。

前項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 第四點 判例

假裝買賣，係由雙方通謀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無效，並非得撤銷之行爲，不得謂未撤銷前，尙屬有效。（二十七年上字三一九五號）

#### 第八十八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爲民總施一七條本編一〇五條債編二二〇條二二三條至二二四

條七三八條七四三條參考條文爲民訴二二二條二四〇條二項參考他國條文爲德民一一九條法民一一〇九條一一一〇條一一一七條瑞債二三條至二五條俄民三二條日民九五條泰民一三四條一三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二十九條 意思表示之際，誤解其內容，或不欲爲此內容之表示者，於能推定如知此情事，且充分考慮，卽不爲意思表示時，得撤銷其表示。

關於人或物性質之錯誤，交易上認爲重要者，亦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法民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因錯誤而爲承諾者，或因暴行不得已而爲承諾者，或受詐欺而爲承諾者，非適法之承諾。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非屬訂立契約目的之事物有錯誤者，不得以其錯誤爲撤銷契約之原因。僅於訂立契約之人有錯誤者，不得以其錯誤爲撤銷契約之原因，但契約之主要在其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雖因錯誤暴行詐欺訂立之契約，不得逕行撤銷。惟得依本章第五節第七款之所載之情事與方法，提起撤銷之訴。

瑞債第二十三條 契約，於契約訂立之際，因陷於重要錯誤者，無拘束力。

第二十四條 錯誤，於左列情形爲重要。

1、爲錯誤者，欲訂立與以同意之契約以外之契約時。2、爲錯誤者之意思，以其所表示

之物以外之物爲目的時，又契約以特定人爲目的而訂立時，以其所表示以外之他人爲目的時。3、爲錯誤者約定，非其意思之非常多額之給付，或非常少額之給付時。4、錯誤，依交易慣行之信義爲錯誤者，關於認爲重要契約基礎之一定事實關係時。

錯誤，惟關係於契約訂立之動機者，不得以之爲重要。

單純計算之誤謬，不妨礙契約之拘束力，但應訂正之。

第二十五條 以錯誤爲對抗，於反於信義時，不許之。

爲錯誤者，於相對人已爲同意時，應從其所理解，以契約爲有效。

俄民第三十二條 因詐欺，脅迫，強制，或因代理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之惡意合意，或當事人

一時神經錯亂所結之契約，得向法院請求爲全部或一部無效之認定。

日民第九十五條 意思表示，於法律行爲之要素有錯誤者，無效。但表意人有重大過失時，表

意人不得自行主張其無效。

泰民第一百三十四條 就契約要素有錯誤之同意，爲有瑕疵。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情形，若同意人以普通人之注意，即可避免其錯誤者，其同意爲無

瑕疵。

單純文字上之誤謬，得訂正之。

#### 第四點 解釋

和解筆錄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律上雖無得爲更正之明文，而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款等規定觀之，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和解筆算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係以判決書爲法院所作，故規定判決書錯誤之更正，以法院之裁定爲之。和解筆錄，則爲法院書記官所作，其錯誤之更正，自應以法院書記官之處分爲之。對於此項處分，提出異議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始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二五一五號）

#### 第八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二十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於與第一百一十九條因錯誤所爲之意思表示同一條件之下，得爲撤銷。

瑞債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之際，要約或承諾，因傳達人或其他方法不能爲正當之媒介者，準用關於錯誤之規定。

#### 第九十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債第三十一條 因錯誤或詐欺或恐嚇而爲契約之當事人，於一年內未對相對人表示不遵守契

約，或請求給付物之返還者，視為承認其契約。

前項期間，於錯誤詐欺時，以發見錯誤詐欺時起。於恐嚇時，以恐怖終止時起。

因詐欺或恐怖無拘束力之契約，其承認，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法民第一千三百零四條 撤銷契約之期間，以法律無特別規定者為限，應於十年內為之。

暴行脅迫，應自其終止之日起計算其期間。錯誤或詐欺，應自其知悉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德民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之情形，撤銷權人應於知有撤銷原因

後，即為撤銷。向非對話人所為之撤銷，於即發撤銷通知之時，視為相當之時。

意思表示後經過三十年，不得為撤銷。

泰民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錯誤詐欺脅迫而同意於契約之當事人，自知其錯誤詐欺時，或脅迫終

止時起一年內，得向法院請求其撤銷契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錯誤詐欺脅迫而撤銷契約之訴，自訂立婚約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得為

之。

### 第九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思表示，依第一百十八條而至無效，或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而或撤銷者，如相對人或第三人，因信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時，表意人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賠償其損害。但賠償額不得超過於意思表示有效時，相對人或第三人可取得利益之數額。

受害人明知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因過失而不知者，無損害賠償之義務。

瑞債第二十六條 契約應不使對於自己之主張發生錯誤，其錯誤基因於自己之過失時，有賠償因契約消滅而生損害之責任。但相對人明知其錯誤，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於適於公平之觀念時，審判官得宣告其他之損害賠償。

## 第九十二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爲……新工會法二九條，參考他國條文爲法民一一〇九條一一一六條  
一一一七條德民一二三條瑞債二八條至三〇條日民九六條泰民一三六條至一四〇條俄民三二條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因錯誤而爲承諾，或因詐欺而爲承諾者，非適法之承諾。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訂立契約，如非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爲詐欺，則他方即無訂立契約之事由甚爲顯然者，得以其詐欺爲撤銷契約之原因。

詐欺，不得以推定定之，必須證明。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雖因錯誤強暴詐欺訂立之契約，不得逕行撤銷，惟得依本章第五節第

七款所載之情事與方法，提起撤銷之訴。

德民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因詐欺或被不法之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因第三人為詐欺，對於相對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他人明知其詐欺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得撤銷之。

瑞債第二十八條 契約訂立者，因當事人之詐欺，訂立契約時，其契約對於契約人所發生之錯誤，縱非重要，亦無拘束力。

第三人所為之詐欺，以相對人於契約訂立當時明知其詐欺，或可得而知者為限，不拘束被詐欺人。

第二十九條 契約訂立者，使相對人或第三人發生不法恐怖之結果，訂立契約時，其契約不拘束被脅迫人。

第三人為脅迫時，於適於公平觀念之情形，不欲遵守契約之被脅迫人於相對人不知脅迫，或不可得而知時，應對相對人賠償其損害。

第三十條 恐怖，依其情形，於以恐怖人或其近親之身體生命名譽或財產，切近而重要之危險相脅迫時，亦存在。

主張權利所生之恐怖，於為獲得過分之利益，利用被脅迫人之窮狀時斟酌之。

日民第九十六條 因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對於某人之意思表示，第三人爲詐欺時，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者爲限，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因詐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泰民第一百三十六條 因相對人之詐欺方法，由當事人之一方所得之同意，若非因其詐欺方法，當事人之一方即不與以同意者，爲有瑕疵。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條規定，適用於因第三人之詐欺方法，由當事人之一方所與之同意。但以契約之相對人於契約當時知其詐欺，或以普通人之注意即可知其詐欺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脅迫，當事人之一方所與之同意，爲有瑕疵。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強暴，恐嚇，致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危害之恐怖，強制本人同意者，其同意爲由於脅迫。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的行爲非脅迫。

俄民第三十二條（見第八十八條）

（按俄民三十二條無相當於本法九二條一項但書之規定，多數立法例，則有相當於本法九二條一項但書之規定。）

## 第九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債第三十一條（見第九十條）

泰民第一百四十二條（見第九十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見第九十條）

日民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權自得爲追認時起，五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自行爲時經過二十年者亦同。

法民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因強暴訂立契約後，被強暴人已爲明許或默許，或經過法律上爲許其撤銷契約之期間者，不得以其強暴爲原因，撤銷其契約。

第一千三百〇四條（見第九十條）

德民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意思表示之撤銷，限於一年以內爲之。

前項期間，有撤銷權人，於詐欺時自發見詐欺時起，於脅迫時，自脅迫狀終止時起。期間之進行，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時效之規定。

意思表示後，經過三十年者不得撤銷。

#### 第四點 判例

因被脅迫而爲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即爲侵權行爲之被害人，該被害人，固得於民法第九十三條所定之期間內，撤銷其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使其債務歸於消滅，但被害人於其撤銷權因經過此項期間而消滅後，仍不妨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時效未完成前，本於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廢止加害人之債權，即在此項時效未完成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亦得拒絕履行。（二十八年上字一二八二號）

#### 第九十四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為債編一五六條，參考條文為一草一九八條一九四條二草一二九條一三〇條，參考他國條文為俄民一三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俄民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在未定答復期間者，非經對話人立時承諾，不得拘束要約人。

以電話表示意思，即認為與對話人表示意思。

#### 第九十五條

第一點……參考條文為商標法一〇條一一條參考他國條文為德民一三〇條日民九七條瑞債三條九條俄民一三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三十條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於達到前，或與達到同時達到相對人者，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意思表示人，縱於表示後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對於意思表示之效力，亦無影響。

前項規定，對於官署之意思表示，亦適用之。

日民第九十七條 對於隔地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

表意人縱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能力，意思表示，亦不因之妨礙其效力。

瑞債第三條一項 對他人為締結契約之要約，且其承諾定有期間者。其期間經過後，不受其要約之拘束。

第九條一項 撤回要約，在要約前或同時達到於相對人，或相對人在要約以前知有撤回者，視為未要約。

俄民第一百三十二條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在未定答復期間而可以得到答復之相當期間內，得拘束要約人。

#### 第四點 判解

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得終止契約之出租人，於訴狀表示其終止之意思者，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規定，自其訴狀送達於承租人時，契約即為終止，並非至其所受勝訴判決確定之時，始生終止之效力。（二十三年上字三八六七號）

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議事件，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為期間內之行爲，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窒礙，當事

或代理人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並有同法第十條之適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院字二四一四號）

### 第九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無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於未達到法定代理人以前，不生效力。

向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時，亦同。但意思表示，在使限制行爲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法定代理人已表同意者，於意思表示達到限制行爲能力人時，發生效力。

日民第九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相對人，受意思表示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以後，不在此限。

### 第九十七條

一點……參考條文爲二章一三二條行政訴訟法二六條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三十條（見九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意思表示，雖依承發吏以爲送達，亦視爲送達。  
送達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受意思表示之人，或其人之居所不明者，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之公示送達規定而爲送達，在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爲表意人住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如於國內無住所者，爲其居所地之第一審法院，在相對人之住所不明時，爲應受送達人之最後住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如於國內無住所者，爲其最後居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關於公示送達，當事人每有不知聲請之程序者，故在實驗地方法院辦國民刑訴訟補充法第四條「公示送達，法院應依職權爲之」。又行政訴訟法新增之二十六條「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皆所以救濟事實之窮也。

## 第九十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解釋契約，與其僅就文辭爲之，寧討論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旨趣。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契約文辭，得解爲二種意義時，與其自可使契約無效之意解釋之，寧自可使其契約有效之意解釋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得解爲二種意義之文辭，應爲最適於契約事項之解釋。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意思有疑之文辭，應從其結契約地之事實上之習慣而解釋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契約中習慣常不記特種必要之文辭時，應視爲有此記載者而解釋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契約中之各文辭，應從全文大旨所可生之意義，對照解釋。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契約之文意有疑義時，應爲債務人之利益解釋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契約之文意，雖如何廣泛，應依當事人之意思限制解釋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契約中雖爲解釋其義務，既記載特別情形時，而因其契約情狀，得推知其他情形亦既包含者，不可視爲限於其一個之情形。

瑞債第十八條一項 判斷契約，應就其方式及內容，注意當事人一致之真意，不得注意當事人誤解或隱蔽真意所用之不當之文字或語句。

德民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思表示之解釋，應探求真意，不得拘泥於文辭。

第一百五十七條 契約應依據交易慣例上之信義以解釋之。

日民第九十二條 有異於不關法令中公共秩序之習慣，而可認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有依其習慣之意思者，從其習慣。

泰民第二十三條 文書之意義有疑義者，法院與其依文字或文理，毋甯依實際之意思。

第二十四條 文書中有二或二以上矛盾之規定時，法院不能確定其真意者，從最後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文書或文書之規定，有效之解釋優於無效之解釋。

（按解釋種準之立法例有五：甲：乙：丙：丁：「均見正編」戊、泰民二三條，二四條，

二六條之解釋標準，亦甚合理，本編第一章法例第四條，採泰民二十七條。第五條採泰民二十八條。惟第九十八條則完全採德民立法例。）

#### 第四點 判解

抵押權爲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甚明，債務人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向債務人設定如斯內容之權利時，雖其設定之書面，稱爲質權而不稱爲抵押權，亦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即謂非屬抵押權之設定。（二十八年上字五九八號）

租賃房屋，未定期限者，不問承租人支付租金，有無遲延，出租人皆得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除有反於習慣之特約外，出租人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或其他之規定，有契約終止權時，始得終止契約。至房屋租賃契約之字據，所載租賃任字樣意義如何，應依具體情事，解釋當事人意思定之，如解爲以該房屋存在之時期爲其租期期限，自非無效，但自租賃時起，該房屋存在逾二十年者，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於二十年屆滿時消滅，如二十年屆滿後，已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者，出租人亦得隨時終止契約。又出租人得隨時收回房屋之特約，現行法上，尙無禁止規定，不得謂有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舉無效原因，惟適用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時，出租人不得本於此項特約，收回房屋，土地法第一百

六十六條之規定，如在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之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自應先於民法而適用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二四七九號）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 第二十四節 本節之逐條說明

#### 第九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律行為，附有停止條件者，法律行為之效力依條件之成就而發生。

法律行為，附有解除條件者，法律行為之效力，於條件成就時終了，回復成就前之權利狀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法律行為之內容，使條件成就之效果，溯及於既往者，於條件成就時，當事人應於其效力如於以前發生時其各自應享受之程度，互負給與之義務。

法民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條件成就時，其效力溯及於締結契約之日。若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人，於條件成就前死亡者，歸其遺產繼承人繼承。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繫於未必條件之停止義務履行之義務，謂繫於將來未定之事件，或繫於既已發生，而為契約雙方當事人所不及知之事件之義務。

其義務繫於將來未定之事件者，非其事件既已發生，不履行其義務。

繫於雖已發生，而為契約雙方當事人所不及知之事件者，自訂立發生義務之契約之日，有義務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解除義務之未必條件者，謂其條件成就，應解除其義務而回復其自始全無義務之同一狀態之事件。

此未必條件，無遲延其義務履行之效力，如其條件成就，則權利人應返還其既收受之物於義務人。

瑞債第一百五十一條 義務繫於不確定之事實到來之契約，視為條件附。其效力之始期，以當事人無相反之目的者為限，為其條件成就之時。

第一百五十四條 解除繫於一定條件到來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效力，原則上不溯及。

俄民第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謂依該法律行為所定之權利義務，與條件之成就，同時發生。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謂依該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與條件之成就，同時消滅。

日民第一百二十七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當事人表示條件成就之效果，溯及於條件成就以前之意思者，從其意思。

泰民第二百〇四條 債務之履行或消滅，繫於某種不確定事實之發生或不發生者，爲條件附債務。

某事實有不發生之可能性者，爲不確定事實。

#### 第四點 判例

買賣貨物之契約，訂定買受人應將定金以外之貨款，儘本月底交付，到期不交，契約即告失效者，係以到期不交貨款爲其契約之解除條件，此項解除條件成就時，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出賣人即免其交付貨物之義務。（二十九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租賃契約，訂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日期，支付租金，屆期不爲支付，租賃契約，當然失其效力者，係以屆期不交付租金爲解除條件，屆期如不支付租金，則其租賃契約，當然應解除條件之成就，失其效力。（二十九年上字二〇一八號）

#### 第一百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條 在停止條件，權利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他方當事人之過失，使繫於條件之權利無效或毀損者，得於條件成就時，對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

在解除條件附之法律行爲，享有回復成就前權利狀態之利益者，得以前項同一要件，爲同一請求。

第一百六十一條 停止條件，於條件未成就前，關於其物之處分，於減損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之範圍內，在條件到來之時，失其效力。條件未確定前，因扣押假扣押而為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分，亦同。

關於解除條件，對於其因條件之到來可至消滅之權利之處分，亦同。  
為無權利人承受權利人所設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日民第一百二十八條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各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不得侵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由其行為所應生之利益。

俄民第四十二條 條件附義務人，不得因自己之行為，使條件附權利發生不良或廢棄之狀態，否則於條件成就時應任損害賠償之責。

法民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應得義務之人，於其未必條件成就以前，得為保全其權利之處置。

瑞債第一百五十二條 條件附義務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不得為妨害其義務正當履行之行為。

條件附權利人，於其權利有被侵害之虞時，得請求其債權與無條件之債權為同一之保護。  
因條件成否未定中之處分而條件到來者，於妨害其效力之範圍內為無效。

第一百零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二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違背信義妨害其成就者，視為條件已

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就利益之當事人，違背信義促其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俄民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不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故意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法民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應履行關於未必條件之義務者，如其條件自始即可成就，視為既已

成就。

瑞債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違背信義妨害其到來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日民第一百三十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故意妨害其條件之成就者，相對人得視

為其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三條 於為法律行為時，就其效力之發生，附有始期或終期者，於附始期時準

用關於停止條件，於附終期時準用關於解除條件之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

一條之規定。

法民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有履行期限之義務，因其非停止契約之履行，惟延遲其契約之履行

至預定之日止，與繫於未必條件之義務不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至預定期限應得之義務，於其期限屆至前，不得請求。但於其期

前既已交付之物，不得取回。

日民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律行為附有始期者，其法律行為之履行，於期限屆至前，不得請求。

法律行為附有終期者，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泰民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債務之履行或消滅，定有期限者，為期限附債務。

#### 第四點 判解

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附終期之法律行為，係指約定期限屆滿時，當然失其效力之法律行為而言，本件雙方所訂買賣布疋之契約，約定二十四年六月內出清，不過定明應為履行之期限，並非同條項所稱附終期之法律行為。（二十六年渝上字一六三號）

法院許債務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須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為之，即債務人之財產，在戰區內者亦然，所定期限，必須確定而不失於過久，不得以戰事結束為期，亦不得以民法所定時效期間為準。（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院字一九四四號）

#### 第五節 代理

第二十五解 本節之總說明

第三點 代理之態樣

關於訴訟法上之代理

在訴訟法上之代理，刑事祇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三七條）被告除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案件外，不許用代理人，（刑訴三六條）自以民訴法上代理之規定爲限。……

#### 解釋例參考

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爲之和解，自生效。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承認，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辦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院字一二五八號之三之五之六）

關於無權代理第三八與本人之關係

#### 判例參考

債務之免除，須由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始生效力，此項法律行爲，雖非不許代理，但無代理權人所爲之免除，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二十二年上字三九七二號）

民法第一百七十條所謂無代理權人，不僅指代理權全不存在者而言，有代理權而逾越其範圍者，亦包含在內，故代理人逾越代理權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二十三年上字三八八八號）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不許代理者，不因本人之承認而生效力，兩願離婚，爲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爲，其由無代理權人爲之者，本人縱然承認，亦不因之而生效力。（二十九年上字一九〇四號）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二十六節 本節之逐條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爲本人之利益或不利利益，發生效力。其意思表示，係明示以本人之名義，或依其情事，可知其所爲係以本人之名義，並不因之而有區別。

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不明者，則法律亦不認其欠缺自己名義而爲之意思。

第一項之規定，於應向他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

瑞債第三十二條 有代理他人之權限者，以他人名義訂立契約時，本人因此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代理人非爲其權利人或義務人。

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不表明其爲代理人者，本人以相對人依其代理關係所生之情事不能不訂立契約，或相對人與任何人訂立契約亦無關係時爲限，直接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否則應各從其規定，以償權之讓與，或債務之承受爲必要。

第三十三條以他人名義爲法律行爲之權限，由公法關係而生者，其代理權限，依聯邦或各州法律之規定定之。

權限由法律行爲授與者，其範圍依其法律行爲之內容定之。

授權人以授與權限之意通知第三人者，其範圍依對於第三人之通知定之。

法民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不問何人，除爲自己外，不可以自己之名義而與他人締結契約。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稱代理證書者，謂由本人授以自己之名義而爲之權於他人之證書。

此契約非經代理人之承諾，不得爲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 代理人不得爲其代理證書所載以外之事，其僅得代本人爲和解之權者，不包含選任仲裁人而任仲裁之權。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條 本人授與代理人以權利者，代理人與他人所生契約之義務，應歸本人負擔。

代理人爲本人授權以外之事，本人除明認或默認外，不必負擔。

俄民第三十八條 有行爲能力締結契約，亦得選代理人行之，但爲法律所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締結之契約，對於本人直接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並有必須遵守之效力。

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以本人名義，爲個人或爲其同時所代理之第三人，締結契約。  
自民第九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明示爲本人而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向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 第四點 判例

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已經其他公同共有人授與處分公同共有物之代理權者，則由其人以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名義所爲之處分行爲，仍不能謂爲無效。（二十三年上字一九一〇號）

兩願離婚，因爲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爲，惟夫或妻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而以他人爲其意思之表示機關，則與以他人爲代理人使之決定法律行爲之效果意思者不同，自非法所不許。本件據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提議與被上訴人離婚，託由某甲徵得被上訴人之同意，被上訴人於訂立離婚書面時，未親自到場，惟事前已將自己名章，交與某甲，使其在離婚文約上蓋章，如果此項認定，係屬合法，且某甲已將被上訴人名章，蓋於離婚文約，則被上訴人不過以某甲爲其意思之表示機關，並非以之爲代理人，使之決定離婚之意思，上訴理由，就此指摘原判決爲違法，顯非正當。（二十九年上字一六〇六號）

####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五條 代理人所爲或代理人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代理人之爲限制行爲無力人而受影響。

法民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得委任婦女，及免除監護之未成年人爲代理人。但本人對於爲其代理人之未成年人，應依關於未成年人之義務之一般規定而爲訴訟。對於未經夫承諾而爲代理人之婦女，應依本篇第五卷之規定而爲訴訟。

日民第一百零二條 代理人無須爲能力人。

（按本法一〇四條之規定，於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適用，德民一七八〇條法民四四二條日民九〇八條有禁止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監護人之規定，我民法一〇九六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解釋上法定代理人，自不適用本條。）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思表示之法律上效力，因意思欠缺，或因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其情事而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

由法律行爲授與之代理權，代理人依授權人之特定指示而爲行爲者，授權人就自己所知之情事，不得主張代理人之不知。可得而知，與知其情事，應視爲同一者，授權人就其可得而知之情事亦同。

日民第一百零一條 意思表示之效力，因意思欠缺，詐欺，脅迫，或知其情事，或因過失不知而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就代理人決之。

於委託為特定行為時，代理人係依本人指示而為其行為者，本人已知之情事，不得主張代理人之不知。因其過失不知之情事，亦同。

###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八十一條 代理人無特別許可，不得以本人名義與自身以自己之名義為法律行為，亦不得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與本人為法律行為。但法律行為係專以履行義務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日民第一百零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法律行為，為其相對人之代理人或為雙方當事人之代理人。但債務之履行，不在此限。

法民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 左列諸人，不得自由買受，或以他人之介入，而為買受左列之財產。縱使買受，亦屬無效。

- 1、監護人受讓屬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 2、代理人代理本人出賣於自己之財產。

俄民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以本人名義，為個人或為其同時所代理之第三人締結契約。

##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瑞債第三十四條 由法律行爲授與之代理權，授權人得隨時限制或撤回之。但當舉人間因僱傭合夥委任等契約而生之權利，不受影響。

授權人預爲拋棄前項權利之意思表示，無效。

本人顯係與以代理權，或事實上已爲公告者，其全部或一部之撤回，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以通知其撤回時爲限，得對抗之。

德民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人於爲法律行爲之時，若已知代理權之消滅，或可得而知者，不適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法民第二百零五條 本人已向代理人撤回其代理權，若他人不知其已撤回，而與代理人訂立契約者，本人應承受其契約之履行。但本人得對代理人而爲訴訟。

日民第一百十二條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以無特別規定者爲限，代

理權縱於法律關係存續中，亦得撤回。撤回之意思表示，準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百民第一百一十一條 代理權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1、本人之死亡。2、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其他由於委任之代理權，因委任之終止而消滅。

第一百十二條（見第一百零七條）

瑞債第三十五條 由法律行為授與之代理權，以有反對之表示，或行為性質不另生其他結果者為限，因授權人或代理人之死亡，失蹤宣告，行為能力之喪失，或破產而消滅。

法人，或會為商業登記之合夥之解散，亦生同一之效力。

各當事人之人的請求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九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七十五條 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消滅後，應將授權書交還於代理權授與人，意定代理人，無留置權。

法民第二百零四條 本人得隨意撤退其代理人，但以私證書委任代理人，且已交付於代理人者，得請求返還其證書。以公正證書委任代理人，且已交付其正本於代理人者，得請求返還其正本。正本為本人所保留者，得請求返還其副本。



瑞債第三十六條 曾交付授權書於代理人者，代理人於代理權消滅後，有返還其證書或提交於法院之義務。

授權人或其權利繼承人，不為返還請求時，對於善意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 第一百一十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時，該訂立人依相對人之選擇，有履行，損害或賠償之義務。

代理人不知其無代理權者，對於相對人因信其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但其數額，不得超過相對人因契約有效所得利益之限度。

相對人明知無代理權者，代理人無責任。代理人之行爲能力被限制時，代理人亦不負責。但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瑞債第三十九條 明示或默示拒絕承認時，以代理人名義爲行爲者，對於因契約失效而生之損害，如不能證明相對人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時，應負賠償之責。

代理人有過失者，審判官認爲不失公平時，得命其他之損害賠償。

前二項情形，因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仍不妨行使之。

法民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以代理人名義代他一方，結爲第三人履行義務之保證

契約。如他一方不履行義務時，第三人對於爲其保證之當事人一方，有求償權。

日民第一百十七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訂立契約者，不能證明其代理，且未經本人之追認時，依相對人之選擇，對之任履行或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因過失而不知，或以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無其能力時，不適用之。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二十八節 本節之逐條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點……其關係條文爲……債編二四六條三三五條二項三六六條五七三條六〇九條物權編八七三條二項八九三條二項親屬編九八八條繼承編一二〇二條參考條文爲民訴五六六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於縱無無效部分，亦不能推定其欲爲法律行爲時，其法律行爲，全部無效。

瑞債第二十條二項 瑕疵關於契約之一部者，以除去無效之部分，則可認爲無訂定契約之意思時爲限，始爲無效。

俄民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以縱無無效部分，亦推定其為法律行為者為限，不妨礙其他部分之效力。

（按全部有無效原因，該法律行為當然無效，不生問題，例如民法七一條七二條七八條六〇九條之規定是。……四年大判上字一二一八號判例，係採羅馬法上之原則，本法一一一條則以羅馬法上認為原則者作為例外，而以其認為例外者作為原則。）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無效用語，與有效為對待，然與不生效力，失其效力，程度上實有差異。

不生效力之用語，有附以除外之規定者，例如六四九條，六五九條之情形是。有與亦生效力，為對待之用語者，例如二七八條，二八五條，二八七條，二九〇條，二九三條二項之情形是。又有與即生效力並用者，例如七六一條一項之情形是。其只有不生效力者，例如三〇一條四〇七條七五八條一二〇一條之情形是。

失其效力之用語，有於何時生效，用發生效力，何時失效，用失其效力之文字者，例如九條，一〇二條之情形是。亦有因時間關係，或對人關係，只用發生效力之文字者，例如九四條至九六條，一一五條，一〇三條，一一五條，五八〇條之情形是。有因需介權之作用始生效力文字者，例如七九條，一一七條，一一八條之情形是。有因附以限度，用始有效力之文字者，例如一三八條之情形是。其只用失其效力之文字者，例如四一五條，一一九六條之情形是。

以上用語，均視各條具體規定而有不同，未可概論，其當然且確定不發生效力者，用無效文字，非當然且確定者，用不生效力，失其效力文字，適用時應予注意。

#### 第四點 解釋

重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得請求返還，但重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院字一一五一號）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所謂夫或妻，不包含未婚夫或未婚妻在內，所謂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不包含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在內，未成年之未婚妻，提起確認婚約無效之訴，自無訴訟能力。（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字二五三七號）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四十條無效之法律行為，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者，如可推定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時，仍以其為他之法律行為而有效。

（按日本民法，無此規定，但在法律行為之解釋上，則認為當然。）

#### 第四點 判例

1、三年上字一〇〇一號。2、四年上字四五五號。3、八年上字三二三號。4、八年上字一四一四號。均見正編一一一條第四點。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各國民法，無相當於本條之立法例。我第二次草案一七七條「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其未爲法律行為前法律上狀態之義務。」本條仿之。

### 第四點 判例

1、四年上字五二一號。（見正編一一一條第四點） 2、二十三年上字一二〇四號。

（見正編一一八條第四點）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四十二條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被撤銷者，其法律行為，視爲自始無效。

知其可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於撤銷時，其效果與知法律行為之無效或可得而知者同。

法民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結婚之婦女，已受應撤銷其所訂立之契約允

許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此等人，於其未成年間，禁治產人，及結婚間，依其契約

所交付之物件，不得請求返還。但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所交付之物件，能證明其爲未成年

人，禁治產人，結婚之婦女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俄民第三十六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視為自始無效。

日民第一百二十一條 得撤銷之行為，視為自始無效，但無能力人，於因其行為現受利益之限度，負償還義務。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撤銷在民法上，有種種用意：

一 有總稱法律行為之撤銷者，例如民法七四條是。

二 有以法律行為能力不完全或法律行為構成分子之意思表示不合有瑕疵為撤銷之原因者，例如民法八五條，八八條，八九條，九二條是。

三 有指各個法律行為之撤銷者，例如民法二四四條，債權人撤銷債務人有害其債權之無償行為。四〇八條，及四一六條，四一七條贈與人或其繼承人之撤銷贈與。二一九條遺囑人之撤銷遺囑是。

四 有指身分關係之撤銷者，例如民法九八九條至九九七條是。

五 有基於其他原因者，例如一四條二項法院撤銷禁治產之宣告，三四條主管官署撤銷法人設立之許可是。

本條所稱之撤銷，以法律行為之撤銷為限。有謂本條之撤銷原因，應以基於意思之欠缺或有瑕疵者為限，此在日本民法第一二〇條明定撤銷權人為無能力人或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人，

故有爲此解釋之必要，然在我民法，則關於法律行爲之撤銷，苟其效力或方式，無特別規定，固可適用總則之規定，然關於身分關係之撤銷，效力不溯既往。（民九九八條）此種撤銷，不能僅依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爲之，應向法院爲撤銷之聲請。（民九九九條至九九七條）又法律行爲之撤銷，亦有不能僅依意思表示而須向法院請求者，如民法七四條二四四條是。……何人爲有撤銷權人，我民法未設一般之規定，於各條分別定之：例如七四條，爲利害關係人。八八條，八九條，九二條，爲表意人。二四四條，爲債權人。四〇八條，四一六條，爲贈與人。四一七條，爲贈與人之繼承人。一二一九條，爲遺囑人。九八九條，爲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九九〇條爲法定代理人。一四條撤銷之聲請，爲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三四條，爲本人之主管官署。有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除法律特有規定外，亦可依代理之法則，由代理人爲之……

#### 第四點 解釋

一、妾與家長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所生子女家長儘可提起認領之訴，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三十三年三月九日院字一〇四六號）

二、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卽屬重婚，在未經請求撤銷或離婚前，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一二一三號）

三、重婚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一二一〇號）

四、甲與妻乙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協議離婚，復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雖復將離婚字據撤銷，並未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一三九一號）

五、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之當事人，包括雙方而言，須雙方均達結婚年齡方受不得撤銷之限制，若有一方未達結婚年齡，雙方均不受其拘束。（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院字一七八三號）

六、夫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重婚者，如後婚未經撤銷，而夫已死亡，後妻亦不失為配偶，有繼承其夫遺產之權，惟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同條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一九八五號）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八十四條 事後同意，如無特別之規定，溯及於法律行為之時，發生效力。

於承認前，就法律行為之標的承認者所為之處分，或因強制執行或假扣押而為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分，不因前項溯及而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四條 撤銷權人，追認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時，不得再為撤銷。  
其為追認，無須依就得撤銷法律行為所定之方式。



法民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因脅迫而結契約者，如經被脅迫人明認或默認，或經過法律上訴請撤銷之期間後，不得以其脅迫爲原因而撤銷其契約。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 未成年人所結之契約，不問其不合方式而自始無效者，與有訴請撤銷契約之權者，其人至成年以後，不得撤銷。

日民第一百二十二條 得撤銷之行爲，於第一百二十條所揭之人已爲追認時，視爲自始有效。但不得妨害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所爲之契約，非經本人追認，不生效力。

追認或拒絕，非對於相對人爲之，不得對抗相對人，但其事實，爲相對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泰民第一百十一條 得撤銷之契約，已被承認，或法律所定撤銷請求期間已屆滿者，其契約自成立之日起爲有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認之效力，溯及既往。

第一百五十條 承認之溯及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已有之權利。

(按德國民法上，同意 *Zustimmung* 分事前同意 *Hinwilligung*，或譯豫諾，即我民法上之允許是也。第三人所爲之事後同意 *Genehmigung*，即我民法上之承認是也。得撤銷法律行爲之承認 *Bestätigung*，一草及前惟德民一八四條於第三人所爲之承認，稱爲事後同意，一四四條，

關於得撤銷法律行為之承認，稱爲追認。（日民一二二條同）我民法未爲此區別。）

##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二節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四十三條 撤銷，對於撤銷之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撤銷之相對人，在契約爲他方當事人，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段之情形時，則爲因其契約直接取得權利之人。

單獨行爲，係向他人爲之者，其他人爲相對人。法律行爲，應對於他人或官署爲之，而向官署爲之者亦同。

其他法律行爲，以因該法律行爲直接取得法律上利益之人爲相對人，但對於官署所爲意思表示之撤銷，得依對於官署之表示爲之，該官署應將其撤銷，通知直接有利害關係之人。

法民第一千三百零四條 撤銷契約之訴，法律無特別規定者，應於十年內爲之。

前項期限，在暴行脅迫，自終止之日起算。在錯誤及詐欺，自知悉之日起算。在婦女未得其夫或法院允許而結之契約，自其婚姻解除之日起算。

禁止產人所結之契約，自免除禁止產之日起算，未成年人所結之契約，自其成年之日起算。

日民第一百二十三條 得撤銷之行爲，如相對人確定者，其撤銷或追認以意思表示爲之。  
泰民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認得爲明示或默示。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認無須承諾，但依關於同意之規定。

（按第一次草案二五六條「撤銷向相對人意思表示爲之。得撤銷行爲之相對人確定時，以其相對人爲撤銷之相對人，但第三人因其行爲而直接取得權利者，以第三人爲撤銷之相對人。得撤銷行爲之相對人不確定時，以因其行爲而直接取得權利者爲撤銷之相對人。」第二次草案一七八條亦同。本條二項係採日本立法例，然對於相對人不確定時，及更有由該行爲取得權利之第三人時，則無明文規定，自以從舊草案之規定爲宜。）

#### 第四點 判解

撤銷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法律上並未限定其表示方法，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均可生效力。（二十九年上字一六三三號）

收養子女，違反民法第一千〇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民法雖未設有類於撤銷結婚之規定，僅許一定之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結婚與收養子女，同爲發生身分關係之行爲，關於撤銷違法結婚之規定，在違法之收養，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現民法施行後頒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九條以下，就撤銷收養之訴，規定特別訴訟程序，實以民法上認有撤銷收養之訴爲前提，所謂撤銷收養之訴，係指請求法院以判決撤銷收養之形成訴訟而言，收養子女，

因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等情形，得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其撤銷祇須以意思表示爲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二七一號之一）

確認此項意思表示有效與否之訴訟，爲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並非撤銷收養之訴，民法上既別無關於撤銷收養之規定，則關於撤銷結婚之規定，於違法之收養，應類推適用，按諸民事訴訟法就撤銷收養之訴，規定特別程序之注意，尤無疑義，故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未與其配偶共同爲之者，其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二二七一號之二）

### 第一百十七條

德民第一百八十二條 契約或對於他人所爲之單獨行爲，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同意之授與或拒絕，得對於當事人之一方或他方爲之。

同意，無須法律所定之方式。

單獨行爲，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於已得第三人之同意時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附與同意之原因之法律關係，不生他項結果時，於法律行爲前，得向當事人之一方或他方，以意思表示撤回之。

### 第一百十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八十五條 無權利人，經權利人之豫諾，就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爲有效。

無權利人之處分，經權利人追認或爲處分人取得其標的物，或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而就其遺產義務，負有無限責任時，則其處分爲有效。

前項情形，如就標的物爲互不相同之數個處分時，僅以最初處分爲有效。

## 第四點 判例

負扶養義務者，指定一定之財產，由受扶養權利者，自行收益以資養贍時，其所有權既不移轉於受扶養權利者，即不容受扶養權利者，擅行處分。（二十二年上字三〇七八號）

無權利人就權利目的物爲處分時，如其行爲合於侵權行爲成立要件，雖其處分已經有權利人之承認而生效力，亦不得謂有權利人之承認，當然含有免除處分人賠償責任之意思表示。（二十三年上字二五一〇號）

處分官產之行政公署，誤認人民所有之土地爲官產，以之標賣與人，其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與私人之處分他人所有之物無異，故人民以行政公署之處分無效爲原因，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不得謂非屬於普通法院權限之民事訴訟。（二十七年上字四三三號）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因爲民法第九百十九條所規定惟此僅爲典權人與出典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出典人違反此項義務，而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典權人僅得向出典人請求賠償損害，不得主張他人受讓典物所有權之契約爲無效，故出典人於其讓與典物所有權於他人之契約已生效力後，復以之讓與典權人時，即係無權利人所爲之處分，非經該他人之承認，不生效力。（二十九年上字二〇號）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因繼承或其他原因，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爲有效，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者，其處分是否有效，雖無明文規定，然在繼承人就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時，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由此類推解釋，認其處分爲有效。（二十九年上字一四〇五號）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第三十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總民第一百八十六條 法令裁判上之處分，或法律行為中期間及期日之確定，適用第一百八十七條至一百九十三條之解釋規定。

日民第一百三十八條 期限之計算法，除法令，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之規定。

泰民第三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一切之期間計算適用之。

####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在民事訴訟法上，無論何種期日或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而對於不變期間，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遲誤，即喪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訴法一六四條）但在非常時期，

如固守此規定，亦於當事人不便甚鉅，因另定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以爲救濟，即（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二）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民事補充條例七條九條一〇條）

#### 第四點 解釋

商標法第二十七條關於呈請再審查之期間既定明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則此項期間，自應由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院字一七一〇號）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謂不依期繳納稅款，指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納稅期限繳納稅款而言，該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謂逾若干月之期間，應自納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該條例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繳納稅款之期限應依同法施行細則定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院字二五二五號）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事件或某日之中屆至之時爲始期者，關於期限之計算，不算入事件或時所生之日。以日之開始爲期間之起算日者，其始日算入之。計算年齡時，關於出生之日



亦同。

瑞僑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期限之計算，其時效進行開始之日不算入。……

法民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時效期間，應以日計算之，不可以時計算之。

日民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時定期限者，即時起算。

第一百四十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其期限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限由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泰民第三十二條 期間，自一定之日開始者，其始日不算入期間。

（按首都授時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首都授時，以電動發音機行之，授時所傳報者，為東經一百二十度標準時之午正，但在首都電廠未設日電以前，暫報午後六時。每日發音自午前十一時五十九分起至十二時止，共放音一分鐘。校對鐘錶，應以最大音驟停斷時，視為午正，至最大音停斷後，尚有微弱之尾音，係摩托轉動之聲響，不可計入。）

#### 第四點 判例

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三十年之期間，雖出典後，曾有加典情事，仍應從出典之翌日起算。（二十一年上字二三四號）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八十八條 以日定期限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終止。

以星期，月或包含數月之時間（一年，半年，四分之一年）。定期限者，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依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內名稱或數，以事件或時刻發生日之相當日終止爲終止。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依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內名稱或數，以期限起算日相當日之前日終止爲終止。

以月定期限者，如最後之月無期限終止之標準日，則其期限，以其月之末日終止爲終止。

瑞債第七十七條 義務之履行，或其他法律上之行爲，應於契約訂立後，與一定期間之經過同時爲之者，其時期如左：

1、以日定期限者，爲其期間之最終日。但訂立契約之日不算入。其期間爲八日或十五日者，非爲一星期或二星期，而爲已滿八日或十五日。2、以星期定期限者，爲最後之星期與契約訂立日之相當日。3、以包含月或數月之時期定期限者，爲最後之月與契約訂立日之相當日。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爲其月之最終日。

稱半月者，於其期間爲一月或數月及半月時，爲其最後十五日之期間。

非由契約訂立之日，而由他之期間開始期限之進行者，其期間亦依同一方法計算之。

於一定期間內，應爲履行者，須於其期間經過前爲之。

日民第一百四十一條 前條情形，以期限末日之終止，爲期限之終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二項 期限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其期限，於最後之星期，月或年，以相當於其起算日之前日爲終止。但以月或年定期限者，如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則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日。

泰民第三十三條 以星期計算期間者，以最後星期與起算日相當日之終止爲終止。

第三十四條 以月或年計算期間者，以最後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終止爲終止。

無相當之日，或期間之始日爲月之末日者，其期間，以最後月末日之終止爲終止。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九十三條 於一定之期日或期間內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如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

星期日，或於意思表示地或履行地爲公開一般紀念日，則以次之業務日代星期日或紀念日。

瑞債第七十八條 履行之時期或期間之終了，相當於星期日或履行地之休息日者，以其次之業務日視爲履行日或期間之最終日。

日民第一百四十二條 期限之末日爲大祭日，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日有不爲交易之習慣者爲限，其期限以翌日爲終止。

泰民第三十七條 期間之末日爲休息日，而有不爲交易之習慣者，該期間，包含其次之營業

目。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九十一條 期限以月或年定之，無須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瑞債第七十六條 其期日定爲月初或月終者，視爲其月之第一日，或最終日。

於月之中間定期日者，爲其月之第十五日。

日民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曆計算。

泰民第三十五條 月及年，依國曆。（即太陽曆）

月初，爲其月之第一日。

月中，爲其月之第十五日。

月終，爲其月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日之開始爲期間之起算日者，其始日算入之。計算年齡時，就其

出生之日亦同。

泰民第四十一條 人之出生月日，不能確定者，則自出生年之末日起算。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第三十一解 本章之總說明

#### 第三點 時效期間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除斥期間者，法律對於某種權利所豫定之存續期間也。其與消滅時效不同者，在（一）消滅時效，民法上設有一般的規定（民法一二八條）以行使或爲行爲時爲起算點。而在除斥期間，除於各本條有規定外，未設一般規定，解釋上自以其權利完全成立之時爲起算點。（二）消滅時效非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依職權以其爲裁判之資料。除斥期間，當事人縱不援用，法院亦得依職權以其爲裁判之資料。（三）已完成之消滅時效，其利益可以拋棄，因其爲財產權，拋棄與公益無礙。已屆滿之除斥期間，則其利益不許拋棄，以防止以私人意思延長其期間之流弊，蓋權利已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如許拋棄，無異以私人意思創設權利，非所許也。（四）時效爲法律事實中之自然事件，除斥期間爲私權中形成權之一種。

### 第三十二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九十四條 對於他人作爲，或不作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

由親屬法上之關係而生之請求權，於相當狀態，以對於將來而設定爲目的時，則不罹於時效。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通常之時效期間，爲三十年。

瑞債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聯邦法律無特別規定時，一切之債權，因十年之時效而消滅。

法民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關於人權及物權之訴訟，以三十年爲消滅其權利之期間。……

俄民第一百四十四條 訴權，於三年之期間滿後，卽行消滅。但法律定有特別時效期間者，不在此限。

日民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非債權或所有權之財產權，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定期金之債權，自第一次清償期起，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最後

清償期起，十年間不行使者，亦同。

定期金之債權人，爲得時效中斷之證明，得隨時請求債務人之承認書。

泰民第四百二十五條 權利，於法律所定之期間，債權人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百五十條 政府所有之一切債權，其時效期間爲十年。

第四百五十一條 由最終之判決確定或仲裁判斷之裁決所生之債權，其時效期間爲十年。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時效期間，於法律無特別規定時爲十年。

第四點 判例

民法第七百七十條所定之取得時效，不以原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  
成爲要件，取得時效完成時，原所有人，即喪失其所有權，其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當然隨之消  
滅，自不得更以消滅時效，尙未完成，請求返還。(二十二年上字二四二八號)

民法所定之消滅時效，僅以請求權爲其客體，故就形成權所定之存續期間，並無時效之性  
質，契約解除權，爲形成權之一種，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之解除權存續期  
間，自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二十二年上字七一六號)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請求權包含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在內，此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  
成後，雖占有人之取得時效，尙未完成，占有人亦得拒絕返還。(二十八年上字二三〇一號)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爲分割共有物之權利，非請求他共有人同爲分割行爲之權利，其性質  
爲形成權之一種，並非請求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謂請求權，自不包含其有物分割請求權  
在內。(二十九年上字一五二九號)

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因十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二十九年上字一六一五號)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利息之遲延額，及爲原本之逐次償還以其爲利息附加而支付之金額之請求權，關於非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借貸及佃租之遲付額之請求權；及關於定期金，保留金，工資，待命金，休職金，養育費，其他定期給付之請求權，以四年罹於時效。

法民第二千二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種事件，以五年爲消滅其權利之期間。

1、無限之年金，及終身之年金。2、定期給付之贍養費。3、家屬及土地之租金。4、借款之利息，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

瑞債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債權，因五年之時效而消滅。

1、租金，田租，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之債權。2、因供給飲食而生之債權。飲食費，住宿費之債權。3、因手工，商品之小賣，醫生之手術，律師，訴訟代理人，支配人及公證人之職務，使用人，奴婢，零工及勞力人之勞務，所生之債權。

日民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一年或短於一年之期間，而定金錢或其他物之給付之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泰民第四百四十九條 左揭之時效期間爲五年。

1、對卸賣商人應付之代價之支付。2、利益及紅利之支付。3、不動產租賃代價之支

付。4、應定期履行之一切給付。

第四點 判解

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一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而言，其清償期在一年以內之債權，係一時發生，且因一次之給付即消滅者，不包含在內。（二十八年上字六〇五號）

民法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雖以同編施行前所訂契約爲其發生原因，亦當然依同編之規定，定其數額，無適用同編施行法第五條之必要。同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雖利息債務，在同編施行後，始行發生，亦有同編施行法第四條之適用。至利息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定其消滅時效者，非必無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適用。（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院字二四三七號之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點 ……其關係條文爲本編一二六條債編四二一條四九〇條六二二條六六〇條，參考條文爲醫師法一九條藥劑師法九條至一七條助產士法一四條律師法三六條公證法七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九十六條 左列請求，以二年罹於時效。

1、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及美術商，關於商品之供給，勞務之實行，及他人之無因

管理及墊款之請求權。但此等給付，於債務人之營業爲之時，不在此限。

2、農業者或山林業人，關於農產物或林產物之給付請求權。但以對於債務人之家用而給付者爲限。

3、鐵道業人，運送人，船長，車行及車夫，關於乘車費，運送費，車費，報酬及墊款之請求權。

4、旅店主人及營業的供給飲食者，關於住宿及飲食之給付，並因充其需要所與之給付及墊款請求權。

5、彩票營業者，由彩票營業所生之請求權。但轉賣彩票者，不在此限。

6、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金請求權。

7、第一款所載以外之人，以管理他人事務或服務務爲營業者，屬於營業自身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

8、從事私役者之工資，報酬或其他勞務上之收入，並墊款請求權，及僱用人就此請求所爲之先付請求權。

9、工業勞動者，（職工，助手，徒弟，製造工人。）零工及手細工人，關於工資，及替代工資或以其爲工資之一部所約定之其他給付及墊款請求權，並僱用人就此等請求所爲之先付請求權。

10、學費，及其他以授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並為受業生所支付之墊款請求權。

11、從事授業，養育，給養或治療之公私設施，因為授業，養育，給養或治療之給付所有之請求權，及此等給付所附帶之費用請求權。

12、為給養或養育而收容他人者，因為第十一款所載種類之給付及費用所有之請求權。

13、公立學校教員之報酬請求權，但公立學校教員之請求，依特別規定可以猶豫者，不在此限。

14、醫生中之外科醫生，產科醫生，獸醫生及產婆，關於業務上之墊款請求權。

15、律師，公證人，承發吏及為處理某事而被任命或認許者，關於規費及墊款請求權。但以其規費及墊款，非屬國庫收入者為限。

16、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先付請求權。

17、證人及鑑定人之規費及墊款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所載之請求，若不罹於二年之時效，則以四年罹於時效。

瑞債第一百二十八條（見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民第二千二百七十二條 左列各種訴訟，以一年為其消滅權利之期間。

1、內科外科之醫生及藥師，關於訪問診察及藥品等應得之金額之訴訟。2、承發吏，關於送達文書及執行判決，應得之規費之訴訟。3、商人對於非商人，關於商品價金之訴

訟。4、學校授業者對於生徒，關於飲食費及學費之訴訟，及其他授業者對於定期授業之生徒，關於飲食費及學費之訴訟。5、以一年為期而被僱之男工女工，關於其工資之訴訟。

第二百七十三條 關於律師應得之費用及報酬之訴訟，自其訴訟宣告判決之日，或原告被告雙方和解之日，或改任其他律師之日，以二年為其權利消滅之期間。

如訴訟尚未終了，關於律師應得之費用及報酬之訴訟，其權利消滅之期間為五年。

國民第一百七十條 左列債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醫生，產婆及藥師，關於技術，勤勞及配製之債權。2、技師，土木工人及承攬人，關於工事之債權。但此時效，自其擔任之工事終了時起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律師，公證人及承發吏，關於職務之債權，自其原因事實終了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其事實中各事項終了時起，經過五年者，雖在右之期間，關於其事項之債權，亦消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左列債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生產人，卸賣商人，小賣商人，出賣之產物及商品之價金。2、工作人及製造人，關於工作之債權。3、校長，塾長，教師，師匠，對於學生及習業人之教育，衣食及住宿費用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左列債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以一月或不及一月而定之受僱人工資。2、勞力人及賣藝人之租金，並其供給物之價金。3、運送費。4、旅店，飲食店，遊戲場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木戶費，消費物價金，及其墊款。5 動產之耗費。

泰民第四百四十八條 左揭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1、對於小賣商人應付之代價之支付。2、對於飲食店旅店或其他類似之營業之應付之飲食費住宿費之支付。3、使用人對於被用人應付之工資之支付。4、對於運送業者應付之運費及其他附隨費之支付。5、動產租賃之租金之支付。6、僱傭之工資之支付，包含對於醫生律師證人鑑定人應付之規費之支付。

（按法國民法二二七二條：以一年為訴權消滅期間者，計有五款。德國民法九六條：則請求權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者列舉有十七款之多，本條歸納其意而略為減少。又一章三〇七條一款二章一九八條四款於醫師之下列有產婆，日民一七〇條一款亦同。本條無之，解釋上亦應包括在內。）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現行醫師法非經檢覈及格，領有醫師證書加入所在地公會者，不得開業，本條則已受檢覈及營業之許可與否，在所不問。

現行醫師法一九條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藥劑師法九條至十七條，規定藥劑師應有之義務。助產士法一四條，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律師法三六條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公證法七條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本條所稱請求權者，亦唯依法應盡義務所收受之費，始得於期間內行使，自不待言。

#### 第四點 判例

債權之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仍不因此有所變更，故因債權之性質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在債權之受讓人，亦當受其適用，本件被上訴人向某甲受讓之債權既為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則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當然在適用之列。（二十年豫上字一一一九號）

上訴人開設某商號，以供給農民豆餅肥料為其營業，其所供給被上訴人豆餅肥料之代價請求權，自不得謂非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所列之請求權，縱令此項代價，約明俟農產物收穫時附加利息償還，亦仍不失其商品代價請求權之性質，不能據此即謂係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上訴人主張該貸款為借貸性質，並非商品代價，原審認為不當，於法並無不合。（二十年上字一一九五號）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一百九十八條 時效，自請求權成立時起算。請求以不行爲爲目的者，時效自有反對行爲時起算。

瑞債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自債權期限之屆至，開始進行。

債權須催告者，其時效，自得爲催告之日起，開始進行。

俄民第四十五條 訴訟時效，自提起訴訟之權利發生之時起算。關於依債權人之請求而爲履行之義務，其訴訟時效，自義務發生之時起算。

日民第一百六十六條 消滅時效，自得行使權利時進行。

前項規定，於始期附或停止條件附權利之標的物，爲第三人占有者，自其占有之時，不妨取得時效之進行。但權利人因中斷時效，無論何時，得請求占有人之承認。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之效力，溯及其起算日。

泰民第四百二十九條 時效，自權利可以行使時進行。

第四百三十一條二項 債務人負有不行爲之義務者，自債務人爲行爲時進行。

## 第四點 判解

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自期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二十八年上字六〇五號）



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爲民法第三百十五條所明定，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二十八年上字一七六〇號）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係認民法總則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特就施行時時效期間殘餘不足一年，或時效業已完成而無同條但書情形者，許於施行後一年內行使之，故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其他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施行時時效期間尙有殘餘在一年以上者，其消滅時效，因殘餘期間內不行使請求權而完成。（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院字二四三七號之一）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零八條 債務人支付利息，或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對權利人承認其請求者，時效中斷。

第二百零九條 權利人因請求之履行，或確定，執行文之付與，或請求執行判決而起訴者，時效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同。

1、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2、報明破產債權。3、於訴訟上，爲請求之抵銷。

4、請求繫於訴訟之結果者，於其訴訟中爲訴訟之告知。5、爲扣押時，但扣押係法院或其他官署所指定者，則爲扣押之聲請時。

第二百一十條 訴權之有無，應依官署之專前裁決而決定者，或須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者，其時效，因對於官署或上級法院提出請求書而中斷，與起訴同。但以請求決定後，三個月內起訴者爲限。此項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法民第二百四十四條 可得權利消滅之權利者，如就其占有之財產，爲法院所傳喚，或受權利人之請求，或爲債還債務而財產被扣押時，爲法律上之中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占有人因和解而爲治安法院所傳喚，嗣後於法定期間內受初級法院之傳喚時，其權利消滅時效已經過之期間，自因和解而被傳喚之日中斷。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義務人或財產占有人承認權利人或所有人之權利，中斷其權利消滅期間已經過之時間。

瑞債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1、債務人債權之承認。就中關於利息及分割支付，擔保及保證之設定。2、債務之請求，於法院或仲裁法院起訴或抗辯，並破產加入。及因裁判上和解而傳喚。

俄民第五十條 訴訟時效，因起訴或債務人爲承認債務之行爲而中斷。

日民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1、請求。2、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3、承認。

泰民第四百三十八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1、於法院起訴。但其訴須未撤回或駁回。以請求人之訴狀交付法院之日，爲起訴之日。  
2、破產程序參加之聲請。但債權人之程序參加須未撤回或駁回。3、付仲裁判斷。4、債務之承認。

#### 第四點 判解

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承認，爲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爲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此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承認，須以契約爲之者，其性質迥不相同。（二十六年鄂上字三二號）

債務人就其債務支付利息，實爲包含認識他方原本請求權存在之表示行爲，自應解爲對於原本請求權，已有默示之承認。（同上之3）

以支付金錢爲標的之債務，債務人因無金錢清償，將所有之田，交債權人收取租金，抵償利息，自係對於債權人承認請求權存在之表示，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因而中斷。（二十八年上字二三七〇號）

爲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請求，雖無需何種之方式，但必債權人對於債

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方能認爲請求。（二十九年上字一四八九號）

在認領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撫養，應認爲時效中斷。（二十三年十一月六

日院字一一二五號）

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點 立法例

日民第一百五十三條 催告，非於六個月內爲裁判上之請求，因和解而傳喚或任意到庭，參加

破產程序，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一十二條 訴訟被撤回，或依非決定事件本身之判決而被駁回者，視爲未因起訴而

中斷。

權利人，於六個月內更爲起訴者，其時效視爲因最初之起訴而中斷。此項期間，準用第二

百〇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法民第二千二百四十七條 左列情形，不待中斷其權利消滅期間已經過之期間。

1、法院之傳票因違背方式而無效時。2、原告撤回其訴時。3、原告久不進行其訴訟時。4、法院駁回其訴時。

日民第一百四十九條 裁判上之請求，於訴之駁回或撤回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民第二百十三條 權利拘束之效力已消滅者，視為未因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

日民第一百五十條 支付命令，於權利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法民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見第一百二十九條）

日民第一百五十一條 因和解而傳喚，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立，非於一個月內起訴，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任意到庭，和解不成立者亦同。

### 第四點 解釋

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院字一一四八號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院字一二五八號同旨）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舉會參與公斷，係指推舉會於公斷程序為公斷人參與判斷而言。會參與公斷之推舉，於當事人請求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就其判斷請求為執行判決之事件，應自行迴避，若推舉試行和解，並非就事件為判斷，與為公斷人參與判斷者迥異。故於當事人主張和解未成立，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仍得執行職務。至推舉行調解程序，與試

行和解性質相同。院字第七五一號解釋，應予變更。（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院字二〇七一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於破產程序終了前存續。

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日民第一百五十二條 參加破產程序，債權人撤回其參加，或其請求被駁回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訴訟上所爲之抵銷，或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至訴訟依確定判決，或其

他方法終結時爲止，存續。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之。

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給付或確認之訴者，視為中斷。此項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德民第二百零六條 扣押處分，依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被撤銷時，視為不因

扣押而中斷。

聲請被駁回，聲請於扣押前已撤銷，或已實行之扣押處分依第一項撤銷時，視為不因扣押之聲請而中斷。

自民第一百五十四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聲請，或非依法律規定而被撤銷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如非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爲之，非通知其人以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一十一條 因起訴而中斷者，至訴訟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終結時爲止，存續。

訴訟，因合意，或因不能實行訴訟而休止者，其中斷，以當事人或法院之最後訴訟行爲而終止。中斷終止後開始之新時效，依當事人之一方續行訴訟而中斷，與起訴同。

第二百一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至中斷之時爲止，所經過之期間，法律上不認之，新時效得於中斷終止後，重行開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被確定之請求權，雖罹於短期時效者，亦延長至三十年而

罹於時效。其基於可執行之和解，或可執行之證書之請求權，或因破產手續確定而得爲執行之請求權者亦同。

前項確定，如係關於定期且俟將來期滿之給付，則適用短期之時效期間。

瑞債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與中斷同時更新進行。

債權，因證書之發行而被承認，或因審判官之判決而被確定時，其新時效期間爲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起訴或抗辯而中斷時效者，於訴訟進行中當事人爲裁判上之行爲，及因審判官之命令或裁判而訴訟終結時，更新進行。

中斷因債務人之請求而生者，其時效，與各請求行爲，同時更新進行。

中斷因加入破產而生者，新時效自依破產法得再主張債權時起，開始進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起訴或抗辯，因受訴審判官之管轄錯誤，或可以補正之欠缺，即時或於時期前被駁回者，其時效期間如已於其間經過，則六十日之請求權主張之新期間，開始進行。

俄民第五十一條 中斷後，時效更新開始，但已經過之時間，不算入新期間。

日民第一百五十七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止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因裁判上之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泰民第四百三十九條 於法院起訴者，其時效至最終判決確定時止中斷。



第四百四十六條 時效中斷者，中斷以前之期間不算入。  
第四百四十七條 自中斷終止時起，新時效期間進行。

第三點 釋本條之意義

一、一般中斷事由之終止，依各該事由之具體情形決之，即：

- 1、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自請求（催告）達到時，新時效開始進行。
- 2、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以承認為權利人所了解，或達到於權利人時，新時效開始進行。
- 3、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如債務人提出異議，則變為訴訟或調解程序，（民訴五一五條）如債務人未提出異議，而訴訟亦未失其拘束力時，則自宣告假執行之裁定確定時，重新進行。（民訴五一七條）
- 4、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如和解成立，則自成立時，重新進行，但和解中定有新履行期者，自其期限屆至時起算，如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命為訴訟之辯論，則變為起訴。（民訴四一九條）
- 5、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即自破產程序終了時，重新進行時效。破產程序，因調協之認可（破產法一三六條）或分配之終了而終了，如破產之宣告被撤銷時，則自撤銷確定時，重新進行。

6、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則自送達達到時起，重新進行。

7、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之聲請而中斷者，則自執行程序終結時起，重新進行，如有數個之中斷事由存在者，一事由雖終了，而他事由存在時，時效仍爲中斷。

二、因起訴而中斷時效者……

1……（見正編）

2……（見正編）

#### 第四點 解釋

聲請強制執行時，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雖已屆滿，其聲請亦非當然可予駁回，縱令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無中斷時效，或使時效不完成之事由，亦得由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院字二四一五號）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九百四十一條 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對於占有人，裁判上實行時，或因間接占有，由所有的占有人，對占有之繼承人，裁判上實行時，則取得時效中斷，但中斷爲僅由於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之行為而生時，準用第二〇九條至第二一二條第二一六條第二一九條第二二〇條之規定。

法民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連帶債務中一人受訴時，其他債務人，不得受消滅時效之利益。

瑞債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或不可分給付之共同債務人之時效中斷，對於其他共同債務人不生效力。

對於主債務人之時效中斷，即為對於保證人之時效中斷。

對於保證人之時效中斷，對於主債務人不生效力。

日民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惟於當事人及其繼承人間，有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德民第二百零三條 時效期間，於最後六個月內，因裁判上之休止，妨害權利人之請求者，其間停止其時效。

前項之妨害，於其他狀態，因不可抗力而生者亦同。

瑞債第一百三十四條 左列債權，不開始時效之進行，既已開始進行者，停止其進行。

1、子女對於父母之債權，於親權存續中。2、受監護人對於監護人及監護官署之債權，於監護存續中。3、夫妻間之債權，於婚姻存續中。4、男女工人對於僱主之債權，於僱傭契約存續中。5、其債權，於債務人使用權存在之間。6、不能於瑞士法院主張其債權之間。

時效，於以上關係消滅之日經過後，開始進行。既已開始進行者，繼續之。

債務請求法及破產法之特別規定，保有其效力。

俄民第四十八條 訴訟時效之期間，於左列情形停止。

1、因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所生不可抗力之障礙，原告不能起訴時。2、因於戰爭之際而被召集，或於戰爭狀態繼續中之赤衛陸海軍軍人。

於時效進行停止之事由消滅時，時效開始進行，但殘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延長為六個月。

日民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時效期間終止之際，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者，自其妨礙消滅時起，二星期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零七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請求權，或對於繼承財產之請求權之時效，於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或對於繼承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或其請求權得由代理人或對代理人實行時，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時效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則以就時效所定之時間，代六個月。

法民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二項 對於無遺產繼承人之遺產，不問選定管理人與否，不得停止其權利消滅期間之經過。

瑞民第一百三十四條（見第一百三十九條）

日民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自繼承人確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零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對於其人進行之時效，於其人成爲行為能力人，或代理欠缺消滅後，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但時效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則以就時效所定之時間，代六個月。

法民第二千二百五十二條 對於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停止其消滅時效期間之經過。但第二千二百七十八條所定及法律上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千二百七十八條 短期消滅時效，對於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應不停止其消滅時效期間之經過，但相對人對於監護人，得提起訴訟。

瑞債第一百三十四條（見第一百三十九條）

日民第一百五十八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無法定代理人時，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泰民第四百三十五條 無法定代理人之無能力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或選任法定代理人時起，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零四條 夫妻間之請求權之時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停止之。關於親子間之請求權，於子女未成年間，關於監護人及受監護人之請求權，於監護關係存續間，亦同。

法民第二千二百五十二條（見第一百四十一條）

瑞債第一百三十四條（見第一百三十九條）

日民第一百五十九條一項 無能力人對於管理其財產之父母或監護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或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泰民第四百三十五條二項 無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時起，五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零四條（見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民第二千二百五十三條 夫妻關係存續中，應停止其權利消滅期間之經過。

瑞債第一百三十四條（見第一百三十九條）

日民第一百五十九條二項 妻對於夫所有之權利，自婚姻解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

成。

泰民第四百三十六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自婚姻解銷時起，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二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權利。

不知時效而為給付者，不得因罹於時效之請求之履行，而取回其給付物。契約上之承認，及債務人之擔保給付，亦同。

法民第二千二百二十三條 因時效完成而受利益之人，除明示或默示拋棄其權外，法官不得以其職權援用之。

俄民第四十四條 起訴權經過三年時期而消滅。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時效完成，債務人履行債務時，雖因不知時效完成而所為之給付，無權要求返還。

日民第一百四十五條 時效，非當專人援用，法院不得依之而為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以下（見第一百二十五條）

泰民第四百三十二條 時效完成時，其權利溯及時效開始進行時消滅。

(按英國稱因時效而消滅之債務，曰不十分債務(Imperfect Obligation)，其法律格言曰出訴期限，雖妨害救濟，而權利依然存在(Statute of limitation bars remedy, but not the right.)，蓋亦取訴權消滅主義者也。)

## 第四點 判解

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有適用，故此項消滅時效完成後，非經回復義務人以此爲抗辯，法院不得據以裁判。(二十九年上字八六七號)

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債務人若不行使其抗辯權，法院自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即認請求權，已歸消滅。(二十九年上字一一九五號)

法律上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者，不僅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他如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四十五條，亦皆認之，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單純之拒絕給付，所能濟事，必其主張足以明其爲如何之抗辯權而後可，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抗辯權，係因消滅時效完成而發生，債務人拒絕給付，而未以消滅時效完成爲理由者，不得謂已有此項抗辯權之行使，惟所謂以消滅時效完成爲理由，不必用消滅時效完成之字樣，亦不必引用規定消滅時效之法條，其拒絕給付，係以請求權因時之經過



而不得再爲行使爲理由者，卽屬已有此項抗辯權之行使。（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院字二四三七號之三）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抵押權或質權擔保之請求，雖罹於時效，權利人不妨就擔保物，請求履行。

因請求之擔保，讓與權利時，不得依請求之時效，請求返還。

此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關於遲延之請求時效，不適用之。

瑞債第一百四十條 動產質權之存續，不妨礙債權之時效。但時效之開始，不妨礙債權人質權之實行。

泰民第四百三十四條 債權雖因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或於留置財產上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亦

不妨以抵押財產或留置財產充償其債權。但抵押權人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其關於遲延利息之請求爲五年。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附隨於主請求權之從給付之請求權，其應適用之特別時效，雖未完

成，與主請求權同因時效而消滅。

瑞債第一百三十三條 主請求因時效而消滅者，與主請求同時所生之利息，或其他從請求，亦同消滅。

俄民第四十六條 主請求之訴權罹於時效者，從請求之訴權亦消滅。

泰民第四百三十三條 債權之主孳項因時效消滅者，其孳息及附隨之權利，亦因時效而消滅。  
第一百四十七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五條 時效，不得以法律行為排除之，或加重之。但時效之減輕，尤其時效期間之縮短，則許可之。

法民二千二百二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豫先拋棄權利消滅期間之權利，但既得之權利消滅之權利，可以拋棄。

瑞債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所載之時效期間，不得以當事人之合意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時效，不得預先拋棄。

連帶債務人一人之拋棄，不得對抗其他連帶債務人。

就不可分給付，債務人間及主債務人之拋棄，對於其證人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判官不得以職權調查時效。

俄民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延誤時效期間之原因，認爲有理由時，得延長時效期間。

日民第一百四十六條 時效之利益，不得預先拋棄。

泰民第四百二十六條 時效利益，於時效完成前，不得拋棄，但得於完成後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律所定之時效期間，不得加長或減短。

第四百三十七條 於死亡時所有之債權，或債務之時效，自其死亡日起一年內終止者，其時效期間，自死亡時起，延長一年。

#### 第四點 判例

保險契約，訂定要保人未於拒絕賠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起訴，其請求權即消滅者，依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二十六年鄂上字三五七號）

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爲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惟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爲承認者，其承認自可認爲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之意思表示。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二十年渝上字三五三號）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第三十四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六條 權利之行使，不許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

瑞民第二條 行使自己之權利，及履行自己之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義為之。

權利之顯然濫用，不受法律之保護。

俄民第一條 國民私權，應受法律上之保護，但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目的牴觸者，不在此限。

泰民第十七條 權利之設定消滅變更，及債務之履行，須為誠意。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正當防衛必要之行為，非不法。

正當防衛，謂為自己或他人，排除現時不法之攻擊所必要之防衛。

瑞債第五十二條一項 因爲正當防衛而抵抗侵害之人，對於侵害人之身體生命或財產所加之損害，不任其責。

日民第七百二十條 對於他人之侵權行爲，爲防衛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不得已而爲加害行爲者，不任損害賠償之責。但不妨礙被害人對於爲侵權行爲人之損害賠償之請求。

前項之規定，因避免由他人之物所生之急迫危險，毀損其物者，準用之。

泰民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正當防衛，或法律上之命令，而加害於他人之行爲，非侵權行爲，無賠償之責。

被害人對於受正當防衛之行使者，或不法與以命令者，得請求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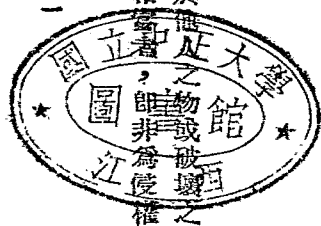
#### 第四點 解釋

刑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權利，不包含國家拘禁力在內，執行拘禁之公務員，追捕脫逃罪犯而將其擊斃者，不適用該條規定。（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院字二四六四號）

####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八條 爲自己或他人，避免由他人之物所生之危險，加害於他人之物或破壞之者，如其加害或破壞，於避免危險上所必要，且其損害與危險之程度相當者，即非爲侵權行爲之人。但行爲人就其危險有過失者，仍有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九百零四條 物之所有人，如他人對於其物之干涉，為現在之危險所必要，且其急切之損害，較之因干涉對於所有人所生之損害甚鉅時，無禁止其干涉之權利，但所有權人，得請求賠償因干涉所生之損害。

瑞債第五十二條二項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急迫損害或危險，對於他人之財產加以損害者，應依審判官之裁量，賠償其損害。

日民第七百二十條二項（見第一百四十九條）

泰民第一百九十七條 為避免直接及一般的危險，而毀損或破壞某物者，非侵權行為，無支付賠償之責。但由其行為所生之損害，須未逾越所欲避免之危險之程度。

為避免直接及個人的危險，而毀損人或破壞某物者，應償還之。對於某物所生之直接危險，因防衛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而毀損或破壞某物者，非侵權行為，無支付賠償之責。但由其行為所生之損害，須未逾越所欲避免之危險之程度。且危險之發生，須非由其人過失。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自助之目的，而取去破壞或毀壞其物，或拘束有逃亡之虞之債務人，或對於債務人有容忍義務之行為而阻止債務人之抵抗者，其行為以不能於適當之時受官署

援助，且非爲即時處分，則請求之實行爲不能，或顯有困難者爲限，不爲違法。

瑞債第五十二條三項 爲保全正當請求權之目的，自爲保護處分者，以依其情事，不能於正當時期受官署援助，且惟依自助可以避免請求權之消滅，或因其主張之顯著困難者爲限，無賠償義務。

泰民第一百九十四條 無論何人，以平穩爲之爲限，得因自衛，而毀損破壞或占有其物。若不能得法院或當地官署之援助，且非速爲處置，則權利之實行有被蹂躪或顯著損害之危險者，縱爲右之行爲，亦非侵權行爲。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二點 立法例

德民第二百三十條 自助行爲，不得超過避免危險之必要限度。

爲物之押收者，如不爲強制執行，應爲其物假扣押之聲請。拘束債務人身體之自由者，如不恢復其自由，應聲請其實施拘束地之初級法院爲人的保全假扣押。並應速將債務人移送法院。

聲請遲延或聲請被駁回時，應速返還押收物，釋放債務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誤認有阻却違法性所必要之條件，而爲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載之行爲者，其錯誤雖非基於過失，對於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泰民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衛行爲，以避免危險必要之程度爲限。

誤信爲自衛而爲自衛行爲者，對於他人任賠償之責。

第四點 解釋

請求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拘束義務人之自由，聲請法院援助時，法院應爲如何之處置，民事訴訟法雖未如外國立法例，設有人身保全之假扣押程序，然查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亦適用之，故該請求人即時聲請假扣押者，法院應即時予以裁定，其命假扣押者，並應即時予以執行，若該義務人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再被告所在無定，於訴訟中有管收之必要者，亦得依此程序辦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院字二五〇三號）



## 附一 實用問題

### 緒論

一 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之關係如何？二者結果不同時，究從何結果以確定法規之意義，試舉例以明之。

二 關於船舶或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或抵押權之設定，應用何種方式，始得對抗第三人？

三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債務，屆期無力清償，可否展期？及應徵召前出典之不動產，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滿，無力回贖者，其回贖權是否依民法之規定而消滅？

四 原則法例外法區別之實用，試舉例以明之。

五 資格權被侵害時，應依何種法律以救濟之。

六 新專利法與舊制不同之點，並論專利權與專製權之區別。

七 商標專用權事項，提起民事訴訟者，是否應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八 商標在外觀上，名稱上，觀察上，其主要部分近似，足以惹起誤認之虞，其他附記部分不

近似者，是否認爲近似之商標？

九 商號專用權在法律上之性質。

十 甲以乙未登記之商號，作爲商標，請求登記，乙是否有請求撤銷之權？

十一 仿用業經登記之公司商號，如不在同一城鎮鄉以內，公司能否呈請禁止？

十二 新公證法與舊公證暫行規則重要不同之點。

十三 人民對於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應用如何方法以救濟之。

十四 土地法不得私有之土地，誤爲行政官署放領者，是否有效？其物權契約，及債權關係，官署與承領人間有爭執者，應用如何方法以救濟之。又行政官署，誤認私人產業爲官有而放領者，是否可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領案。

## 本論

### 第一章 法例

一 左列各習慣何者有法之效力？何者無法之效力？

- 1 租戶有先買權之習慣。
  - 2 佃戶有先買權之習慣。
  - 3 典主有先買權之習慣。
  - 4 親房有先買權之習慣。
  - 5 南昌市凡遇佃屋出賣房客有優先承買之習慣。
  - 6 房長處分族中公共事件之習慣。
  - 7 預定養媳契約以待生育或抱養後再為婚配之習慣。
  - 8 貧民於舊曆除夕令兒與媳開始同居作為已經結婚之習慣。
- 二 左列各事件，法無規定，應採用何種法理判斷之：
- 1 廢繼。

2 撤銷違法收養。

3 永佃權佃租之增減。

三 判例能否優先於習慣而適用？

四 中國人與英國人在蓉，訂立合同，繕寫漢文英文各一份，關於一定數量之表示，彼此不符，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何種文字為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一、華僑趙甲（男），住居英國境內，（現年二十一歲）其父乙在國內代甲與錢丙之女丁（現年十七歲）訂定婚約，是否生效？

二、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爲妻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因重婚而撤銷婚姻，是否喪失已取得之國籍？

三、外國教堂，與中國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如有爭執，（1）可否用教堂名義，列名爲訴訟當事人？（2）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負何種責任？

四、甲（中國人）對乙（外國人）欲提起訴訟，或因財產權涉訟，而乙在中國向無住所，應如何定其審判籍？

五、甲未得乙之同意，擅將其肖像改換姓名，爲自己售藥之廣告，應認爲侵害人格權中之何種權？

六、權利能力，行爲能力，意思能力，責任能力，識別能力區別之實用。

七、胎兒利益之保護，取何種主義。及胎兒與懷胎，受胎期間之區別，及其實用。

八、失蹤期間之起算點，法無明文，遇此事實，究應如何辦理？

九、視為死亡，與推定死亡，在法律上效果不同之點安在？

十、左列各點，何者用裁定，何者用判決？

1、死亡之宣告。

2、禁治產之宣告或撤銷。

8、聲請人提起撤銷禁治產之訴而認為有理由者。

十一、對成年人能否為禁治產之原告？

十二、第十八條對人格權之侵害，既有概括規定，何以第十七條對自由權，第十九條對姓名

權，特為規定？

十三、何謂法定代理人？何謂準法定代理人？第二十一條之無能力人，及限制能力人，強以法

定代理人之住所，適用上有無困難？

十四、住所法律上之實用。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審判籍如何定之？

## 第二節 法人

十五、社團，財團，營利社團，慈善團體，寺廟之獨立財產，取得法人資格，其登記之主管官

署，及其依據之登記規則，試分論之，並論何者爲社團法人之意思機關？何者爲其執行機關？

十六、試言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精神之點安在？

十七、銀行是否爲法人？

十八、第二十五條所稱之其他法律試將主要者列舉之。

十九、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二項，第六十一條二項，所稱之主管官署，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主管官署，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之主管官署，若者有區別，若者無區別。

二〇、罰鍰與罰金之區別及實用。

二一、決議無效宣告之效力，爲確認，抑爲創設？

二二、社員權是否爲獨立之權利。

二三、合作社爲何種法人？

二四、未登記前之社團與財團，應如何處理。

二五、民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自治團體，與第八〇三條至第八〇七條所稱之自治機關之區別。

二六、法人經許可後，法院對於登記事項及程序，有無審查之權。

### 第三章 物

- 一、何謂無記名證券，如被盜或遺失應用如何方法以救濟之？
- 二、集合物聚合物區別之實用。
- 三、物之交付請求權發生後，其物禁止交易，成爲不融通物者，如在訴訟繫屬中，爲原告之債權人，應依如何方法，行使其請求權，如已經判決確定者，其判決是否可以執行？
- 四、代替物之借貸，於返還時，因物價高漲，借用人能否將所漲之價，作爲利息？
- 五、執行標的，爲代替物，如債務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尙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能否就該財產，變價清償？
- 六、消費物，不消費物，特定物，不特定物，可分物，不可分物，區別之實用。
- 七、爲該不動產之部份，與物之成分之區別，及其實用。
- 八、以禾與土地分離之甘蔗，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應否准許，在強制執行中，可否單獨爲查封拍賣之標的物，如可，是否應依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
- 九、不動產是否得爲從物？及得爲從物之要件。
- 十、工廠之機器，是否爲工廠之從物？



十一、工廠之機器，不移轉占有而設定擔保物權者，是否有擔保物權之效力？

十二、有收取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試臚舉實例以明之。

十三、孫丙向李丁起訴，主張西崦之田，係向趙甲承租，上造禾穀，爲其所種，請求確認所有。李丁提起反訴，主張西崦之田，係向錢乙承租，上造禾穀，爲其所種，請求確認所有。法院應就何種法律關係，先加闡明。

十四、正產物副產物區別之實用。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通則

一、何謂法律行爲？何謂事實行爲？而法律行爲中，又有準法律行爲之稱，試言其區別及實用。

二、知的表示（或稱觀念表示或觀念通知或事實通知）情的表示（或稱宥恕）及意思通知其意義及實用。

三、住所之設定行爲，爲準法律行爲，抑爲事實行爲？

四、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亦不必爲當然無效，試舉其實例以明之。

五、禁止規定，有在於目的者，有在於手段者，試分別論其效力。

六、未成年人之夫妻，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自行離婚者，應認爲無效，抑應撤銷。

七、法律行爲之標的，有違反公序良俗者，有雖非違反公序良俗，然與金錢的利益結合，或強制爲之，即係違反者，試分別舉實例以明之。

八、甲男與乙女同居數年，並未舉行公開之儀式，嗣乙女以妻的身分，訴請取得法律上應享之

權利，甲男以戀愛自由，法所不禁，請求駁斥其訴，試依法判斷之。

九、李乙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向張甲借洋五仟元，張甲乘李乙窘迫，以八扣付款，於借券上，令李乙借洋五仟元，至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李乙以張甲巧取利息為理由，訴請法院減輕給付，應如何判斷之？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未成年人，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是否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已足？又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不須何種方式，逕自代理未成年人，經營商業。

二、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履行，未成年者，是否有行為能力？

三、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合同行為，其效力如何？

四、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能力人之允許權，有無例外。如有，其例外為幾種。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雙方行為，其相對人之保護，應用如何方法。

六、試論第八十條所稱催告之性質，並論催告權為私權中之何種權，及其生效要件。

七、第八十五條第二項之撤銷，是否生溯及力？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 一、何謂法律行為之要素，常素，偶素，試各舉一實例，並分論其欠缺之影響。
- 二、張甲臥室，懸趙子昂畫馬一幀，平生心愛，戚友共知，一日李乙入室注觀，贊賞不置，張甲戲謂汝肯贈我萬元，卽以此畫爲壽，李乙翌日，持洋如數，不容分說，將該畫捲收而去，張甲卽持原款，前往索還，李乙以約言在先拒交，張甲因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試依法判斷之。
- 三、趙甲負債過鉅，僞將房屋讓與錢乙，錢乙轉將該房，賣與孫丙，孫丙不知其僞而買受之，趙甲之債權人李丁，以趙甲錢乙孫丙，爲其共同被告，提起買賣契約無效之訴，並爲保全債權起見，請求將該房假扣押，試依法判斷之。
- 四、趙甲將地五畝，賣於錢乙，實價萬元，物權契約，記載爲五千元。又趙甲有華英字典一部，日不釋手，錢乙向其借用，而趙甲表示爲贈與。以上二例，其效力如何。
- 五、趙甲（住成都）有鷓鴣裘，亟欲脫售，依市價須七萬元以上，錢乙（住重慶）意欲承買，囑介紹人孫丙，攜來看賞，因丙誤稱爲四萬元，錢乙卽將買價，匯與趙甲，事在三十二年一月五日，趙甲因與原價相差太遠，請求退款還裘，書信往復，訖無結果，至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趙甲提起請求撤銷之訴，錢乙以撤銷權消滅爲抗辯，應如何判斷。

六、法律行爲成立時，表意人之所爲，全係出於自由意思，僅表意之動機，因其他情事，致有變更者，表意人是否可以撤銷？

七、趙甲（女）任某校教員，同事錢乙（男），揚言係某省某廳長之子，家中開典當舖一所，錢莊兩所，良田百畝，向甲求婚，甲欣然允諾。二十八年一月五日，舉行結婚典禮。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夫婦回至原籍，發見某廳長係乙族人，田僅數畝，店舖則小煙兌店一所，甲女大失所望，訴請撤銷婚姻，並賠償損害洋五千元，乙以經過法定期間不能撤銷爲抗辯。試依法判斷之。

八、民事上詐欺，與刑事上詐欺，有何區別？

九、福利紗廠工人，要求標準工資之加薪，廠主不允，工人全體開會，宣告罷工，廠主祇得承諾，事後廠主以被脅迫所爲之意思表示，訴請撤銷，是否准許。

十、趙甲（女）年二十一歲，與錢乙（男）年二十五歲，在滄服務，工作關係，志同道合，嗣乙向甲求婚，甲始終不允，乙謂甲不允婚，決行自殺，同事孫丙（女介報人）李丁（男介報人）等，慫恿甲乙結婚，嗣後甲欲撤銷，可否以脅迫爲理由，如以此爲理由，究以何時爲脅迫之終止？

十一、對話的意思表示，以何時爲生效時期？空中之無線電話，與地上之有線電話，連絡說話，爲對話？抑爲非對話？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以何時爲生效時期？鄰座之人，封簡傳

意，爲非對話？抑爲對話？又因特殊情形，得用何法以代通知。

十二、趙甲初至南京，與其友錢乙對話，委託在侯府租房五間，錢乙在後湖覓善相當房屋，其時供不應求，稍縱即逝，代交定洋一百圓，趙甲以與所言不符，撤銷契約，錢乙要求賠償定錢及車費損失，於此情形，應適用何條規定以解決之。

十三、向欠缺或限制受領能力者之意思表示，以其何要件爲其生效時期。

十四、趙甲有房多棟，專供出租，印刷一種租約，有房東不拘何時，得將房屋收回之文。錢乙租賃該房時，卽就其印刷之租約，簽名蓋章，嗣後趙甲收房，錢乙不允，發生爭執，趙甲提起收回房屋之訴，該租約之例文，是否發生拘束力？

十五、趙甲借錢乙洋一萬元，將其土地十畝，移歸錢乙用益，契載永遠抵借字樣，此項契約，解爲未定期限之典權？抑爲抵押權？

十六、甲乙協意離婚契約成立後，甲未將賠償費交乙前，乙與人通姦，甲有無告訴權？

十七、金錢借貸、地租、典價、舊有以銀幣單位，訂定給付或回贖之契約，於到期之日，因戰事影響，經濟劇變，債權人，土地所有人，典權人，要求按立約當時銀幣價額，折合法幣給付或回贖。債務人，地上權人，出典人，堅持以現時法幣數額給付或回贖。於此情形，究應如何處斷？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何謂期待權？何謂復歸權？試舉其實例以明之。如由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加以侵害，是否構成侵權行為？

二、甲與乙約曰：君如在成年內，大學畢業，則贈君古今圖書集成，嗣後甲竟誘乙遊蕩，不能畢業，或乙偽造大學畢業證書。又例：甲贈乙古今圖書集成云，我若能大學畢業，則請乙將該圖書返還於我，嗣後乙竟誘甲游蕩不能畢業，或甲偽造大學畢業證書，其法律行為所生之效果如何？

三、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趙甲（天文學家）語錢乙（歷史學家）曰：民國三十年即公元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時十五分，日必全蝕。錢乙曰：日食係災變，不能豫測，至該年月日，汝言果真，即贈汝以天球儀地球儀各一，並與趙甲訂立贈與字據為證。此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抑為附期限之法律行為？

#### 第五節 代理

一、民法上之代理，與票據法上之代理，訴訟法上之代理，有何不同。

二、何謂代理之三面關係，試以表解說明之。

三、代理與代表之區別及其實用。

四、表見代理成立之要件，及與無權代理之區別。

五、無權代理，對於相對人負責之要件及其範圍。

六、同一事件，有數代理人時，究係單獨有代理權，抑共同有代理權，試舉其原則與例外。

七、錢乙爲趙甲之代理人，因有事故，選任孫丙爲複代理人，就其選任及監督，仍由錢乙對本人負責，在民法上是否有效？

八、甲乙丙丁戊，夥開雜貨店，萬金賬上，記載躉賣貨物，由甲乙丙共同執行，乃甲以時機關係，不及商之乙丙，躉賣大批貨物，在乙丙未與承認以前，能否生效？

九、動方或受方代理所爲之意思表示，不因其爲限制能力人而受影響，於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適用？

十、例一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趙甲（本人）授權錢乙，代理賣地五畝，每畝時價一仟元，孫丙揚言該地，將被徵收，李乙乘機每畝出三百元購買，與錢乙成立契約，嗣於十二月三十日，發見並無其事。例二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趙甲授權錢乙，代理賣地五畝，每畝時價一仟元，八月一日，趙甲據孫丙傳說，該地將被徵收，指示錢乙代理，以時價三分之一，賤賣該地於李乙，成立契約，嗣於十二月三十日，發見並無其事。以上二例，其實事之有無，歸誰決定？如決定無此事實，歸誰行使撤銷權？又自意思表示後，應於若干時期



內，行使其撤銷權，試分別解答之。

十一、雙方代理，以禁止爲原則，（例外僅有二種）違反禁止規定而爲雙方代理，視爲全然無效，抑視爲無權代理，得因本人之承諾而生效？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無效與撤銷之區別及其實用。

二、法文上所用「無效」文字，與所用「不生效力」「失其效力」文字，在程度上有無差異及其實用。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可否請求返還？童養媳如服有勞務，可否請求報酬？

四、無效之法律行爲，轉換爲有效之法律行爲，試舉出其實例。

五、關於法律行爲之撤銷，以何人爲有撤銷權人？民法上未設一般之規定，試舉出其實用上之條文。

六、撤銷之效果，以對抗第三人及溯及既往爲原則，亦有例外，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或不溯及既往者，試分別舉出其實用上之條文。

七、夫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重婚者，如後婚未經撤銷，而夫已死亡，其後妻是否認爲配偶，

與前妻同有繼承其夫遺產之權。

八、承認與撤銷之區別，及其實用。又撤銷以意思表示為原則，但有例外，須於訴訟上為之者，試舉出其實用上之條文。

九、收養子女，未與配偶共同為之者，或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之情形者，其撤銷是否應提起形成之訴，抑或祇須意思表示？

十、「同意」「允許」「承認」「追認」，法理上有何區別，舉前同意者，能否於當事人為法律行為前撤回，如可，應向何人為之。又同意之拒絕，在法理上，得視為法律行為否？

十一、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無效，而於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何種責任？

十二、左列各例，試分別解答之：

例一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甲將乙所有房屋，向丙借錢，指定為抵押品，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乙始承認，對於擔保物權效力之發生，從何時始。

例二 甲之子乙，於甲生前將其應繼財產，賣與一部分與丙，甲死後，乙之處分，是否有効？丙之取得，有無溯及力？

例三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甲將乙所有土地，出賣與丙，同年七月五日，又出賣與丁，八月五日，又與戊設定抵押權，九月五日，又與己設定永佃權，至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甲向乙買受該土地，其所為數個處分，若者有效？若者可以併存？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一、期日與期間之區別，及其實用。
- 二、期間與期限之區別，及其實用。
- 三、試舉關於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特別訂定之期日，及期間之條文。
- 四、關於期日期間，在非常時期，左列各項，對民訴規定，有無變通辦法？
  - 1、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
  - 2、聲請回復原狀，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
  - 3、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
- 五、計算逃亡既遂期間之標準，是否適用一二〇條二項之規定？
- 六、法院在暑期內，午後停止辦公，並未派有值日人員，接受當事人於限內得為之訴訟行為，可否援用一二二條之規定，以其次日代之。
- 七、趙乙為趙甲自幼收養之養女，居住重慶，本年（三十三年）十六歲，尙未知其出生之日，於本年十月十日，未得趙甲同意，自與錢丙（現年十八歲）在蓉，舉行公開結婚儀式。事為趙甲所聞，（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引九八〇條九八一條及一二四條二項之規

八、年齡計算，在法律上之實用。  
定，於三十四年一月二日，訴請撤銷，應否准許？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時效期間，與除斥期間之區別，及其實用。

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所定行使撤銷權之期間，及第八八〇條所定抵押權之消滅，爲時效期間，抑爲除斥期間。

三、左列各項，試分別解答之：

1、物上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否？

2、擔保物權，單獨因時效而消滅否？

3、相鄰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否？

4、形成權之消滅，爲時效期間否？

5、所有權因時效而消滅否？

6、人身權因時效而消滅否？

四、不屬於本章規定之特別消滅時效，試舉出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條文。

五、對期償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即認爲繼續借貸之借約，倘屆期未付本息，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本應適用何條？利息應適用何條？

六、錢乙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和平繼續占有趙甲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趙甲自得請求回復之時，（假定爲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滿十五年，（假定爲民國三十年一月五日）尙未請求，錢乙之取得時效，尙未完成，趙甲是否可爲回復之請求？

七、第一二六條所稱其他定期給付債權，與第二二九條所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意義是否相同？

八、股東對公司每年應分之股息紅利，有因過失不來領取，從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經過五年，其請求權是否消滅，如歸消滅，其後所得之利益，歸屬何人？

九、每週年付息一次之利息請求權，以何日爲其可行使之起算時期，如以一訴請求數年利息，其未逾五年者，是否連同消滅？

十、第一二七條各款之債權，如經債務人另行具立憑票即付之票據，其債權是否仍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十一、在認領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撫養，可否認爲時效中斷？

十二、債權人甲，因債務人乙逃避，未曾行使其請求權者，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經過後，可否以此爲中斷或妨礙中斷之事由？

十三、起訴駁回後，能於一定期間內，復行起訴者，是否溯及最初起訴時起，生中斷之效力？

十四、第一三三條所稱之和解，與民訴法四〇九條，四二五條，五七三條，五八三條所稱之調解，及同法三七七條至三八〇條所稱之和解，在適用上是否有同一意義。

十五、時效不完成與時效中斷之不同點。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一、何種情形，認為權利之濫用，試舉實例以明之。
- 二、自衛行爲的正常防衛之範圍及其要件。
- 三、自衛行爲的緊急避難之範圍及其要件。
- 四、緊急避難與正常防衛範圍不同之點。
- 五、何謂防衛的緊急避難，何謂攻擊的緊急避難，試舉實例以明之。
- 六、緊急避難，損害由動物所致者，應適用民法何條？由他人土地上建築物所致者，應適用民法何條？
- 七、自助行爲之範圍與其要件，及自助行爲後應爲之處置。



附二 本著引用法令公布及修正年月日（未附議決批准條約案）索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簡稱憲草（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宣布同年五月十八日宣布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簡稱約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通過同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全文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法律委任國府以命令規定公布年月日同上）

首都授時條例（十八年四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同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公布施行）

做印國民曆辦法（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公布施行做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公務員退休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國府明令廢

止適用公務員退休法）

郵政儲金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訴願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行政訴訟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增加第二十六條以下條文順次遞改）

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增加第五條

第二項）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財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司法行政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二十五年十月三十

日修正第十條第十四條三十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九條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全文三十二

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全文公布施行）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府公布三年之施行期間已滿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三十一年四月三日令著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三年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九條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全文修正公布並將標題暫行二字刪去）

公證法（三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二月六日令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

公證費用法（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定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前實業部現改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原文都八十二條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全文都九十八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公布第五條最高保額爲兩萬元）

保險業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一條四條六條八條九條四十五條五十條五十六條七十六條公布）

保險業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定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破產法（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二十七條公布施行）

交易所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提存法（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農倉業法（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府公布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簡稱民訴）

刑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同右簡稱刑訴）

違警罰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並明令廢止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違警罰法）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簡稱民事補充條例）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同右簡稱刑事補充條例）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管收條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實驗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八十四次常

會核准備案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部令公布計十七條在試辦中）

戶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全

文修正公布施行）

戶口普查條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至

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兵役法（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原文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公布修正第七條二十五年三月一

日起施行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全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原文計十六條同日施行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計十八條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修正第九條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全部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計五十七條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遷條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

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社會部組織法（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社會救濟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並明令廢止國民工役法）

勞動契約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另定）

最低工資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施行區域及日期另定）

團體協約法（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三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修正公布施行）

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

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通過）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命令公布嗣以戰地人民團體組織工作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業予規定此項辦法已不適用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

十五日國府明令廢止）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命令公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及退會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議決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行政院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簡稱人民團體組織法）

農會法（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全文修正公布施行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全文修正公布施行）

漁會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修正第四條

第七條

漁業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修正第二條  
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同日施  
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三條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修正第三條三十二  
年十一月二十日全部修正公布都六十五條同日施行）

商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令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  
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同右）

商業同業工會法（同右）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右）

法人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現改經濟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十八年一月國府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廢止  
之）

寺廟登記規則（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共十四條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之寺廟登記



條例廢止之)

神祠存廢標準(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通令)

監督慈善團體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制定由行政院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施行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公布)

律師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醫師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並明令廢止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

藥劑師法(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助產士法(同右)

中央銀行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修正第三條三)

十年九月五日全部修正公布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銀行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商標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增加第三十七條以下條文順次遞改）

商標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公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第三十條專利法施行之日該條例即歸廢止）

專利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獎勵法（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銀業獎勵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刪舊標題暫行二字）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繼續工商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七年十月六

（正公布施行）

造船獎勵條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國府公布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

布施行）

航空法（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防空法（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土地法（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並明令廢止非常時期地價申報

條例）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

止）

水利法（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府公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國府明令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

行）

鑛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公布修正第一百十六條）

漁業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所得稅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修正該條例爲法公布施行）

鹽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同年八月八日國府令着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爲其施行區域）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府令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在滇黔兩省區域內施行）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文修正公布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修正第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國府令定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川康黔三省施行同年九月十五日令定自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令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府令定自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同年四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在廣西陝西兩省區域內施行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令定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同年五月十九日令定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同年九月三十日令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府公布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修正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府令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先就川康鄂西實施同年十二月七日令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全文修正公布施

行)

敵產處理條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全文修正公布施行)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六月十九日國府令查

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不適用着即廢止)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戰區或接近戰區專業限制辦法五項(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參字第三四四六號函司法行政

政部轉各級法院知照)

中美中英新約(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二三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

中古(古巴)友好新約(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二三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

中比新約(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二五一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

中挪新約(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二五七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

附三 本著引用他國學者譯名對照表（以字母爲序未註國別者係德儒）

Austin (英)	奧斯丁
Bekker	柏克兒
Beseler	柏色列兒
Binder	賓德兒
Brinz	布靈滋
Cosack	柯薩克
Gregorius XIII	格銳哥流十三世
Crohme	克樂米
G. D. Cole (英)	柯爾
Dernburg	德仁布亨
Dochow	多霍
Erdemann	晏典曼
Finnocentus	葉涅擇魯

- Ferrara (義) 費亞  
Foelix (法) 費利克斯  
Gains (羅馬) 嘎尤士  
Gierke 籍兒克  
Goldschmidt 哥爾底史米底  
Hachenburg 哈賢布喜  
Hedemann 赫德曼  
Holder 聶耳德兒  
Thering 耶凌  
Justinianus 優帝 羅馬優斯體尼亞魯士帝之簡稱  
Julius Caesar 幼留士該撒 羅馬創曆者稱幼留士曆  
Kastel 卡斯克魯  
Knott 枯洛替  
Kohler 柯列兒  
Kuhreuberk 庫越別克  
List 李斯替



Ltewenfeld 呂文費耳  
Meshoud(法) 米碩德  
Numpf 魯普夫  
Nussbaum 魯斯鮑  
Oertmann 茹兒替曼  
Planck 普瀾克  
Planial 普瀾涅耳  
Puchta 菩火他  
Regelsbelgel 越格斯別格兒  
Rehbein 芮邊  
Salieles (法) 薩利列士  
Savigny 薩威尼  
Seckel 塞克耳  
Sherman (英) 席兒曼  
Staudinger 司叻丁格  
Stobbe 司安普

附三 本書引用他國學者譯名對照表

13330

民法解釋總則補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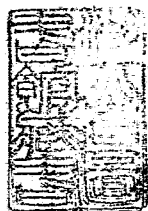
Unger 溫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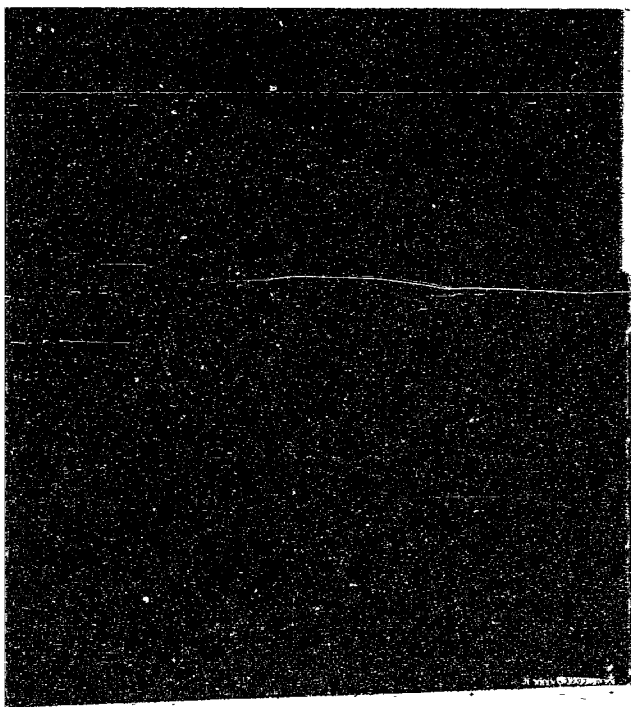
Wächter 韋西特兒

Windscheid 溫第隆底

Zitelmann 齊特耳曼

編者





中國大正學圖書館

分類號 348-1  
164  
3

登記號 017186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初版

(37206C 滬報紙)

民法詮解總則編一冊

完價國幣叁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人 黃 右 昌

發行人 王 雲 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